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9 November 2017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鑽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廸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鄺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環境局局長兼任政務司司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AM-S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MR JACK CHAN JICK-CHI, J.P.
UNDE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MR MATTHEW LOO,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 28 號 — 消防處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29 號 —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16-2017 年報
- 第 30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31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32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2016/17 年度年報
- 第 33 號 —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第 34 號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6-17 年報
- 第 35 號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連同依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49(4)條作出的陳述)

- No. 28 —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7
- No. 29 —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6-2017
- No. 30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7
- No. 31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16 to 31 March 2017
- No. 32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6/17
- No. 33 —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7
- No. 34 —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16-17
- No. 35 — The Commissioner on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Annual Report 2016 to the Chief Executive (together with a statement under section 49(4) of the Interception of Communications and Surveillance Ordinance)

Report No. 5/17-18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促進海魚養殖業發展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arine fish culture

1. 何俊賢議員：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改善養殖環境及促進海魚養殖業的發展”。然而，有漁民指出，隨着行業狀況及社會變遷，現行政策及法例已不合時宜，並窒礙海魚養殖業的發展，但政府多年來未有對該等政策及法例作出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自上世紀 90 年代起，禁止養殖戶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的魚排面積，養殖戶欲擴大養殖面積，只能從其他養殖戶購入魚類養殖牌照，令養殖戶難以擴充業務，當局會否取消該禁令；長遠而言，當局會否參考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發展規劃及橫琴・澳門青年創業谷的發展模式，與內地當局商討劃出一片鄰近香港的水域，作香港海魚養殖區或其他漁農業相關用途，並提供相關配套設施，以解決香港水域缺乏空間供漁業發展的問題；若否，會否盡快研究其他解決方案；
- (二) 鑑於養殖戶須先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簽發的許可證，才可把魚排短暫搬離養殖區，儘管當局已優化有關的行政程序，但許可證審批需時，當局會否考慮設立魚排走水區的建議，以避免在出現突發情況(例如紅潮、寄生蟲或水體缺氧)時，養殖區內大量魚類死亡；當局會否研究修改現行法例，更有效地保障養殖戶的權益；及
- (三) 鑑於本人得悉，現時當局只會在某魚類養殖區內全體養殖戶均同意的情況下，才清理養殖區內沉積物，或批准個別養殖戶在魚排上從事休閒垂釣活動，但取得全體養殖戶同意根本是天方夜譚，以致養殖區的水質和養殖戶的生計難以改善，當局會否調整該做法，例如參考公眾街市只需有八成租戶支持便可進行加裝空調系統的安排，以免窒礙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過去數年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檢視現行水產養殖業的管理制度、鼓勵養魚戶採用先進及環保的養殖模式等。然而，由於香港的海域資源是屬於整個社會，所以，在推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的同時，我們也須兼顧其他公共政策的考慮(包括生態平衡、海洋環保、航行安全等)及其他執法部門在其法例下所必須肩負的責任。

我現就主體質詢的各部分主體答覆如下：

(一) 《海魚養殖條例》(香港法例第 353 章)(“《條例》”)規定在香港水域的海魚養殖必須領有有效的海魚養殖業牌照，並在指定的魚類養殖區("養殖區")內進行。

考慮到魚類養殖對環境的影響，政府自 1990 年起，停止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及不再設立新的養殖區。因應業界的營運需要，政府在 2002 年修訂《條例》，容許海魚養殖業牌照轉讓，使有意進一步發展的養魚戶及有興趣入行人士能透過轉讓牌照獲得所需的養殖空間。現時，每年平均約有 100 個牌照轉讓個案。此外，政府在 2013 年完成了有關海魚養殖的檢討後，在 2014 年以先導計劃形式有限度地發出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以搜集數據以評估簽發新牌照對環境的影響。

現時香港的水域足以供養殖業發展。漁護署正計劃擴大鹽田仔養殖區的範圍，以改善養殖的密度，並進行顧問研究物色新的養殖區地點，為海魚養殖業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漁護署亦會研究提供相關配套，包括簽發新的海魚養殖業牌照，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協助養魚戶採用先進的養殖模式或試行養殖新品種等。

(二) 當養殖區的水質環境出現紅潮等短暫問題時，漁護署會容許養魚戶把其魚排短暫遷離養殖區(俗稱“走水”)，以減低對養殖魚類的影響。根據《條例》規定，有關牌照持有人須向漁護署申請海魚養殖業許可證("許可證")，並在許可證的條件下，暫時在養殖區以外的指定水域運作。基於海事及航道安全理由，漁護署必須先徵詢海事處對搬遷位置的意見，以及考慮養殖區的水質情況，以決定是否發出許可證。

由於每次事故的環境因素、海事及航道安全考慮均不盡相同，設立固定的魚排"走水區"並不可行。然而，在一些突發和緊急的情況下，漁護署在得到海事處的同意後，會讓有關養魚戶先行遷移其魚排到指定地點，再處理許可證的申請。漁護署會與海事處繼續保持緊密溝通，盡快協助受影響的養魚戶。

- (三) 由於大多數養殖區已運作多年，加上養魚戶過往使用雜魚餵飼及較高密度的養殖模式，部分養殖區的底部積聚了一些沉積物。魚類養殖是以商業模式營運，原則上養魚戶應自行清除沉積物。過往，因應業界的要求，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曾協助清理一些養殖區的沉積物，以改善水質。由於沉積物清理工程涉及使用大型海上機械，對區內水質環境會造成短期的影響，其間並不適合繼續進行養殖活動。為避免對區內的養魚戶造成影響，在工程期間區內所有魚排必須暫時移離養殖區。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在全體養魚戶同意的前提下，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才可考慮養魚戶就清理養殖區底部沉積物的要求。漁護署會在養殖區內投放生物過濾器及鼓勵養魚戶採用先進及環保的養殖模式等，以保持良好的養殖環境。

養殖區為海魚養殖活動所設立。為滿足市民對休閒垂釣活動的需求及為養魚戶提供額外收益的機會，在確保市民的安全及不影響養殖區內的養殖活動及環境的前提下，漁護署在 2002 年起，容許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在其魚排上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由於在養殖區內經營休閒垂釣業務，可能會對區內其他魚排及養殖環境造成影響，因此在考慮是否批准在個別養殖區內開展休閒垂釣活動的申請時，漁護署會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區內養魚戶及有關地區人士的意見。為完善養殖區的管理，漁護署正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個別養殖區內劃定分區供休閒垂釣活動進行，以減低對養殖操作的影響。漁護署會諮詢區內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何俊賢議員：主席，我要再講述我曾向上屆特區政府說過的一個故事。故事內容很簡單，我曾經跪求 6 位漁民，請他們同意離開當區，讓我們清理該養殖區內的沉積物。

我的問題是，政府顯然有責任處理這項工作，現在反而落到我這位業界議員身上，要跪求漁民。政府究竟要我這位議員跪求漁民多少次，才願意修例？如果政府不願意修例，漁民根本不可能清理沉積物。局長剛才的主體答覆亦有矛盾，因為當局指漁民應自行清理沉積物，而如果由政府清理沉積物，可能會影響水質，需要在工程期間遷走區內所有魚排。但是，如果由漁民自行清理沉積物，其實同樣會影響周邊的魚排，周邊的養魚戶因此不會同意。在這個矛盾下，養殖區的養殖環境、魚類生存狀況和營運環境便變得非常差。所以，政府有責任修訂《條例》。

所以，我想問政府，它會否就這個問題研究如何優化《條例》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何俊賢議員的意見。魚類養殖屬商業營運，所以，原則上，養魚戶應自行清除沉積物。在資源許可及養魚戶一致要求下，政府會考慮協助養魚戶清理養殖區的沉積物。

然而，並不是所有養殖區都需要清理海床沉積物。海床裏面其實存在能夠分解代謝廢物的細菌，它們會令養殖區的水體條件變得較佳，但當中亦視乎海流和海深等因素。利用控制養魚量或養殖密度等方法，亦有助於代謝廢物和細菌分解作用之間取得平衡。所以，海床是有自我復原能力的，不一定需要清理海床沉積物。但是，話雖如此，漁護署一直在改善養殖環境方面進行大量工作。

當然，除了推行良好水產養殖管理方案及優質魚場計劃，以協助提升養殖戶的操作外，署方亦研究例如在本港離岸深水養殖魚類的可行性，但由於網箱體積較大，而養殖場亦處於水流較急的水域，離岸深水養殖魚類可能大大降低海床沉積物累積的機會；漁護署亦正考慮在可行情況下，在個別養殖區劃定分區，以用於休閒垂釣活動，這亦可減低休閒垂釣對養殖場的影響。

最後，署方亦會考慮要求養殖戶在新的養殖區定期把魚排遷移到區內不同位置，讓海床可以休養，沉積物亦有充足時間自然分解。

張國鈞議員：主席，據我所知，漁護署正與學術界合作加強對紅潮的監察，但現時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的紅潮通報機制非常緩慢，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亦非常不足，當內地出現紅潮或其他污染時，漁護署

往往沒有預先提醒漁民。局方有否制訂措施，提升發放海水水質相關資訊的效率，當海水懸浮粒子過高或出現紅潮時，能即時通知養魚戶，以減低他們的損失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漁護署在全港 26 個養殖區實施浮游植物監測計劃，以監測水質和浮游植物種植的變化，適時向養魚戶及有關人士發出預警。在這計劃下，署方每年監測海水養殖樣本超過 3 000 個，而漁護署更在其中 7 個養殖區水域進行 24 小時實時水質監測，如果發現浮游植物不正常地增加或水質出現異常情況，會加強採集樣本，並適時向養魚戶發出預警。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休閒垂釣業務”。若非局長今天在會議廳再提起這項政策，我真的以為這政策早已隨着政府換屆而終止了。我記得在數年前或數屆政府前，當局曾大力推動這項政策，不過由於牌照問題，現時在魚排上只能進行休閒垂釣，不能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例如膳食、娛樂，甚至接送市民來往魚排也不可。我曾前往這類魚排參觀，有排主詢問，可否讓他們在魚排上無火煮食？如果有需要，他們甚至會安裝隔火設施及相關設備，以在魚排提供多樣化活動。我想問局長能否放寬這方面的措施，讓魚排不用像現在般半死不活，從而真正做到休閒垂釣，讓魚排受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現時共有 48 名持牌人士獲准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政府在過去 3 年拒絕了 16 宗休閒垂釣同意書的申請，當中涉及多種原因。此外，如果區內養魚戶或養殖操作會受到休閒垂釣影響，他們亦可能反對有關申請。漁護署會適當評估休閒垂釣業務計劃，而獲得漁護署同意在魚排經營休閒垂釣業務的養魚戶必須遵守一系列條件，包括不得在魚排或養殖區進行任何明顯或有可能影響環境或養魚操作的活動，例如煮食、燒烤、亂拋垃圾、污染海水、進行其他水上運動或活動、製造噪音，或使用誘餌粉捕魚等，主要希望在休閒垂釣的同時，不會滋擾附近居民及其他養殖戶，以及避免對海床帶來不良影響。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明白何俊賢議員的憤怒和憂慮，亦明白政府認為這是商業項目，難以插手，而我同樣也明白，其中一些養殖戶真的

不想搬離養殖區。如果要求全體養殖戶同意，其實差不多等同永遠不用處理。我想問局長，會否承諾認真跟進有關情況，邀請所有具代表性的人士來商討，討論如何作出改善，令清理沉積物工程較為容易得到全體養殖戶同意？例如為了令養殖戶搬離養殖區，政府有否提供另一養殖區，使他們較為容易搬離？也許由於這是商業活動，不受政府規管，所以政府不能強迫養殖戶搬離。但是，政府仍可以擔當促進的角色，提供誘因，令養殖戶有地方可搬遷，這樣便能一次過處理事情。我相信大家均希望公共海域能夠保持潔淨的水質，令養魚戶養殖的魚類更優質，售價更理想。局長會否承諾跟進有關事宜？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田議員的意見。我們重申，養殖區是以商業模式營運，所以原則上應由養殖戶自行清除沉積物。當然，漁護署一直有與魚類養殖戶商討，保持密切聯繫，並會考慮要求新養殖區的養殖戶定期把魚排遷移至區內不同位置，令海床得以休養，沉積物也有充分時間分解。

盧偉國議員：主席，除了主體質詢提到的水域和水質問題，我們亦接獲地區人士反映，指負責人每星期均要安排來港工作的內地漁工前往入境事務處申報資料，每次需時達半天。這其實對業界的人力安排構成很大不便。局長是否了解現時的申報機制呢？會否簡化機制，例如提供網上申報，以便利業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多謝盧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會作出了解，務求令申報機制更有效和快捷。

何俊賢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到，養魚戶應要自行清理沉積物。但問題是，他們若處理沉積物，便會影響水質，觸犯《條例》。他們既然不能自行處理，便自然希望政府清理，但政府卻表示要先取得有關水域的全體養殖戶同意。相反，政府在處理街市的事務時，卻指出即使要取得八成半商戶的同意也不容易，因而要把門檻降至八成。現時清理沉積物卻要取得區內養魚戶全部同意，令我要跪求他們。政府推卸這是商業營運，但難道街市事務就不是商業營運嗎？政府的工作是協調社會，令業界可以向前走，但當局現在卻沒有做好工作。所以，我要問，究竟當局會否去做？第二方面……

主席：何議員，你只能提出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賢議員：我並不是要向局長提出第二個問題。我只是希望藉此把事實告知局長，他可以不用答覆我以下的問題。我想跟進張國鈞議員的問題，他問政府有否紅潮通報機制。政府表示有。然而，問題是養殖戶只會接獲短訊，通知他們紅潮正來臨，政府卻不告訴養殖戶可如何處理事情。這樣子，養殖戶只能看着魚類死亡。養殖戶的魚類缺氧，但政府不讓他們搬離，表示要待海事處發出批文。我問大家，假設魚類在晚上 8 時缺氧，海事處的批文卻要到 9 時才能發出，這時魚類都已死亡。整個問題現時已出現極大矛盾，所以，我問政府，究竟當局會否從整體考慮，重新檢討《條例》，並成立相關的小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何議員的意見。就紅潮的問題，我們已知悉一些養殖戶的意見，而漁護署亦一直緊密與他們聯絡。我們希望盡快及適時與他們溝通，並不斷向他們提供關於養殖魚類健康的教育，令他們知道在紅潮時應如何處理。

主席：第二項質詢。

流感高峰期間的醫院服務需求

Demand for hospital services during influenza surges

2.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上月底至本月初的兩星期，多間公立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住用率超過百分之一百。鑑於冬季流感高峰期即將來臨，有醫護人員估計公立醫院爆滿的情況將會越趨嚴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兩個月內每個星期：

- (一) 每間急症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次、急症室病人的平均等候時間、急症室病人被診斷為需要住院繼續接受治療的人次，以及他們平均等候多久才獲安排入住病房；及

- (二) 各公立醫院的專科部門病床的住用率及護士人數，並按部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鑑於醫院管理局會在本財政年度增聘護士，以應付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服務需求，招聘工作至今的進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各急症室按周劃分的每日平均就診人次及各分流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一及附件二；而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按周劃分的經急症室入院人次及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別載列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 (二) 一般而言，由於醫管局按聯網為病人安排臨床服務，因此病人的治療過程可能牽涉同一聯網內不同的醫護單位。因此，從聯網層面而非個別醫院層面詮釋住院病床住用率等服務指標，更能反映實際的服務使用情況。

醫管局在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間各聯網主要專科按周劃分的住院病床住用率載列於附件五。附件六載列醫管局各聯網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主要專科護士的人手數目(以全職人員計算)。

過去多年，公營醫療系統一直面對護士人手短缺的問題。人口老化引致服務需求持續增加，更讓前線的護理人員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醫管局一直持續招聘全職和兼職護理人員，積極吸納合適人選。醫管局的護士人數已由 2014-2015 年度的 23 791 人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24 980 人，每年平均淨增長為 594.5 人。

隨着護士人手供應最近有所增加，前線人手短缺的壓力稍為紓緩，但整體而言，護士的人手仍然緊絀。在過去數年，醫管局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挽留人才，包括聘用退休護理人員、增加培訓及晉升的機會、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以分擔文書工作及協助護士照顧病人，以及改善工作環境等。

此外，因應人手緊絀，醫管局更推出特別酬金計劃，以更靈活地增加人手，應對服務需求高峰期。為鼓勵更多同事參與，於今年冬季服務高峰期間，醫管局會提高計劃的彈性，將部分額外服務時段由劃一每節 4 小時改為每節兩小時或以上。

在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計劃招聘 2 130 名護士，以應付包括在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服務需求。招聘工作至今的進展良好，截至 10 月已聘請 1 607 名全職護士，約為目標的 75%；醫管局亦已聘請 1 258 名兼職護理學學生。

附件一

急症室按周劃分的每日平均就診人次(臨時數字)

醫院聯網	醫院	9月4日 至 9月10日	9月11日 至 9月17日	9月18日 至 9月24日	9月25日 至 10月1日	10月2日 至 10月8日	10月9日 至 10月15日	10月16日 至 10月22日	10月23日 至 10月29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16	342	342	340	341	341	332	349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183	198	185	190	186	183	192	192
	長洲醫院	23	25	21	21	27	21	20	23
港島西	瑪麗醫院	310	315	327	319	326	324	341	329
九龍中	廣華醫院	319	332	338	322	332	339	330	338
	伊利沙伯醫院	463	482	487	465	478	493	465	484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294	310	309	302	327	323	316	329
	基督教聯合醫院	437	469	453	444	457	472	455	455

立法會 — 2017 年 11 月 29 日

20

LEGISLATIVE COUNCIL – 29 November 2017

醫院聯網	醫院	9月4日至9月10日	9月11日至9月17日	9月18日至9月24日	9月25日至10月1日	10月2日至10月8日	10月9日至10月15日	10月16日至10月22日	10月23日至10月29日
新界西	博愛醫院	0	0	0	0	0	0	0	0
	屯門醫院	0	0	0	0	0	0	0	0
	天水圍醫院	0	0	0	0	-	0	0	-
醫管局整體		0	0	0	0	0	0	0	0
分流2(危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5	5	6	5	5	6	6	5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7	6	7	8	8	7	6	6
	長洲醫院	6	7	-	9	-	9	6	-
港島西	瑪麗醫院	9	10	10	8	10	9	11	8
九龍中	廣華醫院	7	6	6	6	7	7	7	4
	伊利沙伯醫院	8	8	7	7	8	16	8	9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8	9	8	8	8	8	9	7
	基督教聯合醫院	9	8	9	9	8	8	8	7
九龍西	明愛醫院	7	7	7	7	7	6	9	8
	北大嶼山醫院	7	9	7	8	6	8	10	9
	瑪嘉烈醫院	7	8	7	7	8	8	9	8
	仁濟醫院	4	6	7	5	6	5	5	6

醫院聯網	醫院	9月4日至9月10日	9月11日至9月17日	9月18日至9月24日	9月25日至10月1日	10月2日至10月8日	10月9日至10月15日	10月16日至10月22日	10月23日至10月29日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4	7	6	6	6	6	6	5
	北區醫院	6	7	7	9	7	8	7	8
	威爾斯親王醫院	12	10	11	11	17	14	13	17
新界西	博愛醫院	5	6	5	5	7	5	6	5
	屯門醫院	6	6	7	7	6	6	7	7
	天水圍醫院	7	6	3	1	5	5	4	3
醫管局整體		8	7	7	7	8	9	8	8
分流3(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4	14	15	14	14	16	15	16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16	17	17	17	17	17	18	16
	長洲醫院	15	13	15	14	14	14	15	12
港島西	瑪麗醫院	24	26	25	23	27	23	26	26
九龍中	廣華醫院	29	28	34	25	37	36	29	30
	伊利沙伯醫院	28	35	29	33	29	36	23	33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22	22	24	23	24	23	21	24
	基督教聯合醫院	24	26	25	26	26	28	27	28

醫院聯網	醫院	9月4日至9月10日	9月11日至9月17日	9月18日至9月24日	9月25日至10月1日	10月2日至10月8日	10月9日至10月15日	10月16日至10月22日	10月23日至10月29日
九龍西	明愛醫院	20	22	23	19	23	20	23	25
	北大嶼山醫院	13	15	15	16	15	15	15	15
	瑪嘉烈醫院	17	17	16	18	18	18	18	18
	仁濟醫院	17	15	15	16	16	20	16	16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4	16	18	17	16	15	18	17
	北區醫院	21	22	23	20	25	26	25	22
	威爾斯親王醫院	39	47	44	33	39	42	43	45
新界西	博愛醫院	19	20	19	20	19	18	18	19
	屯門醫院	21	23	24	27	26	28	28	26
	天水圍醫院	14	14	14	14	14	17	14	14
醫管局整體		22	24	24	23	25	26	24	25
分流4(次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79	104	114	81	69	107	104	111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65	90	79	79	62	86	78	80
	長洲醫院	33	25	23	23	26	28	23	22

醫院 聯網	醫院	9月4日 至 9月10日	9月11日 至 9月17日	9月18日 至 9月24日	9月25日 至 10月1日	10月2日 至 10月8日	10月9日 至 10月15日	10月16日 至 10月22日	10月23日 至 10月29日
港島西	瑪麗醫院	83	88	91	77	73	85	105	102
九龍中	廣華醫院	94	85	122	78	164	134	105	102
	伊利沙伯醫院	161	195	180	200	137	188	119	181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112	103	120	110	103	90	71	100
	基督教聯合醫院	130	138	140	173	169	185	163	176
九龍西	明愛醫院	46	59	55	53	45	49	53	59
	北大嶼山醫院	24	24	28	26	26	32	28	40
	瑪嘉烈醫院	88	72	65	77	82	103	77	100
	仁濟醫院	113	141	123	105	107	104	119	120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45	45	57	56	52	52	59	62
	北區醫院	66	94	79	51	92	105	122	84
	威爾斯親王醫院	198	248	260	153	218	181	210	223
新界西	博愛醫院	76	103	81	90	115	100	93	88
	屯門醫院	105	129	132	102	192	215	188	167
	天水圍醫院	39	42	53	48	66	81	84	58
	醫管局整體	93	106	107	93	106	113	107	111

醫院聯網	醫院	9月4日至9月10日	9月11日至9月17日	9月18日至9月24日	9月25日至10月1日	10月2日至10月8日	10月9日至10月15日	10月16日至10月22日	10月23日至10月29日
分流5(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25	133	142	97	105	131	153	131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106	141	120	130	118	134	125	137
	長洲醫院	10	48	47	40	24	37	20	37
港島西	瑪麗醫院	172	150	147	142	144	144	192	156
九龍中	廣華醫院	97	77	150	77	159	150	119	106
	伊利沙伯醫院	181	212	256	229	169	220	152	204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136	168	120	107	85	79	66	64
	基督教聯合醫院	186	223	203	233	227	249	212	234
九龍西	明愛醫院	41	51	60	46	45	46	53	60
	北大嶼山醫院	38	47	42	38	47	44	50	61
	瑪嘉烈醫院	103	93	101	116	113	149	88	121
	仁濟醫院	143	208	153	130	157	128	151	154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50	49	52	70	51	53	66	59
	北區醫院	114	99	99	83	136	158	203	144
	威爾斯親王醫院	233	301	240	382	261	344	238	117
新界西	博愛醫院	82	78	84	96	116	100	91	94
	屯門醫院	127	146	143	116	204	224	200	198
	天水圍醫院	39	63	62	54	77	95	99	75
醫管局整體		105	117	117	109	129	137	130	127

註：

- 不適用

附件三

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按周劃分的經急症室入院人次(臨時數字)

醫院 聯網	醫院	9月4日 至 9月10日	9月11日 至 9月17日	9月18日 至 9月24日	9月25日 至 10月1日	10月2日 至 10月8日	10月9日 至 10月15日	10月16日 至 10月22日	10月23日 至 10月29日
港 島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 115	1 189	1 197	1 189	1 118	1 166	1 177	1 262
東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358	359	302	344	307	329	329	332
港 島	瑪麗醫院	1 015	1 014	1 037	1 015	978	1 016	1 110	978
九 龍 中	廣華醫院	804	835	862	832	778	805	848	842
	伊利沙伯醫院	1 520	1 560	1 545	1 476	1 490	1 561	1 499	1 576
九 龍	將軍澳醫院	681	704	737	646	710	710	715	759
東	基督教聯合醫院	1 066	1 083	1 100	1 050	1 041	1 051	1 052	1 060
九 龍 西	明愛醫院	773	776	759	775	747	722	762	759
	瑪嘉烈醫院	1 278	1 381	1 333	1 338	1 431	1 411	1 426	1 369
	仁濟醫院	764	806	772	786	834	881	849	861
新 界 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510	620	578	538	506	539	539	571
	北區醫院	633	608	647	587	602	641	605	629
	威爾斯親王醫院	1 102	1 075	1 141	1 097	1 154	1 062	1 145	1 183
新 界	博愛醫院	574	578	531	568	574	598	578	573
西	屯門醫院	1 471	1 537	1 635	1 469	1 420	1 527	1 486	1 574
合計		13 664	14 125	14 176	13 710	13 690	14 019	14 120	14 328

註：

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附件四

設有急症室的醫院按周劃分的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臨時數字)

醫院聯網	醫院	9月4日至9月10日	9月11日至9月17日	9月18日至9月24日	9月25日至10月1日	10月2日至10月8日	10月9日至10月15日	10月16日至10月22日	10月23日至10月29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	27	25	29	24	24	24	26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19	17	18	19	19	19	21	20
港島西	瑪麗醫院	26	27	27	28	27	28	29	27
九龍中	廣華醫院	26	26	26	25	25	26	27	26
	伊利沙伯醫院	67	87	82	76	95	86	64	89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30	29	33	29	34	39	32	32
	基督教聯合醫院	57	65	69	68	68	70	70	72
九龍西	明愛醫院	63	66	66	67	75	81	78	82
	瑪嘉烈醫院	30	32	33	35	42	46	31	31
	仁濟醫院	31	32	34	36	40	43	39	37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44	66	104	107	100	109	51	72
	北區醫院	28	39	46	38	47	57	51	42
	威爾斯親王醫院	129	122	132	136	126	122	123	157
新界西	博愛醫院	27	31	29	28	29	26	27	29
	屯門醫院	34	38	40	36	41	41	36	34
合計		46	51	54	53	57	57	49	55

註：

- (1) 包括經急症室入院的病人，但不包括經由其他醫院急症室入院的病人。
- (2) 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附件五

各聯網主要專科按周劃分的住院病床住用率(臨時數字)

主要專科	醫院聯網	9月4日至 9月10日	9月11日至 9月17日	9月18日至 9月24日	9月25日至 10月1日	10月2日至 10月8日	10月9日至 10月15日	10月16日至 10月22日	10月23日至 10月29日
婦科	港島東	102%	114%	111%	104%	75%	77%	103%	92%
	港島西	57%	54%	55%	49%	35%	49%	63%	59%
	九龍中	89%	88%	87%	76%	79%	82%	84%	77%
	九龍東	55%	60%	61%	79%	58%	68%	77%	74%
	九龍西	76%	89%	93%	83%	77%	99%	91%	76%
	新界東	68%	76%	79%	74%	80%	83%	73%	82%
	新界西	131%	133%	113%	109%	93%	104%	107%	101%
	醫管局整體	77%	81%	80%	78%	68%	77%	82%	77%
內科	港島東	90%	95%	93%	91%	91%	93%	93%	93%
	港島西	92%	95%	94%	93%	91%	93%	93%	90%
	九龍中	98%	99%	100%	98%	99%	98%	98%	99%
	九龍東	103%	107%	107%	104%	107%	106%	104%	107%
	九龍西	94%	96%	96%	95%	105%	105%	100%	101%
	新界東	100%	102%	106%	108%	105%	105%	102%	100%
	新界西	112%	110%	114%	111%	114%	115%	112%	115%
	醫管局整體	99%	101%	102%	101%	102%	103%	101%	101%
骨科	港島東	95%	93%	96%	90%	95%	94%	95%	99%
	港島西	71%	80%	76%	74%	67%	73%	69%	73%
	九龍中	116%	111%	110%	108%	109%	105%	106%	103%
	九龍東	105%	103%	110%	90%	97%	102%	98%	100%
	九龍西	92%	91%	90%	92%	94%	99%	100%	94%
	新界東	88%	88%	83%	80%	80%	79%	81%	86%
	新界西	94%	93%	94%	92%	98%	98%	99%	95%
	醫管局整體	95%	94%	94%	90%	91%	92%	93%	93%

主要專科	醫院聯網	9月4日至9月10日	9月11日至9月17日	9月18日至9月24日	9月25日至10月1日	10月2日至10月8日	10月9日至10月15日	10月16日至10月22日	10月23日至10月29日
兒科	港島東	87%	94%	77%	91%	90%	81%	85%	88%
	港島西	73%	79%	76%	74%	78%	73%	73%	73%
	九龍中	68%	89%	87%	85%	88%	87%	83%	80%
	九龍東	70%	80%	82%	91%	82%	81%	84%	87%
	九龍西	64%	77%	76%	67%	71%	70%	70%	77%
	新界東	79%	90%	91%	87%	92%	85%	86%	85%
	新界西	113%	123%	140%	126%	117%	125%	129%	134%
	醫管局整體	75%	87%	88%	85%	86%	84%	84%	86%
外科	港島東	93%	90%	87%	84%	84%	85%	85%	85%
	港島西	71%	70%	69%	67%	65%	70%	72%	68%
	九龍中	85%	86%	87%	89%	86%	89%	88%	87%
	九龍東	93%	97%	96%	87%	83%	84%	85%	79%
	九龍西	87%	90%	86%	88%	103%	100%	102%	102%
	新界東	96%	105%	107%	104%	96%	97%	97%	101%
	新界西	104%	101%	102%	99%	102%	102%	99%	98%
	醫管局整體	89%	90%	90%	88%	88%	89%	89%	88%

附件六

各聯網主要專科護士人手數目(以全職人員計算)(臨時數字)

主要專科	醫院聯網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截至2017年10月31日
婦產科	港島東	106	106
	港島西	153	159
	九龍中	295	299
	九龍東	147	138
	九龍西	107	116
	新界東	230	227
	新界西	137	143
	總數	1 176	1 189

主要專科	醫院聯網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截至2017年 10月31日
內科	港島東	843	848
	港島西	707	709
	九龍中	1 386	1 403
	九龍東	975	963
	九龍西	983	992
	新界東	1 257	1 255
	新界西	863	871
	總數	7 013	7 041
骨科	港島東	125	127
	港島西	85	85
	九龍中	170	171
	九龍東	171	170
	九龍西	179	186
	新界東	242	246
	新界西	157	155
	總數	1 129	1 140
兒科	港島東	118	120
	港島西	216	213
	九龍中	322	324
	九龍東	168	171
	九龍西	191	193
	新界東	288	286
	新界西	189	192
	總數	1 492	1 498
外科	港島東	217	222
	港島西	340	342
	九龍中	300	303
	九龍東	200	202
	九龍西	226	225
	新界東	360	359
	新界西	181	182
	總數	1 824	1 835

註：

- (1) 人手數字按全職等值單位計算，包括醫管局的常額、合約及臨時員工。
- (2)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及附件清楚顯示，九龍東及新界東的急症室輪候時間極長，有些醫院的入院等候時間需要 160 分鐘以上，而內科住院病床的住用率已經超過 100%，連骨科也接近 100%。

數字這麼不理想，但人手招聘又如何呢？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醫管局計劃招聘 2 130 名護士，但現時只聘請了 1 607 人。我想透過主席提出以下補充質詢：現在已是 11 月，但卻尚欠 500 人才達標。流感高峰期即將來臨，局長是否有信心可以在往後數月勒令醫管局要達標，以及有何計劃解決流感高峰期迫爆病房及人手緊張的問題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現時招聘護士的工作雖然只達到目標數目的 75%，但我們對稍後招聘工作的進展抱有信心，因為從畢業生的數目來看，其實是能夠達標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招聘全職護士。

至於其他透過兼職或提供特別酬金予醫護人員所提供的額外服務，我們已較平時提早開始相關工作，我相信能提早增加醫護、病房或其他方面的人手。

當然，醫管局亦有其他一系列措施，應對流感季節的服務需求，有些措施已經展開，有些亦會盡快展開。例如我們計劃在本年度開設 229 張恆常病床，亦會在流感高峰期加設大約 700 張短期病床，部分亦屬於提早開設的恆常病床。

當然，我們除了繼續招聘護士及支援職系員工外，亦會繼續邀請衛生署的兼職醫生，以及透過香港醫學會徵求私家醫生到醫管局兼職工作，以及呼籲私家醫生及中醫在長假期繼續應診及延長每天的應診時間。我們希望這些措施可以紓緩公營醫療服務的人手情況，尤其急症室承受的壓力。當然，還有其他措施。

鄒俊宇議員：主席，我去年曾跟進數宗因醫療壓力"爆煲"而導致市民離世的個案。印象最深刻的是，當時冬季爆發甲型流感，相關醫院在夜間竟然無能力運送樣本到相關地方進行甲型流感測試，而或因如此

而造成悲劇，但這些個案同時亦帶出醫院前線壓力已十分嚴重，有些傳媒甚至形容一些醫院為“地獄醫院”，不是說那些醫院是“地獄”，而是說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已達到“地獄級”。

我想問局長，在她的認知中，有否聽過“地獄醫院”？或她認為哪幾間醫院在今次流感高峰期會面對最大壓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鄺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在上任初期，已前往 7 個聯網視察主要醫院，並向前線及管理層的醫護人員了解他們現時承受的壓力，以及他們的工作環境和情況。完成視察及探訪後，我們已經就他們提出的問題，以及我們看到的環境展開工作。我們將他們提出的問題分為短、中及長期來制訂應對措施。此外，我們亦增加資源讓醫管局作出應對，尤其是一些中、長期或與資源有關的措施。我亦要求醫管局與其轄下各大聯網及醫護人員作出溝通，令他們了解現時食物及衛生局做了些甚麼工作，並將他們提出的意見、問題、壓力等，分為短、中、長期採取措施應對。

在硬件方面，例如談到環境，當然亦十分重要。所以，我們會盡量與醫管局合作，希望它能夠加快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進度，因為早前預留了 2,000 億元給醫管局的醫院，10 多間醫院有不同計劃正在進行。如果我們能夠重建或擴建一些醫院，增加醫院的地方，在加床或增加硬件時，便可更加到位。

除了硬件，軟件例如人手亦十分重要，鄺議員和李國麟議員剛才也指出這是一個大問題。就此，我們推出有關人力資源規劃的報告後，得知不同醫護人手的短缺情況，現正採取應對措施，包括正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所說，醫管局會全數聘用醫科畢業生及提供培訓。至於其他醫護人員，如有需要，醫管局亦會增加聘用。在資源配對上，正如施政報告提到，我們會以 3 年為一個周期作出資源配對，以應對現時人口老化及慢性病所帶來的服務壓力。以上工作均在推展中。

鄺俊宇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回答哪間醫院面對的壓力最嚴重。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們一直也有監察聯網每間醫院的情況，例如急症室求診人數，以及內科病房或一些服務需求大的病房的住用率等。當然，現時仍未到達流感高峰期，但我們仍發現有些醫院(特別是急症醫院)某些病房較為爆滿或出現住用率超過 100% 的情況。與此同時，卻有一些醫院的病房住用率是低於 100% 的。這固然是一項指標，但工作環境等硬件，以及員工工作壓力會是我們最關心的事情。接下來，我們亦會加強硬件和軟件方面的工作，以及增加資源配對。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從政府提供的數字留意到，新界東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急症室平均輪候時間，不論是危急、緊急或次緊急級別的輪候時間也相當長，次緊急的平均輪候時間是 223 分鐘，較其他醫院校長。此外，在附件四中，威爾斯親王醫院的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即當急症室決定安排病人入院後，也須再等候 157 分鐘，但其他醫院平均只需約 55 分鐘。

我想問政府，它有否研究為何威爾斯親王醫院的病人需要等候特別長時間，相對其他醫院要多等 100 分鐘呢？是否由於醫院獲編配的人手不足，或是醫院在設計上有問題？政府有何具體建議協助威爾斯親王醫院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對每個聯網，特別是急症醫院也相當留意，亦十分關注它們的急症室求診人次、輪候時間，以及病人要等候多久才可入住病房。當然，輪候病房時間長，也是因為病房已經爆滿，或病人出院的流轉不夠快，因為有些病人可能因為未能適時返回老人院或欠缺宿位而未能安排病人出院。所以，作為應對措施，我們亦有與勞工及福利局接觸，希望在接下來的冬季流感高峰期，可以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相當針對性地問威爾斯親王醫院出現的“爆煲”情況，它現時的輪候時間相當長，局長有否具體措施呢？

主席：黃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跟進質詢。就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情況，我們一直有與該醫院聯繫，院方亦有適時向我們報告其急症室及病房的輪候時間。據我們理解，該醫院已進行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增加人手和病床，從而減低輪候病房的時間。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提供的數據清楚顯示，醫管局轄下很多醫院也相當擠迫，病人需要輪候很長時間，人手不足的問題也是眾所周知的，很多議員亦有接獲相關投訴。即使醫管局大量招聘護士，也需要時間訓練。就此，我想請教局長：第一，衛生署可否增設診所，以及由政府協助，在新界東及新界西的衛生署或志願機構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呢(我不清楚這兩個地區有哪些這類診所)？因為很多市民也投訴現時沒有夜診服務；第二，可否增加公私營合作，或請求位於屋邨的診所在流感高峰期、周末及長假期延長服務時間呢？

(陳淑莊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感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除了在急症室提供一些即時資訊，包括急症室的等候時間及相關服務的資料，亦有提供基層醫療指南，內有私家醫生及中醫名錄的網頁連結。

葉議員剛才問及普通科門診的服務量。醫管局各普通科門診診所在長假期會增加服務量，約可增加 5 000 個診症名額，增幅大概三成。此外，在整個流感高峰期亦會額外增加大概 18 000 個診症名額，當中包括夜診。當然，當局亦會加開一些臨時病房，擴大日間覆診服務。

使用急症室服務的病人，尤其是被列為次緊急及非緊急的病人，其實均是一些年長及患有慢性疾病的市民。就此，除了增加門診或夜診名額外，我認為當局亦需要增加基層醫療健康服務，而行政長官已在施政報告中指出，當局會大力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希望無論在促進健康、預防疾病，以至管理慢性疾病、如何及早發現問題等方面都能夠有所改善。我們計劃在每區設立 1 間地區康健中心，首先會以葵青區為試點。長遠來說，我希望透過公私營合作及醫社合作，提高香港市民的整體健康，同時令市民在不需要的情況下不會前往急症室求醫。

邵家輝議員：主席，大家知道香港醫護人員不足，所有醫院也經常出現這個問題，但近期看到政府希望將醫學美容診所和操作美容儀器的醫生也納入規管，我相信這會令香港的醫學美容業更雪上加霜。局長在這方面有甚麼看法呢？

主席：你的提問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請另覓場合與局長跟進。第三項質詢。

在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 Arrangement for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 procedures to be carried ou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3. 陳淑莊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於本年 7 月 25 日公布關於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的建議。行政長官其後於本月 18 日代表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簽署《合作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何與特區政府簽署《合作安排》的對口單位是廣東省人民政府，是否知悉此做法是否符合內地相關法律的規定和程序；《合作安排》受哪些本地法例規管；該等法例有否為粵港當局簽署《合作安排》提供法理依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目前是否仍在按照原先於本年 7 月所提建議，尋求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第二十條授權特區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涉及的相關事宜；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的法理依據為何；有否評估特區是否必須引用《基本法》條文才可以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是，詳情及理據為何；若否，原因為何；鑑於行政長官指人大常委會就《合作安排》作出的決定將會為一地兩檢安排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該說法有何理據，以及有否評估該說法有否架空或破壞《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效果；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本會日後就一地兩檢安排制定的法例是否必須與《合作安排》一致；若否，《合作安排》會否作相應修改；若會，程序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陳淑莊議員的質詢，我綜合答覆如下：

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工程正如火如荼地進行，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經完成 97%，我們的目標是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屆時會將香港連接至國家高鐵網絡，大大縮短由香港以鐵路往來內地各主要城市的時間。

高效省時的通關程序對全面體現廣深港高鐵快捷、方便的優點至為重要。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日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乘客可以一次過在西九龍站內完成香港和內地通關程序，讓乘客便捷往來全國各地，不受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所限制，也容許香港日後可開通直達更多內地城市的高鐵服務，配合未來的鐵路服務需求，這些優點並非其他通關安排所能比擬。

特區政府明白香港社會關注廣深港高鐵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亦一直堅持有關安排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不違反《基本法》，運作上切實可行，以及必須有效處理保安風險，排除保安漏洞，以保障兩

地的安全。此外，我們亦一直密切留意立法會及社會的意見和關注事項。在今年 7 月，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落實“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框架內容取得共識後，隨即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行政會議匯報。在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推展“三步走”建議後，特區政府在同日下午作出公布，務求盡快向公眾交代方案，展開社會討論。

經過香港社會多個月來的討論，以及立法會在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特區政府提出的議案，特區政府已經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與內地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上述《合作安排》是由特區與內地達成的，而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分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內地簽署代表。特區稍後將開展“三步走”的第二步，即與內地共同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批准《合作安排》，然後依據《合作安排》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以達致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時可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標，務求發揮廣深港高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三步走”建議是特區與內地相關部門長時間共同研究和商討的結果，我們相信以“三步走”的方式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能為“一地兩檢”安排提供穩固的法律基礎。

我們理解部分議員關注“一地兩檢”安排，包括有關安排會否影響“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實施。正如律政司司長於立法會辯論“一地兩檢”政府議案時所言，“一國兩制”是國家對香港特區的基本政策方針，而《基本法》為特區的各種根本制度、法治、人權等提供保障。特區政府認同維護“一國兩制”和堅守《基本法》極為重要。正因如此，特區政府與內地在商討“一地兩檢”相關事宜的過程中，雙方由始至終的共識都非常明確：一方面盡量方便乘客及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效益，同時堅持“一地兩檢”在法律上必須符合“一國兩制”政策，並且不會違反《基本法》。

特區政府不斷考慮及分析社會上就“三步走”建議提出的意見，包括涉及《基本法》相關條文的不同觀點，亦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該等意見，最終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依據國家憲法和特區《基本法》批准《合作安排》。特區政府會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批准《合作安排》的決定後，公開整份《合作安排》，供公眾參閱，而相信屆時公眾亦可得悉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理據。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稍後審議《合作安排》，並考慮到關於挑戰“一地兩檢”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現階段我們不適宜就相關法律問題作出詳細討論。

隨後展開的本地立法工作是"三步走"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其目的是落實《合作安排》的有關內容，而有關立法建議日後必須經過立法會審議及通過，方能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屆時，立法會可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作詳細討論。特區政府會在未來的本地立法過程做好解說等相關工作，爭取議員的支持，讓香港市民可如期享用高鐵服務，體驗西九龍站"一地兩檢"省時便捷的安排。

陳淑莊議員：局長真厲害。我提出的主體質詢和局長的主體答覆已總共花了接近 10 分鐘。

我今天提出的質詢主要是針對法律層面的問題，但作答的官員卻既非政務司司長，也不是袁國強司長。在簽署《合作安排》的記者會當天，袁國強司長亦不在席，據聞他當時不在本港。

局長的主體答覆在多大程度上回答了我的質詢，相信是顯而易見，但有一句說話實在太吸引，大家必須留意，尤其是作為立法會議員的我們。該句說話是："然後依據《合作安排》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展開本地立法工作"。主席，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是否在八三一決定之後，又出現另一框架？現在是否有一個"一地兩檢"框架，要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我們才能進行本地立法，而且只能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事？

主席，我想問特區政府，這是否合理的安排？這是否說，在進行本地立法之前，要讓全國人大常委會預先釋法，好使我們日後即使進行本地立法，也不能違反合作框架，更不能違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三步走"程序，大家必須明白，在香港特區進行本地立法是"三步走"程序的最後一步，其目的是就着落實《合作安排》的有關內容，提供所需的本地法律基礎，以及處理相關事宜。屆時，立法會可就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作詳細討論，並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以落實"一地兩檢"方案。

正如我剛才所作的詳細闡述，立法會具有最終權力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的條例草案，所以基本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及《合作安排》的細節都要經立法會討論，立法會的權力及香港的法治依然存在。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淑莊議員：局長的答覆不太清楚。進行本地立法時是否必須依據《合作安排》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行事，不能有任何僭越或違反？局長尚未正式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立法程序而言，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合作安排》，立法會最終通過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本地法例，是不應與《合作安排》的內容有所抵觸的。但是，這並不代表立法會沒有自行作出考慮、討論和決定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一地兩檢”方案，特區政府與內地已討論了最少超過 10 年，但一直黑箱作業。我們一直不知道詳細方案如何，可根據甚麼法律理據進行做到“一地兩檢”，而又不違反《基本法》。終於，政府在今年 7 月 25 日公布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特區政府把香港某一地方劃作內地管轄區。這建議引起法律界甚至香港整體社會譁然，有很多法律意見也提出挑戰，指此一做法其實整體違反了《基本法》。

然後，政府無論如何也要將建議提交議會討論，更在通過一項無約束力議案後立即與廣東省簽訂《合作安排》。至於這份《合作安排》的內容如何，現在卻又不能公開，要待全國人大常委會討論、通過，並加上其訂下的限制後，才能公開讓大眾討論。

主席，一個如此簡單的清關、出入境……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一個與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要如此秘密地進行了 10 年討論，一直不作公布，現在更要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全面“拍板”後，才能讓香港人知道其內容，究竟為何要如此秘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張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香港特區政府在處理這事情上，其實從來沒有將之視作秘密，一直均以開誠布公的態度處理。關於"一地兩檢"安排的法律基礎和相關問題，正如我剛才所作解釋，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落實"一地兩檢"的方案時，雙方的共識非常清楚，就是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及不違反《基本法》。經反覆研究和討論後，雙方建議採用"三步走"程序，以便就落實"一地兩檢"方案提供穩妥的法律基礎。

同時，我們會就《基本法》不同條文作出深入研究，亦會繼續小心聆聽公眾對《基本法》不同條文的意見，包括社會上較多討論的條文如第二、七、十八及二十條。我們更會如實向中央反映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不斷檢視和完善這方面的法律分析。但是，正如我剛才重覆指出，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稍後審議《合作安排》，並考慮到有關挑戰"一地兩檢"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因此現階段我們不宜就有關的法律問題作出詳細討論。

張超雄議員：我問他究竟為何要如此秘密，他卻答說全國人大常委會將要審議《合作安排》，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將要審議的事項並非秘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關於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在早前的公報已把《合作安排》當中的要點完全公開，我們的態度是，可以說的已經說了，可以做的也已經做了。不過，就着剛才的問題，我的答覆是由於《合作安排》尚有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審批，加上有關挑戰"一地兩檢"的司法程序仍在進行，我們必須尊重法治，暫時不作詳細討論。

毛孟靜議員：從政府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他們其實非常虛怯，這次"割地兩檢"，分明就是密室談判，出賣香港。今年7月，負責立法的律政司司長表明在法律上，位於西九的內地口岸區不被視為香港範圍，因為據他所說，《基本法》第二十條訂有額外權力，讓我們可以"自闢"，藉此欽賜權力不將該處視為香港境內範圍。但是，他現在連提

也不敢再提，因為北京認為這說法並不適合。這近乎是給了律政司司長一記耳光，為何會如此？

他要麼是急不及待要表現自己的能力，要麼是……被人擺了一道……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若說要不違反《基本法》，反正你已表明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那麼你會否索性向北京提出引用《基本法》第一條，以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為理由實行全面管治，那不就可以了嗎？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相信在座所有議員，包括政府官員，對香港的核心價值、法治精神，均是高度擁抱和堅持。香港政府在處理"一地兩檢"安排時，亦是以同一態度及宗旨行事，適時把我們所做的工作公開，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就有關"一地兩檢"的議案，雖然並無約束力，但政府也前來立法會尋求議員的支持。相信我們的行動是事實擺在市民面前，一切清楚明白，足可顯示我們是以開誠布公、擁抱法治精神的態度行事。主席，我在此再無補充。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反正他們已如此無耻，會否繼續下去，引用《基本法》第一條作出處理？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無論是國家以至香港，行事均以法治為依歸，所以就毛議員的補充質詢，即會否引用《基本法》第一條作出處理，我不予置評。

劉國勳議員：局長風塵僕僕從北京回港，只為跟中國鐵路總公司("鐵總")開會，而據我所知，會上所討論的是營運、財務安排，以及港人希望能增設的路線。但是，從新聞報道所見，似乎並無交代詳情。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向我們交代更多在北京跟鐵總討論營運安排的詳情？因為據我們現在所知，初期每天只會開 114 對列車，局長可否為香港市民爭取更多列車班次，以及開拓更多終點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質詢。我們這次與鐵總進行了多方面的討論，包括劉議員所說有關終點站的安排。早前公開的文件曾表示，在鐵路開通時，高峰期的短途線將每天開出 114 對列車。關於先前所說的直達城市，我們初步已跟對方取得共識，以便乘客可無需轉乘其他列車而直達先前已納入服務計劃的 10 個城市。

至於其他方面事宜，由於涉及複雜的跨境運輸交通基礎建設，要做到無縫交接和暢順運作，事實上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例如票務、票價、車站管理和營運，甚至設施管理、監管、標準水平，以至日後的車票收入分攤、營運費用估算，在在需要雙方合作進行磋商。

不過，基於互相尊重，我們跟對方已有共識，就雙方均同意可以公開發表的安排，我們會第一時間向公眾和議會作出交代。正如在處理有關"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及第三步的工作，我們都抱有同一態度。在進行任何合作協議的溝通甚或談判時，我們的基本精神是必須取得雙方同意，在適當時向外公布有關細節，至於尚未取得雙方同意的，則有責任將有關資料保密。因此，希望大家予以體諒。

主席：第四項質詢。

發展綠色旅遊

Development of green tourism

4. 姚思榮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她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文化、古蹟、綠色及創意旅遊。此外，她提出加強保育偏遠鄉郊地區的自然生態和

人文資源，以及活化有關村落的建築環境，既為偏遠鄉郊注入動力，亦促進生態旅遊。為此，政府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並已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工作及活化工程。然而，有意見指出目前有不少受歡迎的綠色旅遊景點欠缺配套設施，影響遊客的體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進行研究，以找出現時哪些鄉郊地區有條件發展為受遊客歡迎的綠色旅遊景點，但欠缺足夠的配套設施；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 (二) 鄉郊保育辦公室會否優先為第(一)項提及的鄉郊地區進行旅遊發展規劃，並動用該筆預留款項為該等地區進行保育工作和活化工程；若會，詳情為何，包括涉及哪些鄉郊地區；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有不少本地居民及遊客希望在綠色旅遊景點附近投宿以體驗鄉郊生活，當局會否考慮在合乎消防及屋宇結構安全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發展有特色的鄉郊民宿，以促進綠色旅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姚思榮議員提出的質詢。為加強香港作為區內主要旅遊勝地的競爭力，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對旅遊業定下了明確的願景及目標，並相應定下四大策略，作為香港發展藍圖的主軸。按照這四大策略，我們確立了 13 項實行目標，並會以此為據，全面有序推行各項短、中和長期的措施。在姚思榮議員提到的綠色旅遊方面，我們訂立了一些措施，包括探討開發不同的綠色景點，並與當區攜手推動可持續的綠色旅遊發展，以及完善這些景點的種種配套安排。

財政司司長已於今年 10 月召開了旅遊事務高層統籌會議，指示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旅客支援與管理、設施規劃與交通配套，以及旅遊多元化方面加強相互合作與協調，進一步推動各項旅遊，包括與綠色旅遊相關的措施。

各政策局及部門在有關範疇裏各司其職，我負責的政策局，即商業及經濟發展局負責旅遊推廣，環境局屬下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亦會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統籌鄉郊保育事宜，而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姚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酒店或旅館，亦包括"民宿"型旅館管理的事宜。

就姚議員的質詢，我現分別答覆如下：

(一) 為完善綠色景點的交通配套安排及設施，旅遊事務署已聯同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環境局、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等展開研究，探討開發有關有旅遊潛力的綠色景點；改善有關的交通配套，例如陸上交通連接，以至海上的街渡服務；提升這些景點的設施，包括指示牌、地圖牌、景點資料牌、流動廁所、飲水機等；以及豐富遠足資訊網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內容，以便利市民及旅客享受郊遊的樂趣。

此外，政府今年推出了"改善碼頭計劃"，計劃除了分階段加強多個目前位於偏遠鄉郊的公眾碼頭的結構安全外，還會改善現有設施，包括增添旅遊配套設施。首階段的計劃涵蓋 10 個公眾碼頭，當中包括東平洲、荔枝窩、深涌、荔枝莊、糧船灣等位於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內的碼頭。相關部門已逐步為首階段的計劃開展勘測及設計的顧問研究工作，以期有關工程可在 2019 年動工。

旅遊事務署亦會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盡快完成各項改善措施的可行性研究，並分階段落實方案，以改善各景點的整體交通配套及設施，進一步推動可持續的綠色旅遊。

(二)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在環保署下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地區的可持續鄉郊發展，並已預留 10 億元以便辦公室及非政府機構等進行相關的小型改善工程、保育及活化工作。

在小型改善工程方面，"鄉郊保育辦公室"會探討進行合適的公共設施改善工程(包括提供/改善道路、街道照明、公共廁所、污水收集和處理設施，以及廢物回收和處理設施等)，另一方面，會進行復育鄉郊現有建築環境(例如為有代表性的村屋進行修復工作)。

保育及活化工作方面，"鄉郊保育辦公室"統籌各政府部門的工作，以及為鄉郊長遠的保育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專屬而綜合的機制和資源，以支援非政府團體和村民之間的互動協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保育活動和計劃，在適合的情況下拓展生態旅遊，以及發展可持續的經濟活動等。

辦公室會優先與非政府團體互動合作，推展多元及創新的活動，這些活動包括深化荔枝窩的鄉郊復育工作，以及推行沙羅洞的生態保育等。視乎這兩個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持份者的意見，政府會考慮逐步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有保育價值的偏遠地區。

- (三)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 規管，任何提供短期收費住宿服務的處所，包括鄉郊"民宿"型旅館，如果其經營模式符合《條例》對"旅館"的釋義，即任何場所，其佔用人、東主或顧客顯示在他可提供的住宿範圍內，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出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的收費住宿，均必須申請及領取旅館牌照，方可經營。

在現行的規管條例下，新界鄉村屋一直以來都可根據《條例》申請及取得牌照，將這類屋宇轉為經營"民宿"型旅館。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在 2014 年制訂了《度假屋牌照申請指引》，訂明度假屋在消防和樓宇安全方面須符合的規定，該等規定大致上較適用於一般賓館的規定為寬鬆。牌照處收到每宗申請後，會派員實地視察，在不損害消防和樓宇安全的前提下，會以靈活和務實的方式訂定處所需符合的規定，如有需要，亦會考慮其他替代方案等。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有超過 140 座新界鄉村屋成功領取賓館或度假屋牌照，能夠合法經營。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指出，政府已預留 10 億元，以及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以統籌保育鄉郊計劃。同時，政府會在適合的情況下，發展可持續的經濟活動，包括生態旅遊。可說是萬事俱備，只欠決心。我想問局長，除了荔枝窩和沙羅洞外，政府會否對其他鄉郊地區，包括離島，根據其實際情況，作出深入的研究，然後根據地區的特色，制訂改善的計劃和時間表，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生態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會的，其實我的主體答覆中已指出，施政報告中已清楚說明，政府將預留 10 億元進行相關的保育和活化工作。環境局向我提供的資料是，鄉郊保育辦公室將由各個部門的專業人士組成，包括工程部門的人員、建築署的人員、漁護署的人員等，目的希望能夠找到具生態保育價值的地方或鄉郊地區，以推行綠色旅遊。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明，我們現時有兩項先試行的計劃，一項是荔枝窩，另一項是沙羅洞，如果這兩項計劃能達到成效，我們會在汲取相關經驗後，繼續擴展至其他地區。所以，簡單來說，我的答覆是會的。

姚思榮議員：主席，除了沙羅洞和荔枝窩外，當局對推動其他的鄉郊或離島的旅遊發展，有否具體的時間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視乎這兩項計劃的成效和經驗。但是，進一步來說，我們在審視鄉郊地方能否符合條件，推行姚議員提倡的綠色保育時，主要考慮數方面。第一，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是那些位於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的世界地質公園範圍內的地方，因為這些已有世界級的標誌，這當然會納入範圍。此外，亦包括新界東北和離島海岸等地方。同時也很自然地聯想到，如果遊客感興趣前往的，可能會集中到哪些地方？除了生態和景觀有價值之外，可能是有文化、歷史背景的村落，這些也會在我們考慮之列。

我相信這兩個試行計劃將可為漁護署和環境局這個新設的鄉郊保育辦公室提供很有用的經驗，並作為指南針，指引將來如何進一步推動鄉郊或離島的旅遊發展。

劉業強議員：主席，雖然上屆政府分 3 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由 2 800 公頃減至 400 公頃，但沙頭角墟仍然屬於禁區範圍。我在上一個會期也曾向政府提問，會否考慮放寬沙頭角墟的禁區限制，令市民既能參觀當區的歷史建築，又可以在沙頭角墟的公眾碼頭乘船前往吉澳、鵝洲、荔枝窩等地點旅遊，同時可以增加這些地方的暢達性。然而，政府的答覆令一眾鄉民和我均非常失望。

我想問今屆政府在其管治新風格下，會否真正與民共議，為推動鄉郊綠色旅遊，再次考慮檢討縮減禁區範圍？我想問局長會否把這意見帶回政府，跟保安局研究開放沙頭角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業強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我們曾經在跨部門會議中討論這問題，即是在由財政司司長所召開的有關旅遊的跨部門會議中提出。

劉議員應十分明白，在禁區開放工作上，政府過往已盡量把能夠縮減的範圍盡量縮減，以開拓更多可供發展的土地。但是，正如劉議員所提及，沙頭角這個地方由於位置毗鄰邊境界線，我們曾經跟保安局討論有關問題，發現確實有些管理上的憂慮。我也明白劉議員所說的，當區有一個很好的碼頭，如果能夠從該處前往印洲塘和劉議員剛才提及的島嶼，的確比較方便，但我們暫時未能在保安、邊境管理和發展中取得平衡。我樂意就劉議員的意見繼續與部門商討，但我也希望議員明白，有時就某些政策而言，我們真的仍須就某些問題尋求解決方法。

周浩鼎議員：主席，政府要發展綠色旅遊，現在有鄉郊保育辦公室，也有 10 億元撥款。我想問局長，能否告訴我們將如何運用這 10 億元呢？會否考慮把款項分散撥給新界各區，由區議會處理鄉郊改善道路、改善當區環境工程的建議，即先由各區提出一些建議，然後再運用這 10 億元來進行工程。我想問局長會否有這種考慮，還是打算如何處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周浩鼎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首先，運用該 10 億元的彈性相當大，因為施政報告提出該項建議後，環境局會做兩件事，第一是成立剛才提及的辦公室，確切處理這方面的問題；第二是正如周議員提及的，如何運用這 10 億元。我可以告訴周議員，該 10 億元主要用作改善郊區，以期帶來的旅遊機會，包括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及的，可能用在設施上或改善村落環境方面。我剛才也提到，這包括一些具代表性的村屋復修工程。一方面是一些公共建設，包括道路改善、照明、公用設施，以至污水和廢物回

收，也包括為凸顯該村落而進行的復育工程。政府會與非政府團體合作，亦會跟當地居民共同合作。所以，我同意周議員所說的方向，我也會將有關意見轉達環境局的同事。

廖長江議員：主席，目前有些鄉郊地區是熱門的旅遊景點，享有世界知名度，例如入選世界地質公園的東平洲、橋咀洲和有香港南極之稱的蒲台島等。

雖然這些地區風景優美，受到遊客歡迎和旅發局的推薦，但其基礎設施，例如自來水、電力、交通配套等均不夠完善。對於這些已經打響知名度的鄉郊景點，我想問一問政府是否有時間表，優先為這些地區作出改善工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廖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在我們成立世界地質公園時，縱使大家也開心看到這個命名和發展，但有時候對當地的居民而言，可能有些基本設施還未很完善，包括廖議員剛才所提的東平洲，當地未能供水供電。環境局的同事告知已獲馬會慈善基金一筆撥款，看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處理東平洲的供水和供電等方面的問題。因為這類地方較偏遠，平日當地居民人數確實是很少，如果要敷設電纜或水管，工程可能會很浩大。所以，就這項研究而言，環境局表示會考慮使用另類能源供應，例如發展太陽能，又或以小型方式進行海水淡化，以改善當地的供水供電等情況。環境局是知悉這情況，也會跟進這項工作。

劉國勳議員：主席，綠色旅遊當然是好，但我恐怕會否又導致“政府請客，村民埋單”？過去，無論是保育、保安或旅遊措施，均令很多鄉郊業權白白被凍結，而似乎鄉郊保育辦公室也不是處理這方面的工作，這與我們過去提議的保育基金有所分別。不過，我今天想集中說旅遊方面。

剛才，鄉議局主席劉業強先生提及沙頭角禁區。局長說問題複雜，但我想與他分享一個較簡單的禁區個案，即在沙頭角的蓮麻坑。其實現時蓮麻坑已開放，當地有很多值得參觀的地方，例如一些抗日歷史建築，也有一個礦洞。雖然蓮麻坑已開放，但通往該處有一小段

路，即由橫瀝至蓮麻坑村約 700 米的路段，因為是邊界巡邏路，仍是
由警方管理的禁區。那麼村已開放，但該一小段路仍是禁區，旅遊人
士因此不能使用公共交通，例如不能乘搭小巴進入。

我想問如要開放綠色旅遊到蓮麻坑，相關單位是否也要開放這路
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由於現時到訪當地礦洞的旅遊人士增加，
漁護署便在 5 個礦洞加設大閘，這反而破壞了自然景色。政府在拓展
鄉郊旅遊時，會如何處理類似的問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問題。

大體上，所有具生態價值而又有旅遊發展潛質的地方，政府也會
發展，這亦是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的鄉郊保育辦公室所負責的工作。
但是，正如兩位劉議員所提到，如果有些地方涉及邊境管理，有時
時候基於特別考慮，則未必可以全面開放，就這類情況，我想這要繼
續與當地居民和保安局商量，看看可否盡量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
方便遊客。

此外，劉國勳議員剛才提到的個別景點和其他設施，我樂意向漁
護署轉達，看看是否有更好的方式來改善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五項質詢。

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作首次置業用途

Withdrawal of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contributions for first home purchase

5. 謝偉俊議員：主席，當局於本月 1 日回覆本人質詢時表示，強制
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正研究，容許強制性公積金(下
稱"強積金")計劃成員年屆退休前，提取部分強積金累算供款，作首次
置業用途(下稱"強積金首置安排")。社會對建議安排迴響頗大，連日
輿論有以下意見：一、強積金首置安排"起碼可賺住、又不用付基金
管理費"；二、自置居所是退休生活最佳保障，沒有子女亦可透過逆
按揭提供退休保障；三、容許靈活運用強積金供款支付置業首期建
議，都應支持；四、市民有支配自己財產權利，政府無權強行扣起市

民部分工資作退休用途；五、如市民可選擇提早取回強積金供款作置業用途，支付部分置業首期或雜費，對打工仔個人資產增值，無疑有更大幫助；六、強積金首置安排，迫使強積金受託人降低管理費及提升投資表現，將更多回報留給市民；以及七、長遠而言，僱主僱員總希望取消強積金，錢留自己手，總好過被基金經理蠶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逆按揭計劃自 2011 年推出至今的成效；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意見，研究同時推行逆按揭和強積金首置安排，一併處理首次置業及退休保障需要；
- (二) 有否考慮強積金首置安排，有助被學者揶揄為"自身難保"、"連續 7 年入不敷支"的積金局盡力止蝕，提高市民對其監管強積金制度信心，並促使強積金受託人下調基金管理費及提升投資表現；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預計何時完成強積金首置安排可行性研究，以及會否承諾當研究結果為切實可行時，盡快落實該安排，以免有意首次置業人士在樓價回落至他們可接受水平時，錯失置業良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容許計劃成員在退休前提取部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累算權益，作首次置業之用的構思，是個具爭議性的課題。社會各界對這課題的意見紛紜，有支持亦有反對，並非只有謝議員羅列的支持意見。相反，也有很多反對及持保留態度的意見，我現歸納這些意見如下：

- (一) 強積金設立的目的是幫助市民儲蓄退休，不是幫市民買樓，此構思違背強積金作為退休保障的原意；
- (二) 強積金的原意是透過長期及定期強制投資累積財富及平均成本。如果供款用作一筆過支付首期，當樓價大跌，業主無力供款時，變相連退休儲蓄也賠上，亦可能令市民背負額外債務；
- (三) 此構思與政府調控樓價的目標背道而馳；

- (四) 此構思變相鼓吹市民置業；
- (五) 現時樓市氣氛熾熱，此構思可能大幅增加對樓市的需求，令樓價上升，不是合適時機；
- (六) 有關安排增加一批實力不足的新買家，樓市將更瘋狂，帶來風險；
- (七) 房產投資的風險遠高於強積金基金投資。投資強積金可分散風險，購買物業減低了分散投資風險；
- (八) 應先優化強積金制度，包括處理基金收費高昂等問題；
- (九) 與其他國家比較，本港強積金的強制性供款比率偏低，而強積金戶口平均結餘只有 18 萬元，對置業的幫助是杯水車薪；
- (十) 要把供款率調高，才會使提早提取權益置業的方案變得合理；
- (十一) 若置業後售出以強積金支付首期的樓宇所得款項，是否需回歸強積金；若否，即變相提前領取強積金，打開了缺口，削弱強積金作退休安排之用；及
- (十二) 要考慮落實有關建議的行政負擔。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只是檢視了其他國家的有關安排，分析在香港容許有關安排的利弊及可行性，積金局至今仍未有最終的建議。

正如我上一次回答謝議員相關問題時所說，政府會通盤考慮有關理據，並慎重研究有關理據與設立強積金制度的政策目標是否一致。我必須強調，我們現正進入加息周期，會對資產價格有影響，須慎防風險。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能夠只假設樓市只升不跌。所以，政府不會有任何舉措，與逆周期措施相違。

就謝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一) 安老按揭計劃於 2011 年年中推出，旨在給予退休人士多一個財務安排的選擇，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在計劃下業主可以以香港的住宅物業為抵押品，向銀行申請安老按揭貸款，在固定年金年期內或終身每月收取年金，並繼續安居在原有物業直至百年歸老。截至今年 10 月底，安老按揭計劃累積申請共 2 200 宗，計劃下業主所獲每月年金平均為 15,100 港元。今年首 10 個月，計劃錄得 644 宗新申請，按年上升 1.5 倍。

我想強調，現時已經有逆按揭的安排，任何符合申請貸款資格的人士，已經可以透過這個機制申請。

- (二) 政府不認為容許提取強積金作首置和強積金投資表現有直接關係。但我必須指出，強積金制度容許分散投資風險，而將強積金用來置業，減低分散風險的效果。此外，積金局的財務狀況與是否容許提取強積金作首置的構思也是無關。我亦已在上一次回答謝議員相關問題時表明積金局的營運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於 1998 年的一筆過 50 億元非經常補助金及有關的投資收益，積金局近數年錄得赤字是因為由於近年低息環境，投資市場較為波動，單靠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回報並不足以應付積金局的開支，以致積金局連年虧蝕。而積金局亦從未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以應付營運開支。
- (三) 綜合謝議員在主體質詢及我剛才概述正反雙方的觀點，足以反映研究容許提取強積金作首置用途，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我們會全面及透徹研究這構思能否真的帶來支持推行方案的人士所論述的好處。我們不會預測樓價何時升跌，但政府有責任提醒市民在加息周期對資產價格造成的影響，置業要量力而為。

謝偉俊議員：主席，當然，每一項政策都有其利弊，但看到強積金市場佔最大份額的基金，今年的表現不是較盈富基金差，便是仿照盈富基金，可說是不選擇更好。而負責監管的積金局連續 7 年虧蝕，本身已是一個投資的反面教材；積金局本來的辦事處年租 7,000 萬元，當最初所獲的撥款下跌 10 億元後，現在才遷往葵涌，而它的 CEO 却年薪逾 500 萬元。在這種情況下，強積金原意是協助人退休，反而變成阻礙人退休。

主席，看到大部分市民，特別是中產市民，最擔心在退休後"無瓦遮頭"。在這種情況下，既然政府有想法，可能有方法令強積金首置安排及逆按揭計劃合併起來，會否真的可以一舉兩得，做到安居及退休的政策？當局會否盡快考慮落實這兩點？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強積金，議員提到與盈富基金作比較，說是強積金"跑輸"了，即回報較差。就此方面，其實我們以前也有提過。強積金本身是為退休儲蓄目的而作的長線投資，所以投資期動輒三四十年，其間難免經歷市場的經濟周期及不同的波動。所以，計劃成員不需要太着眼於短期的市況波動。我想特別提出的是，主席，為何我們一般不會將強積金的回報，與某一類產品、投資產品或指數作比較呢？主要是因為強積金投資於不同種類及不同地域的資產，它的分配與恆生指數、盈富基金等非常不同。

當然，強積金參與成員是可以選擇哪類基金，而盈富基金也是選擇之一。我們亦留意到為何強積金會收取某些費用，就是由於受託人在營運強積金計劃時需要執行多項額外行政工作——盈富基金也有投資經理——而有關工作會產生相關運作成本，包括需要核對僱主為每名僱員所作供款、協助追收僱主拖欠的供款等。所以，在議員關注方面，我們過去亦有致力推出不同措施，使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可以減低，而我們看到也是有成果的。

至於議員提到，可否同時推行強積金首置安排和逆按揭計劃，我嘗試這樣理解：當有一項計劃是讓僱員在強積金中提取款項作首置之用，而該首置物業在供款完畢後，當沒有按揭要償還時，僱員便可以再到逆按揭公司作出提取年金的有關安排。就此，也許可否請議員再解釋，建議把兩項計劃一併推行是甚麼意思呢？

何啟明議員：主席，政府上次的答覆，是會令市民誤解或期望將來可以把強積金供款作首置或購買物業之用。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例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共同研究，整體檢討整個退休保障系統，包括考慮會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既然強積金亦可用作置業之用，會否因而破壞了其中一根退休保障支柱呢？因此，政府會否考慮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有一些實質建議，我們當然樂意研究，但主席，我剛才也提到，從強積金中提出款項作首置，這建議本身便是一項置業安排，而逆按揭計劃則是一項年金安排。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逆按揭計劃，現時若任何人士持有無須按揭的樓宇，同時業主符合逆按揭計劃的年齡要求資格，即為 55 歲以上，便可申請逆按揭取得年金。所以，現時既然已有兩項不同計劃，我們便看不到如何可以把兩項計劃作一併檢討，亦要了解檢討的目的為何。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啟明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現時研究以強積金供款作置業資金，其實就會破壞了其中一根退休支柱。我想問政府會否就此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從而補足有關缺口呢？

主席：何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全民退休保障是另一項課題，與今天的質詢內容是沒有關係的。

鍾國斌議員：主席，中國人認為置業也是儲蓄的一部分，並非只作投資之用，希望物業升值，也不是只作“短炒”之用的，而且置業亦需經過二三十年的供款年期。我相信根據過往經驗，大家也看到置業的升值能力，是一定會較把儲蓄放於基金內的升值能力為高，因此，買樓可能才是最終的退休保障。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的第(九)部分意見提到，現時香港人強積金戶口的平均結餘只有 18 萬元。但是，這只是平均數字，有些夫妻可能每人也已經儲蓄到約三四十萬元，二人加起來便會有八九十萬元的強積金儲蓄，足以支付首期。可是，現時另一個最大的問題，就是按揭成數太高，即使儲蓄到一二百萬元，也未必可以申請到較理想的按揭。所以，除了強積金供款可以用於置業，使市民未來的退休生活有保障外，局長會否同時考慮改善或放寬按揭成數呢？

主席：你的提問不屬主體質詢的範圍。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謝偉俊議員，請提問。

謝偉俊議員：主席，其實我剛才所說的問題或局長的答案，並不存在剛才有同事所說破壞支柱的問題。老實說，強積金這根支柱本身已被“蛀爛”，問題是我們現在想給予市民更多選擇，特別是中產市民，讓他們可以選擇——我強調是“選擇”——可以將本來用於退休保障的供款用於置業，加上如果是首置便更好。

局長可能不太明白我們問關於逆接揭及強積金安排的問題，因為逆接揭本身已經在實行。基本上，我們是說現時已經有逆接揭這麼好的措施，如果能夠讓市民可以用強積金來作首置，令市民有更多選擇，不需要被迫一定要注資到強積金，令供款慢慢被蠶食，並被迫慢慢支付很多管理費。

在這種情況下，我相信我們要考慮通盤計劃，增設多一個退休選擇，讓市民既可以有樓宇自住，又可以累積財富。這個選擇比被強迫供強積金更好。希望局長回應，究竟會否對這個方向作通盤考慮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是會考慮這個方向的，因為我們正等待積金局作詳細分析。正如我剛才所說，積金局正在分析這項建

議，以及在政策上來說，這項首置建議與本身有退休保障作用的強積金的政策目的。

另一方面，積金局也要考慮到不同界別和議員的關注、這項建議的可行性，以及其本身正面與反面的分析。我們估計，積金局應該在明年會向我們提交有關建議和分析，我們屆時會再研究其可行性。

謝偉俊議員：主席，局長於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現時強積金的管理機構——當然，大家都知道積金局雖然在 1998 年獲得一筆過 50 億元的撥款，但由於多年來的虧蝕，包括租用昂貴的辦公室及向 CEO 支付高薪，導致撥款現時只餘下大約 40 億元，被迫遷往葵涌。但是，當局提到的一句令人吃驚，指積金局亦從未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我希望這不是他們所想的方向。請局長告知有何方法可以改善積金局連年虧蝕的情況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一般的法定機構都會向相關成員收取費用，可能是公司向各類成員收取費用給法定機構運作。關於這種情況，其實在積金局成立時，當時在法案已經有一項條款，准許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不過，在 1997 年、1998 年遇到金融風暴等情況，所以在積金局成立時，並無收取這項費用。當然，這項條款現時仍然在法案中，至於積金局將來會否使用這項條款，我們要視乎具體情況才會有看法。

謝偉俊議員：我問到關於可以改善積金局連年虧蝕情況的方法.....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亦有提到積金局遷往葵興，在租金方面每年節省了 5,000 萬元。另外，在運作方面，我們亦有鼓勵積金局在運作及各方面，盡量減低成本。其實，最重要的反而是議員剛才提到中產或參與人士所關注的強積金計劃收費，如何能夠令強積金制度中各項成本能夠減低。

其實，我們看到在成本方面，基本上是有減低的。我們以經常提到的基金開支比率(Fund Expense Ratio)作比較，我們看到在 10 年前的比率是 2.1%，而現時是 1.55%。另外，關於低收費基金，我們亦看到現時在市面推出的 400 多個基金中，有一半以上都是低收費基金。我們亦有鼓勵他們將管理費調低，現時有 229 個基金的管理費減幅達到 0.52% 至 57% 不等。所以，我們在很多方面都在努力中，令議員剛才所說關於強積金運作的成效，能比較上做得更好。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防止廉政公署的機密資料外泄

Prevent leakage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6.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政黨成員於去年 7 月舉行記者會，聲稱他們收到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相當高層人員的消息及獲廉署 3 名知情人士告知，廉署的一項高層職位人事任命與該署正進行的一項調查有關。近日，該政黨的一名成員向傳媒表示，在一宗涉及一名前行政長官的案件原審後至重審前期間，廉署曾邀請一名銀行家就該案件錄取口供但遭拒絕。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為了保護受調查人士的聲譽和遵守保密規定，廉署不會就個別案件作公開評論，以致他們難以判斷該等政黨成員所言是否屬實。他們因此擔心該等言論長遠或會損害公眾對廉署在進行調查工作時恪守保密原則的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鑑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30(1)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披露正在被調查涉嫌觸犯該條例中有關賄賂罪行人士的身份或調查細節，即屬犯罪，過去 3 年每年涉及該條文的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該類案件近年有否上升趨勢；若有，有否制訂對策；
- (二) 過去 3 年，廉署有否檢討內部保密程序，以加強防止資料外泄；若有檢討，詳情為何，包括採取了甚麼措施提升廉署人員的警覺性，避免他們向外披露涉及調查工作的機密資料；及

(三) 有否評估《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有否禁止任何人披露包含機密資料的廉署內部消息的行為；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過去 3 年的檢控個案宗數及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否，有何措施防止有人披露廉署內部消息，損害市民對廉署在進行調查時恪守保密原則的信心？

政務司司長：主席，一直以來，廉政公署("廉署")明白市民大眾對廉署人員的誠信和操守有很高的期望；尤其是在處理與投訴和調查有關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機密資料時嚴謹的保密程序，更是市民信心之所繫。因此，廉署十分重視建立一套清晰及可靠的資訊安全制度，無論在管理、調查人員的訓練，以至內部調查及監察方面，都能夠有效地保障所有機密資料和信息的隱密和安全。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內部管理方面，廉署一向奉行"按需知密"(need to know)的原則，即所有機密資訊只會提供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悉該項資訊的人員。加上一套清晰的利益衝突申報及迴避制度，兩者相輔相成，確保所有機密資訊都是在有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發放和使用。

在員工訓練方面，每位廉署的調查人員，在入職培訓時已需要熟習所有相關的法例、內部規定及工作指引，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有關披露受調查人士等資料的罪行，以及《廉政公署常規》當中有關廉署對員工的誠信、操守和資料信息保密的規定、指引和要求，以至違規後可能需負上的紀律或刑事責任等。此外，在職期間，各級人員亦會參加不同的訓練課程，重溫有關的內容。

在內部調查及監察方面，廉署設有獨立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處理有關廉署人員被指懷疑在不當情況下透露機密資料的投訴。如個案牽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依法及根據既定程序進行刑事調查，向律政司索取法律意見，以及向獨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結果。至於涉及違反內部守則或工作規程的非刑事投訴，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進行紀律調查，並向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匯報結果。

上述措施和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廉署保密，密密實實"是廉署對香港社會和市民大眾一個恆久不變的承諾，希望各界人士繼續信任和支持廉署的工作。

對於葛珮帆議員的 3 項質詢，我會一併答覆如下：

《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訂明，任何人士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公眾披露正在受廉署調查人士的身份，或該受調查人正受調查的事實，或該項調查的任何細節，便屬違法。條例亦列明在哪些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不屬違法，或屬有合理辯解。必須注意的是，這條例規管所有人士，包括公眾人士及廉署人員。

過去 3 年(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共有 5 名人士因違反條例第 30 條而被檢控。其中 2017 年被起訴的 3 名被告，案件仍在審理中。至於其餘兩名被告，則已被定罪及被判處社會服務令。此類個案雖然時有檢控，但由於數量不多，並無明顯的上升或下降趨勢。廉署會密切注意有關發展，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相關的調查策略或措施。

此外，廉署不會就個別人士的言論或個別案件作公開評論，但對於任何涉嫌違法違規的個案，廉署必定會嚴肅依法處理，以堅定市民對廉署調查工作的信心。

如之前所述，廉署一直以來都從管理、員工訓練和調查監察 3 方面維持調查人員對保密原則及相關事宜的警覺性。廉署調查人員在處理各類機密資料時，都十分小心和嚴守規定。這個制度經過長時間的試煉，從實踐中被證明行之有效。無論如何，廉署會不時留意現行的制度和措施是否有調整的需要，務求與時並進，精益求精。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的答覆一直強調"廉署保密，密密實實"，並且行之有效。但是，現實是怎樣的呢？事實是有人，包括民主黨的何俊仁和林卓廷議員三番四次高調聲稱接獲廉署的內部消息。他們更透過傳媒廣泛具體評論和披露調查細節，包括何時調查、調查誰人、曾接觸甚麼證人，甚至有否作出檢控等均全部披露。這些所謂的廉署內部消息，已經在各大媒體報道流傳超過 1 年，但廉

署至今既不回應，也不否認，我也看不到曾經進行甚麼執法工作。市民會認為有關消息可能是真的，於是便問，這樣還是"密密實實"嗎？《防止賄賂條例》有關禁止披露資料的條文是否"無牙老虎"呢？

代理主席：葛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知道政府的回應，如何解決現時面對的問題，是否沒有辦法呢？

代理主席：政務司司長，請作答。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多謝葛議員提出的跟進質詢。廉署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但如果廉署接獲相關投訴，必定會嚴肅處理，由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依法和根據既定程序來跟進。根據紀錄，過去沒有廉署人員因為相關法例而被檢控，但如果出現類似個案，我們是會嚴肅跟進的。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司長沒有回應我，他採用甚麼方法處理？如果根據司長剛才的答覆，是否代表林卓廷議員所說的不是事實呢？

代理主席：葛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或許我再次重申，廉署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公開評論，但如果廉署接獲相關投訴，是會嚴肅跟進的。

何君堯議員：代理主席，我以為黃錦星局長只懂得處理廢物回收，但他今天以司長身份出席，回答我們有關廉署的問題。

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司長剛才提及泄密個案不是太多，檢控個案也很少，但究竟實際上這段時間接獲多少宗投訴，署方會否主動就一些自命接獲秘密消息的個案進行調查？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何議員，如果議員要求提供具體數字和資料，若有此需要，相關部門可以跟進。

我想指出，根據廉署的法定職責，接獲投訴或懷疑有人觸犯任何貪污或相關罪行，包括《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如果有足夠證據，廉署會依法按既定程序跟進。就這兩種情況，有關部門都可以跟進。

黃定光議員：我想問代司長，廉署的保密制度是否只是現職廉署人員才須遵守？政界人士或廉署前職員可否豁免於這項守則之外，隨便向傳媒或社會講述廉署進行調查的細節？因此，我想更進一步追問，自稱收到廉署內部消息的人可否仍然在立法會外的“咪兜”或坐在這議事廳內胡說、“爆料”，說收到廉署的內幕消息？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黃議員，簡單而言，相關法例適用於廉署人員，亦適用於非廉署人員。如果觸犯相關法例，不同人士均可受影響。當然，我重申，因為廉署是執法部門，不適宜在此公開評論個別個案，但如果有證據，相關部門會嚴肅處理。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首先申報，我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成員。在政府的主體答覆中，廉署在防止內部泄密方面，主要是透過加強培訓和作出內部提示。雖然廉署設有內部調查和監察機制，但我相信外界對這項機制所知不多。因此，我想問代司長，如果有廉署人員被懷疑不當泄露機密資料，是否必須由其他人舉報，還是廉署可自行啟動內部調查程序？剛才只是說沒有檢控個案，但究竟曾否啟動這調查程序？過去幾年的情況又是如何？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多謝議員提問。如果是查問資料，在有需要時，部門可以補充。不過，談到原則，如果有投訴，部門會跟進。即使未必有投訴，但如果有人懷疑觸犯相關條例，有相關的證據，廉署是會跟進的。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剛才提到我的姓名，並質疑市民可能會相信我所說的話是事實。代理主席，我所說的，據我理解，一定是事實，而可信性絕對會比在座有些議員的博士學位更真確。

代理主席，我想問司長，《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訂有合理辯解，當中提述如果該項披露(即披露廉署的調查)公開專員的不合法活動、濫用權力、嚴重疏忽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可以獲得豁免。我想問司長，因為這項質詢的前言提到某一次我和前議員何俊仁的記者會，當時講述廉署副廉政專員，署理執行處首長李寶蘭被無理降職事件，如果這降職事件牽涉專員的濫權、違規，甚至不法行為，應否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獲得豁免，不受刑責？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在此重申我們不評論個別個案。不過當然，根據該條例，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是有合理辯解或類似豁免安排。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葛珮帆議員的口頭質詢提及廉署的保密問題，並提到我們在席的其中一位議員曾經向公眾披露涉及一宗案件的事件。至於這事件是否真實，公眾已經聽到，就會當作是真實。但是，廉署內部有否機制處理？我想問的並非一宗個案，而是萬一廉署內部發覺有人員在外面泄露一些調查的資料……其實我們也曾經被廉署調查，廉署人員對我們說："我們向你提問的事情不能四處對別人說"。如果有人泄露資料，而我是當事人，我會有何感覺呢？那一定是廉署人員泄露，不會是我泄露的，對嗎？所以，就着這些情況，陳振英議員剛才說得很正確，廉署有否一個啟動機制會自動處理？不過，這個機制也有問題，便是自己人調查自己人。跟警察投訴課不一樣，它很公開的，有公開的機制，亦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但廉署沒有，究竟怎麼辦？現在有人泄露了那麼多資料，但廉署表示不會評論個案，不理會。

代理主席：梁志祥議員，你是否想問司長，廉署有否內部調查機制？

梁志祥議員：我的補充質詢，究竟廉署有否一個公開的機制，令市民得以信任？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梁議員，其實我在主體答覆已經提到有一個既定機制來處理，亦有相關的委員會，例如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以及有非政府人士參與獨立的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所以，廉署有內部調查的機制，亦有獨立的委員會聽取相關的匯報結果，因此，是有所平衡的。

陳恒鑽議員：代理主席，林卓廷議員剛才站起來說，他之前所說的全部都是事實，亦是內情。我之前是有點懷疑，但他在議事廳上承認那是事實。我想問代司長，會否回去向廉署提出要求，立案調查此事？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重申，廉署有一個既定機制，亦是行之有效，可以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如果有相關的證據，亦可以採取行動。因此，這方面，我想重申我們未必在這裏評論個別個案，但機制是行之有效，亦希望大家給予廉署信心，這是一個經過歷練的制度，可以平衡各方面的訴求。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司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他機制是否行之有效，而是就着林卓廷議員剛才承認他所說的和透露的均是廉署的內情，就着這件事，司長會否承諾回去立案調查？我不是問司長有否行之有效的機制，我是問他回去會否立案調查，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指出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停止發言。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廉署作為執法部門，會按照相關法例和機制處理。我想我們在這裏不適宜評論個別個案。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安老服務業的人手短缺情況

Manpower shortage in the elderly service sector

7. 郭偉強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上月藉引述一項剛完成的資助安老院舍及家居服務隊人力情況調查的初步數據指出，現時家務助理及個人護理員的空缺率不斷上升，並已超過 18%。局長又表示，輸入外勞只是遲早的問題。就安老服務業的人手短缺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調查的詳情，包括當中各類安老服務職位的(i)空缺率及(ii)現時的薪酬待遇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安老服務職位的空缺總數；當中分別有多少個院舍主管、福利工作員、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護士、護理員、個人照顧工作員、保健員及家務助理的空缺；擔任該等職位的人員於過去 5 年每年的流失率分別為何；哪些職位的人員流失率較高，以及有否研究有關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參考 2013 年成立的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做法，成立安老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檢視該行業的人力情況，並就其整體的人力發展提出改善建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社福界的人手情況，並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包括於安老服務業推行資歷架構、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課程、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等。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為了解受資助福利服務前線照顧員的人手情況，社會福利署("社署")在 2017 年 8 月以問卷向 69 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進行資料搜集。有關機構正提供安老及/或康復服務，而在其資助服務單位的估計人手編制中有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或院舍服務員的職位。

在收回的 64 份問卷中，有 62 間機構表示其轄下受資助的安老及/或康復服務單位有聘用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或院舍服務員。根據機構提供的資料，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有關職位的人手編制、實際人手及空缺率如下：

職位 (適用於資助安老及 康復服務單位)	人手編制	實際人手	空缺率
個人照顧工作員	7 403.5	6 073.9	18.0%
家務助理員	1 318.0	1 070.5	18.8%
院舍服務員	1 643.5	1 384.4	15.8%

根據該問卷調查所得，有關職位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薪金及津貼資料如下：

職位 (適用於資助安老及 康復服務單位)	平均 起薪點 (元)	平均 頂薪點 (元)	平均每月 津貼額 (元)
個人照顧工作員	13,157	16,449	789
家務助理員	10,800	15,864	254
院舍服務員	12,349	14,703	889

(二) 除了上述資料外，社署沒有備存安老服務業界的其他職位空缺或流失率的數字。

根據上述的問卷調查，超過九成受訪機構表示難以聘請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或院舍服務員，並認為增加該些員工的薪酬有助改善人手短缺問題。

(三)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社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

助理員的薪酬增加兩個薪級點)，⁽¹⁾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此外，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社署會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改善他們的工作前景及吸引更多人加入安老服務業。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業界的人手情況，並探討適當的改善措施。

- (1) 舉例來說，就津助安老院舍工作的個人照顧工作員而言，社署給予機構的每月薪酬資助額會由現時約 17,100 元，增加約 2,300 元至約 19,400 元，另加強制性公積金資助額(僱主部分)。

九龍東的運輸服務及交通

Transport services and traffic in Kowloon East

8. 胡志偉議員：主席，隨着九龍東及將軍澳的人口近年不斷增加，九龍東多條主要道路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而港鐵觀塘線及將軍澳線沿線各車站於繁忙時段亦非常擠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 2013 年至今，每年港鐵觀塘線及將軍澳線於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最繁忙路段單向的平均每小時(i)乘客量、(ii)以每平方米站立 6 人計的載客率及(iii)以每平方米站立 4 人計的載客率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去年有否於觀塘線及將軍澳線沿線各車站實施任何客流管理措施；若有，按車站列出該等措施的詳情；
- (三)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正在進行或計劃進行車站改善工程，以疏導觀塘線和將軍澳線沿線各車站的客流；若有，詳情及進展為何；有關的政府部門和發展局轄下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所擬訂多項改善九龍東行人連繫設施的工程(包括增建港鐵牛頭角站附近的行人隧道)的進展為何；

- (四) 港鐵東九龍線的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政府是否已完成審議港鐵公司於今年 7 月提交的建議書；東九龍線的擬議走線與《鐵路發展策略 2014》所載的有何分別；政府預計何時就該鐵路的走線諮詢公眾，以及展開該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以期達致於 2025 年或以前落實展開該鐵路工程的目標；
- (五) 鑑於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一藍田隧道的工程均已動工及訂明完工日期，政府何時會就連接該幹線及隧道的 T2 主幹路的工程項目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預計有關工程項目何時展開及需時多久；及
- (六) 除了為配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計劃而建議進行的一系列道路及路口改善措施外，有否規劃其他改善九龍東道路的措施，以紓緩太子道東、觀塘道、鯉魚門道、新清水灣道、協和街等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胡志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一直以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統計個別鐵路線的客流量，是以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乘客量及載客率作考慮。2013 年至 2016 年觀塘線及將軍澳線於早上繁忙時段每小時最繁忙路段單向的乘客量及載客率載於下表。港鐵公司需時擬備 2017 年數據，現時未能提供。

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 段每小時最 繁忙路段)	乘客量/ 載客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觀塘線 (石硶尾至太 子)	乘客量 (人 次)	47 600	48 100	47 000	47 800
	載客率 (每平方米站 立 6 人)	67%	67%	66%	67%
	載客率 (每平方米站 立 4 人)	94%	95%	92%	94%

鐵路線 (早上繁忙時 段每小時最 繁忙路段)	乘客量/ 載客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將軍澳線 (油塘至鯉魚 涌)	乘客量 (人 次)	44 800	45 200	46 400	46 700
	載客率 (每平方米站 立 6 人)	72%	72%	69%	69%
	載客率 (每平方米站 立 4 人)	100.6%	102%	97%	97%

(二) 港鐵公司一直透過加強列車服務以提升鐵路網絡可載客量及透過車站管理措施縮減乘客在車站等候時間，疏導客流。港鐵公司會因應個別鐵路線及車站的乘客分布採用不同的管理措施。除適用於整個系統的一般措施(見附件)外，港鐵公司近年也在觀塘線及將軍澳線實施以下客流管理措施。

觀塘線

港鐵公司於 2016 年完成九龍灣站 C 出口的優化工程，進一步便利乘客使用車站中間位置的扶手電梯及新加置的出入閘機。優化措施完成後的車站客流暢順，並有助疏導現時繁忙時段於 C 出口的人流。

近年來，若在編定班次下，列車與列車之間有足夠空間可供額外列車安全行駛，港鐵公司會盡量加插短途班次服務，行走繁忙車站，以增加可載客量，令車務運作即使在最繁忙路段及時段仍能維持暢順。為配合早上繁忙時段乘客需要，個別前往黃埔或何文田方向的觀塘線列車會在調景嶺站落客後不載客，前往黃大仙站再接載乘客，有關安排會納入日常車務行車時間表。港鐵公司正因應情況考慮在其他車站實施有關措施。

此外，新措施還包括於早上繁忙時段關閉部分上游車站入閘機，尤其是一些特別繁忙的鐵路線，從而減慢乘客進入

月台的速度，避免月台過分擠迫，以及盡量確保列車到達下游車站時仍有空間接載乘客，以紓緩個別車站最繁忙位置之擠迫情況。以早上繁忙時段的特別繁忙的觀塘線往旺角方向為例，港鐵公司會因應情況將部分上游車站(彩虹站至黃大仙站)部分入閘機關閉，減慢乘客進入月台的速度，令下游車站乘客可以順利進入仍有空間的列車車廂。

將軍澳線

為提升將軍澳線的載客量，港鐵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在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推出 "2+1" 列車服務安排。在該安排下，由北角站開出的列車班次以 3 列列車為一組，班次間距依次為兩分半鐘、兩分鐘和兩分鐘(提升前為平均兩分半鐘一班車)。首兩班列車會開往寶琳站，第三班列車則會以康城站為終點。在此安排下，每星期合共增加了超過 200 班列車，令繁忙時段的整體載客量增加 11.5%。為再進一步方便將軍澳線的乘客，港鐵公司於 2014 年及 2015 年在該線包括平日黃昏繁忙時段後和星期六早上繁忙時段前在內的其他時段，每星期再增加 78 班次。連同將軍澳線 "2+1" 繁忙時段加密的列車班次，將軍澳線每星期合共增加約 280 班次。

中期而言，港鐵公司會透過提升信號系統以全面增加可載客量，並進一步提升服務的整體可靠度和效率。觀塘線及將軍澳線的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分別預計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完成。當信號系統提升工程於 2026 年全面完成後，這些鐵路線的整體可載客量可增加約 10%。

- (三) 觀塘站自 1979 年運作至今，區內的交通流量隨着社區周遭的發展與日俱增，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車站周邊的發展和客流變化，並通過實施各種客流管理措施，令車務運作維持暢順。為改善觀塘站於繁忙時段客流較多的出入口，港鐵公司曾先後移除個別店鋪、加裝閘機和加闊通道。目前，港鐵公司正研究如何再優化車站設施，包括調整閘機、增加指示牌及人手等，以改善繁忙時段前往大堂及月台的客流。

由於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相鄰觀塘站，市建局已向港鐵公司提出與觀塘站銜接的"平台"方案，將為車站提供額外的流動空間，亦可將乘客分流到站內的其他出入口，令往返車站大堂及月台的客流更為暢順。港鐵公司原則上歡迎建議，並會繼續與市建局溝通協調，共同處理平台通道與觀塘站的接駁安排。

此外，發展局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辦事處")為九龍灣和觀塘商貿區制訂了短、中和長期的行人環境和交通改善方案，並正分階段落實，至今已完成 56 項快見成效/短期改善措施，包括加設行人過路處、擴闊行人路和縮短過路走線等工程項目。中、長期改善建議方面，在觀塘商貿區，辦事處已委託路政署於本年年底開展牛頭角附近改善方案的勘查和初步設計顧問研究，包括研究擴展連接港鐵牛頭角站的行人隧道、改善附近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美化順業街橫過觀塘道和巧明里及附近橫過觀塘道的行人隧道、美化觀塘道休憩處和休憩花園、優化勵業街和偉業街交通燈控制的路口，以及增加路邊綠化空間等，為行人提供一個舒適的步行環境，前往觀塘商貿區和海濱。

九龍灣商貿區方面，為紓緩現有港鐵九龍灣站 B 出口行人天橋的擠擁情況，以及提升港鐵九龍灣站與將會落成的東九文化中心的連繫，辦事處委託了路政署研究加建一條行人天橋。加建新行人天橋的建議已於本年 6 月諮詢觀塘區議會並獲支持。該項目已於 2017 年 11 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進行刊憲。辦事處亦計劃在港鐵九龍灣站 A 出口附近提供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進一步提升區內的無障礙設施。辦事處亦已委託路政署研究近兆業街興建另一道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勘查研究正在進行中。

- (四) 應運輸及房屋局的邀請，港鐵公司已於 2017 年 7 月底就東九龍線項目向政府提交建議書。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及相關部門現正就該建議書的內容，包括鐵路的走線進行評估，同時要求港鐵公司進一步提供資料及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以確保其建議切實可行，並能為社區帶來最大裨益。按照既定程序，在敲定任何新鐵路方案前，我們會就具體走線、車站位置、推展方式、成本估算、融資模式，以至

實際推展時間等細節諮詢公眾。至於施工時間表及諮詢公眾等事宜，需待完成有關建議書的評估後才可確定。

- (五) 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建造 T2 主幹路的主體工程，以盡量配合中九龍幹線的完工時間。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為 T2 主幹路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政府將可制訂確實的施工時間表。一般而言，建造類似 T2 主幹路的大型隧道工程大概需時 5 至 6 年。
- (六) 為紓緩九龍東一帶的交通，政府已在太子道東、觀塘道、新舊清水灣道及彩虹交匯處落實了數項交通管理措施，包括加設車輛掉頭設施及引導駕駛者分流的交通指示牌、延長巴士站和公共小巴站，以及優化道路標記。上述各項措施已大致完成。同時，政府亦正計劃優化鯉魚門道及啟田道迴旋處。

除了配合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及石礦場發展計劃的一系列道路及路口改善措施外，政府亦建議興建 4 條行人連繫設施，連接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與毗鄰屋邨、觀塘市中心、觀塘港鐵站及將軍澳隧道口收費廣場擬建的巴士轉乘站，以減少居於山腰的居民使用公共交通接駁，從而減輕九龍東一帶的交通負荷。上述行人連繫設施工程已在今年 3 月陸續展開，以配合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區預計在 2023-2024 年度入伙的時間表。

此外，市建局會在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內進行數項交通管理措施，以紓緩觀塘市中心一帶(包括觀塘道及協和街)的交通。措施包括在觀塘道迴旋處增加額外左轉線往協和街、擴闊協和街部分路段及其他交通管制措施，並會把市中心內大部分巴士站及小巴站遷到項目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上述工程現正分階段展開，並預計於 2021 年至 2024 年逐步完成。

長遠而言，政府正逐步推展的六號幹線(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中九龍幹線及 T2 主幹路)，將會對九龍東的道路網有重要的分流作用，有效紓緩區內交通擠塞。

附件

港鐵公司採用的客流管理措施(適用於一般車站)

根據港鐵公司觀察所得，一般情況下列車上的乘客分布並不平均。一列列車中最接近自動扶手電梯的車廂通常有較多乘客；而位於月台兩端的車廂的乘客人數則相對較少。有見及此，港鐵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令月台和列車上的乘客分布更平均，使乘客人流更暢順，並提升列車運作的效率：

- (a) 為更有效地善用車廂空間及令乘客更順暢地上落列車，港鐵公司透過推行禮讓運動，鼓勵乘客走進車廂中間和先讓其他乘客落車然後上車，並透過月台廣播及乘客資訊顯示屏定期發放該信息，加強乘客的意識；
- (b) 港鐵公司繼續於整個鐵路網絡加強車站月台管理，讓乘客能夠更順暢地上落列車，有助列車於繁忙時段高效率地運作。港鐵公司已在過去數年額外增聘超過 1 300 名車站職員為乘客提供協助及指引，藉以理順人流，以協助列車準時開出；
- (c) 為減少車門重新開關的次數，港鐵公司去年在列車上改裝車門導引，減低外來物件阻礙車門運作的機會，藉此避免因重新開關車門導致列車須在月台停留更長時間。此外，港鐵公司在各鐵路線推出"統一車門開關提示聲計劃"，為上落車乘客提供更清晰的提示訊號，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識，並使車務運作更暢順。港鐵公司亦調派月台助理鼓勵乘客登車後移向車廂中間位置，不要站近列車車門；
- (d) 港鐵公司將繼續更新及優化月台人流管理措施，以改善乘客上落車安排。港鐵公司會不時檢視措施，靈活運用，並因應實際情況(包括新鐵路線投入服務)，在有需要時制訂切合需要的新措施。施行新措施前，公司會試行，確保順暢有效；公司亦會與乘客保持溝通，讓乘客充分了解新措施的運作方式。港鐵公司將繼續加強這方面工作；
- (e)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提供既安全又高效率的優質鐵路服務，每年投放超過數十億元，令現有鐵路資產和車站設施維持最佳狀態，並提升功能以加強服務；及

(f) 此外，為紓緩繁忙時間列車高負荷情況，港鐵公司自 2014 年 9 月起提供“早晨折扣優惠”。計劃旨在鼓勵乘客提早於繁忙時間前乘搭港鐵，以減低早上繁忙時段最繁忙路段之列車高負荷情況。現時平均每日約 13 萬人次享用此折扣優惠，將早上繁忙時間約 3.7% 的人次轉移至非繁忙時間。

用於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Drugs used for treating patients with uncommon diseases

9. 張超雄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她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和醫院管理局同意擴大援助項目的資助範圍，按個別情況為有特殊臨床需要的病人就特定藥物治療提供資助，包括資助合適病人參與個別藥廠的恩恤用藥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下列每種用於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的下述資料：(i)適應症、(ii)是否已獲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iii)是否已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如已納入，(iv)其在名冊所屬類別(即通用藥物、專用藥物、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如未納入，(v)政府或醫院管理局有否資助合適病人參與該藥物的恩恤用藥計劃(按下表列出)？

藥物名稱	(i)	(ii)	(iii)	(iv)	(v)
1. 5-Htp					
2. Afinitor 2.5mg Tablets					
3. Afinitor 5mg Tablets					
4. Agrylin 0.5mg Capsules					
5. Aldurazyme 2.9mg/5ml					
6. Aldurazyme Concentrated Solution					
7. Ammonul Injection 50ml					
8. Anagrelide 0.5mg Cap.					
9. Antivenin Of D.Russellii					
10. Asadin Inj. 1mg/ml (Arsenic Trioxide)					
11. Asadin Inj. 1mg/ml 10ml					
12. Betaferon Inj. 0.3mg/2ml/vial					
13. Betaine HCL Withpepsin Cap.					

藥物名稱	(i)	(ii)	(iii)	(iv)	(v)
14. <i>Bh4 (Tetrahydro-Biopterin Tablets) 10mg</i>					
15. <i>Buphenyl Tab. 500mg</i>					
16. <i>Carbaglu Tablets 200mg</i>					
17. <i>Carnitene 1g Chewable Tablets</i>					
18. <i>Carnitene 1gm Tab (Levocabantine Chew Tab 1gm/tab)</i>					
19. <i>Carnitene Inj. 1gm</i>					
20. <i>Carnitene Injection 1g/5ml</i>					
21. <i>Cartnitene 1gm Tab.</i>					
22. <i>Cerezyme</i>					
23. <i>Cerezyme 400 Units (Imiglucerase)</i>					
24. <i>Cerezyme 400u</i>					
25. <i>Cerezyme Inj.</i>					
26. <i>Copaxone 20mg Solution For Injection</i>					
27. <i>Copaxone 20mg/ml, Pre-Filled Syringe For Injection</i>					
28. <i>Copaxone Inj. 20mg</i>					
29. <i>Cycloserine 250mg Cap.</i>					
30. <i>Cystadane Powder For Oral Sol'N 1gm/scoopful (Betaine Anhydrous)</i>					
31. <i>Cystagon Cap. 150mg</i>					
32. <i>Dantrolene 20mg IV</i>					
33. <i>Dilantin 30mg Cap.</i>					
34. <i>Dimaval Capsules</i>					
35. <i>Dimaval Injection Solution</i>					
36. <i>Dimersu Capsules 200mg</i>					
37. <i>Elaprase (Idursulfase) Injection</i>					
38. <i>Elaprase (Idursulfase) Solution For Intravenous Infusion 2mg/ml 6mg/vial</i>					
39. <i>Fabrazyme 35mg Inj.</i>					
40. <i>Flolan Inj.</i>					
41. <i>Flolan Injection 0.5mg</i>					

藥物名稱	(i)	(ii)	(iii)	(iv)	(v)
42. Flolan Injection Epoprostenol 0.5mg 500mcg					
43. Gilenya Hard Capsules 0.5mg					
44. Glatiramer Acetate (Copaxo Ne) 20mg Solution For Injection, Pre-Filled Syringe					
45. Ilomedin-20					
46. Ilomedin-20 Inj.					
47. Imukin Inj.					
48. Increlex 10mg/ml 4ml					
49. Increlex 10mg/ml 5ml					
50. Kelfer Capsules 250mg					
51. Kelfer Capsules 500mg					
52. K-Phos No.2 (Beach Pharmaceuticals)					
53. Kuvan Tablets					
54. L-Arginine Hcl Inj. 30ml/vial					
55. Levocarnitin Oral Solution					
56. Lysodren Tab.					
57. Metalite 250 Capsules					
58. Myozyme 50mg Inj.					
59. Naglazyme Inj. 5mg/5ml/vial (Gal Sulfase)					
60. Nitoman Tablet 25mg					
61. Normosang 25mg/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62. Normosang Inj. (Human Hemin 25mg/ml 10ml/amp)					
63. Ocarnit "Shiner" Injection 1g/5ml					
64. Opsumit Film Coated Tablets 10mg					
65. Orfadin Cap. 2mg					
66. Phenbuty 500mg Tablets					
67. Phosphate Solution					
68. Proglycem 50mg/ml 30ml/bot.					
69. Provigil					

藥物名稱	(i)	(ii)	(iii)	(iv)	(v)
70. Provigil Tablets 200mg					
71. Rebif Inj 22mcg					
72. Rebif Inj 44mcg					
73. Rebif Inj. 3miu					
74. Rebif Inj. 6miu					
75. Rebif Solution For Injection 132 Micrograms (36miu)					
76. Remodulin Inj. 1.0mg/ml 20ml					
77. Remodulin Inj. 5.0mg/ml 20ml					
78. Replagal 3.5mg Inj.					
79. Replagal Img/ml Concentration For Solution For 1mg/ml Infusion					
80. Sodium Benzoate Cap. 250mg					
81. Soliris Injection					
82. Stimol (Citrulline 1gm/10ml/sachet)					
83. Stimol Oral Solution 1g/10ml					
84. Sucraid Oral Solution					
85. Syprine (Trentine Hcl 250mg/cap.)					
86. Tetrahydro-Biopterin (Bh4) 10mg Cap.					
87. Tetrahydro-Biopterin (Bh4) 50mg					
88. Thado Capsules 50mg					
89. Thyrogen Inj.					
90. Tobi Nebulizer Solution (Tobramycin) 300mg/5ml/amp					
91. Tracleer 62.5mg Film-Coated Tablets					
92. Tracleer125mg Film-Coated Tablets					
93. Trentine Dihydrochloride 300mg/cap.					
94. Tysabri Solution For Infusion 300mg/15ml/vial (Natalizumab)					
95. Ucephan Oral Solution 100ml/bot.					
96. Ventavis					
97. Ventavis Nebuliser Solution 20mcg					
98. Vesanoid Soft Gelatin Capsules 10mg					
99. Volibris F.C. Tablet 10mg					

藥物名稱	(i)	(ii)	(iii)	(iv)	(v)
100. Volibris F.C. Tablet 5mg					
101. Volibris Film-Coated Tablets 10mg					
102. Volibris Film-Coated Tablets 5mg					
103. Votubia 2.5 Mg Tablets					
104. Votubia 5 Mg Tablets					
105. VSL#3 450 Billion Bacteria/packet					
106. Wilizin Capsules 25mg					
107. Wilizin Capsules 50mg					
108. Xenazine 12.5mg					
109. Xenazine 25mg					
110. Zadaxin Inj.					
111. Zavesca Capsules 100mg					
112. Zinc Acetate 25mg/cap.					
113. Zinc Acetate 50mg/cap.					
114. Zinca Capsules 25mg					
115. Zinca Capsules 50m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高度重視為所有患者提供適切治療，同時確保公共資源能以最公平和有效的方式運用，以確保病人在高補貼的公共醫療系統下，可公平地獲處方安全、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藥物。

香港註冊藥劑製品名單載於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consumer/reg_pharm_products/index.html。

醫管局自 2005 年起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公立醫院和診所的藥物政策和用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現時，藥物名冊涵蓋約 1 300 種藥物。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完整版已載於醫管局網頁
<http://www.ha.org.hk/hadf/zh-hk/Updated-HA-Drug-Formulary/Drug-Formulary>。當中，藥物按下列 4 類列出：

- (一) 通用藥物；
- (二) 專用藥物；
- (三) 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購買藥物(自費藥物)；及
- (四) 不獲安全網資助的自費藥物。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由專家定期評估新藥物，以決定個別藥物是否適合納入藥物名冊。藥物評審和藥物名冊的檢討過程採用實證為本的方針和依循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三大原則，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疾病狀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

此外，政府透過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資助有需要的病人購買一些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但正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較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隨着醫療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藥業市場上亦逐漸出現一些新藥物，其中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然而，這些藥物在市場上的價格極度昂貴。有見及此，政府和醫管局於 2017 年 8 月推出關愛基金"資助合資格病人購買價錢極度昂貴的藥物(包括用以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醫療援助項目，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資助。上述兩項援助計劃所涵蓋的藥物項目可參閱醫管局網頁<http://www.ha.org.hk/visitor/ha_visitor_index.asp?content_id=208076>。

精神健康服務

Mental health services

10. 郭家麒議員：主席，關於精神健康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每間受資助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為下列人士提供服務的人次分別為何：(i)15 歲或以上的出院精神病患者、(ii)15 歲或以上的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iii)該兩類人士的家屬/照顧者，以及(iv)有意進一步認識/改善精神健康的居民；

- (二) 鑑於現時 24 間中心當中只有 15 間設於永久處所，政府有否計劃為餘下 9 間中心提供永久處所；如有，落實時間表為何，以及在此之前會否向面積細小的中心提供租金津貼，讓它們能夠遷往面積較大的處所；如會，詳情(包括會否設津貼上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根據甚麼原則決定各中心所獲撥款；
- (三) 有否計劃增聘精神科服務人手，以落實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於本年 4 月發表的報告所提建議；如有，按服務對象(即兒童及青少年、成人及長者)分別以表列出計劃在未來 5 年內增聘的(i)精神科醫生、(ii)精神科護士、(iii)精神科社康護士、(iv)臨床心理學家、(v)醫務社工及(vi)職業治療師的數目；
- (四) 鑑於政府在本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成立一個常設諮詢委員會，以檢討和跟進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籌備成立該委員會的工作的進展及時間表為何，以及政府何時公布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及
- (五) 會否設立一個成員包含各類持份者(例如醫護人員、精神病患者及其照顧者、精神病康復者、社工、社福機構、學者及關注團體)的高層次精神健康局，負責制訂全面的精神健康服務政策和不時予以檢討，以及促進各決策局及相關機構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協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郭家麒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主要服務 15 歲或以上的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會員、其家屬/照顧者及參加社區聯繫/公眾教育活動的社區人士。在 2014-2015 年度至 2016-2017 年度，曾接受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上述 4 類服務對象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會員人數		(iii)家屬/ 照顧者人數	(iv)社區聯繫/ 公眾教育活動 參加者人數
	(i)精神病 康復者	(ii)懷疑有 精神健康 問題人士		
2014-2015	20 215	5 447	2 587	133 245
2015-2016	20 624	5 900	3 069	135 833
2016-2017	19 520	7 499	4 073	139 429

(二) 政府在 2010 年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各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及居住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目前，在全港 24 個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當中，有 15 個服務點已在永久會址提供服務；另有 5 個服務點已覓得合適地方用作永久會址，其中 4 個項目正進行或將進行裝修/建築工程，另 1 個項目則正進行地區諮詢。餘下 4 個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初步已在規劃中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內預留地方，具體安排有待確實。現時，社會福利署已撥款予 9 個未有永久會址或單位實際面積少於標準單位面積的綜合社區中心服務點，在合適的商業樓宇設立臨時服務處所或職員辦事處，並全數資助其所需的營運費用。

(三)至(五)

政府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不同界別具專業知識及經驗人士出任，當中包括醫療、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患者及照顧者組織代表，以及關注精神健康課題的非業界人士。詳細委員名單見附件。

諮詢委員會將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本港精神健康有關的各方面事宜；諮詢委員會會協助政府制訂政策、策略及措施，以加強本港精神健康服務；亦會跟進及監察於 2017 年公布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中建議的落實情況。各相關政策局會審視落實有關建議所需的資源和人手，按照既定的機制申請增撥資源。

附件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非官方委員

醫療界別

陳漢威醫生(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服務總監(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
陳友凱教授(香港精神科醫學院院長)

熊思方醫生(精神科專科醫生)

葉淑嫻(葵涌醫院顧問護師)

林翠華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精神科教授)

劉英傑醫生(精神科專科醫生)

梁若芊博士(臨床心理學家)

王穎珊醫生(精神科專科醫生)

社會服務及教育界別

蔡海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黎永開(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暨社區發展服務總主任)

林嘉康(九龍婦女福利會李炳紀念學校校長)

林日豐(獅子會中學校長)

謝樹基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教授)

黃耀明(香港中國婦女會安老服務總監)

任燕珍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兼任教授)

游秀慧(新生精神康復會行政總裁)

非業界人士

陳莉虹(青山醫院朋輩支援員)

陳卓琪(博雅思教育中心執行幹事)

蔡偉廉(聘請精神病康復者的僱主)

梁夢熊(基督教愛協團契顧問)

白立邦教授(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及公共政策學副教授)

阮淑茵(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區幹事)

羅乃萱(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

當然成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或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代表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醫院管理局精神科統籌委員會主席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秘書)

把中小學科目歸類為必修科目及獨立必修科目

Classification of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subjects as compulsory and independent compulsory subjects

11. 葉建源議員：主席，現時，教育局把小學和中學某些科目歸類為必修科目及獨立必修科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由誰決定某科目應歸類為必修、獨立必修或其他類別的科目，以及作該決定時須依循的程序及準則為何；
- (二) 現時小學和中學各年級的必修科目及獨立必修科目分別為何；有關歸類是否適用於各個資助種類的學校(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直接資助，以及特殊學校)；
- (三) 各個資助種類的學校須否按教育局對科目的歸類編定授課安排及時間表；
- (四) 教育局透過甚麼文件及渠道把各必修科目及獨立必修科目的名單知會學校管理層和教師；及
- (五) 鑒於行政長官在上月她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於下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政府在作出該決定前有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如有，曾透過甚麼機制進行諮詢及諮詢的日期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課程發展議會事前有否就有關安排作出討論；如有，討論的日期及結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葉建源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至(四)

為促進學生的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教育局現時為學校提供了靈活及開放的課程架構，涵蓋 8 個學習領域及其建議課時，讓學校能因應其辦學宗旨、學校特色、學生需要等，在中、小學不同的學習階段配置適當的科目，並靈活運用和整合建議課時，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不會偏廢。

八個學習領域涵蓋的大部分科目內容皆可被視為"必修"，在不同的學習階段，對個別學習領域亦有不同的處理，例如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和體育學習領域在小學至初中階段，各均只涵蓋 1 個科目，可以被視為"獨立必修"。小學的常識科則為跨學習領域的科目，課程綜合了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以及科技教育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涵蓋 1 個以上科目，例如中國語文教育和藝術教育在小學至初中階段，分別涵蓋中國語文和普通話，以及最少涵蓋視覺藝術和音樂兩個科目，學校一般以獨立學科模式教授。

在初中階段，科學教育一般通過科學科教授；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則可包括經濟與公共事務、生活與社會、宗教教育、地理、中國歷史、歷史等科目。這些科目之間有部分內容相類之處，例如生活與社會科和經濟與公共事務科，學校一般只會開設其中一科。除已宣布學校須以獨立學科模式開設中國歷史外，教育局並無規定學校在這個學習領域下獨立開設哪些科目。至於科技教育則建議以單元模式推行，課程組織靈活。

在高中階段的課程設定有 4 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科，所有學生必須修讀。另學生可因應興趣和能力選修其他科目。

為讓學校和教師知悉各學習領域/學科的課程安排，我們透過教育局網頁、通函、專業發展課程等，發放及闡釋相關資訊。學校和教師亦可在《基礎教育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4)、《中學教育課程指引》(2017)、各學習領域課程及科目指引等，了解各學習階段的具體要求和課時建議。除智障兒童學校採用調適課程外，各學習領域的學科安排及建議課時分配均適用於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五) 自 1997 年發布《中學課程綱要：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三)》以來，學校一直按照此課程綱要推行中史教育。2002 年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明確指出"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是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課程的必須學習內容，所有學生，不論就讀甚麼類別的學校，均須學習"。該指引同時容許中國歷史科以獨立學科模式，或其他模式(如"歷史與文化科")推行。發展至今，超過九成中學是透過獨立學科模式教授中史的。約 40 所中學則開設"歷史與文化科"將中史及歷史兩科合併，或採用綜合課程模式教授中史。由此可見，中史獨立必修是主流發展趨勢，與施政報告的方向一致。多年來社會人士積極爭取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立法會更曾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會議上通過"規定初中中國歷史獨立成科"的議案。2017 施政報告宣布中國歷史獨立成科回應了社會和立法會訴求。

鑑於尚有約 40 所中學採用其他模式推行中史教育，教育局於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約見了所有這類學校。有關學校的代表均理解需要作出改變，並支持中史教育，但要求教育局給予彈性及時間過渡。我們明白這些學校的需要及校本特殊情況，例如人手安排、非華語學生所面對學習中國歷史的困難等，會提供彈性，充分考慮校情，讓學校有時間順利過渡。就上述安排，教育局亦已在不同場合，如修訂初中中史課程諮詢會，學校議會聯絡會議等，清楚表示會合情合理處理該些中學的過渡安排，以釋疑慮。教育局會持續與學校溝通，提供其所需支援。

北向跨境股票交易的實時投資者識別機制

Real-time investor identification system for northbound cross-boundary stock trading

12. 梁繼昌議員：主席，現時，投資者可透過上海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和深圳與香港股票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進行跨境股票交易。據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將於明年就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北向交易實施實時投資者識別機制("實名制")，而有關的安排將可讓中港兩地監管機構直接取得交易者的身份資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主席表示，由於擬議實名制不涉及改動《上市規則》，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證監會：

- (一) 有否評估(i)不同持份者對實施實名制的意見、(ii)實名制在執行上可能出現的困難及(iii)實名制有否漏洞，以確保實名制的實施不會影響香港股票市場的穩定；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就擬議實名制所涉個人資料跨境移轉安排(包括獲資料當事人授權將其個人資料移轉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持有、處理或使用該等個人資料的事宜)，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確保有關安排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參考其他地方的股票市場實施實名制的經驗；如有，參考過哪些地方的經驗，以及所得結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答覆如下：

- (一) 實施投資者身份識別要求是加強市場監察的國際趨勢(詳見答覆的第(三)部分)。鑑於香港市場顯著增長及日趨複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在過去一段時間探討是否在香港市場推行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以及如

果推行的話，有何方案，以提高有效監察市場的能力。擬定未來路向，以及在需要時為香港市場制訂全面模式的細節，均需時進行。

此外，證監會正研究在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引入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以便利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履行其對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職能。國家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的《經濟技術合作協議》中訂明，將會設定互聯互通機制下建立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的時間表。推行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有利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發展，包括擴大該機制下合資格證券範圍。

在制訂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的過程中，證監會一直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密切合作，並考慮了香港市場的交易習慣。它們在探討方案時，也考慮了市場參與者提出的操作事宜和關注，並參考了海外市場的經驗。擬定的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不會影響香港股票市場的運作和穩定。港交所將盡快公布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下北向交易的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的資料文件。

證監會亦會與中國證監會合作，就南向交易推出類似的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系統。

(二) 證監會在探討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期間，曾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以了解《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要求。

證監會一直與港交所密切合作制訂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以確保該模式在收集、使用和轉交個人資料方面均符合有關資料私隱法例。

(三) 考慮到證券市場規模日趨龐大和複雜，一些海外監管機構已開始制訂或實施對投資者身份識別的要求，以便更有效地監察市場活動。例如，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正分別準備實施投資者身份識別制度，作為

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法規二"(MiFID II)及美國"綜合審計線索"(Consolidated Audit Trail)計劃的一部分。亞太區方面，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自 2014 年 3 月起亦在其規則中引入相關條文，要求市場參與者在買賣盤、交易和交易報告中提供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

在探討和實施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的過程中，證監會和港交所曾考慮的因素包括：(1)內地市場"看穿式"的交易及結算模式，(2)香港市場的交易習慣和措施，和實施擬定模式的可行性，以及(3)上述海外地區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投資者身份識別模式。

考慮到以上因素，證監會認為在互聯互通機制下推出投資者身份識別機制符合國際市場監管方針，並有利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發展。

提供海事保險培訓

Provision of marine insurance training

13. 周浩鼎議員：主席，有海事保險業人士反映，政府現時對專營海事保險的海外公司在港營業施加限制，而且本港缺乏海事保險相關培訓課程，以致有志投身海事保險業的人士難以獲取相關知識及接受專業訓練。他們擔心香港在此情況下難以維持全球海運業的領導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名海事保險經紀，以及該數目佔全港保險從業員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專上院校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海事保險課程的名稱；
- (三) 鑒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高峰進修學院正合辦一個海運保險專業證書課程，而當局會為學員提供補貼，當局是否知悉該課程的籌備進度、落實時間表及補貼的詳情；及

- (四)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自 2014 年成立以來，每年(i)對舉辦海事保險培訓課程提供的資助額及其佔有關年度撥出總額的百分比，以及(ii)受惠於基金的海事保險從業員數目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我們其中一項重點工作，是透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海運業界攜手合作，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並為業界培訓更多人才。

香港的海事保險業在過去數十年間發展良好，船舶保險總額在過去 10 年年均增幅接近一成，較整體保險業約 7% 的年均增幅為高。此外，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 13 個成員協會裏，有 12 個在香港提供服務，使香港成為倫敦以外最大的服務群組。

為培訓更多人才支援海運業的長遠發展，政府於 2014 年 4 月撥款 1 億元成立“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協助和鼓勵在學年青人或業內在職人士接受與海運和空運有關的培訓，以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此外，2016 年 10 月，國際航運保險聯盟（“航險聯盟”）在香港成立亞洲區中心，作為航險聯盟史上首個地區性分支，其工作重點之一是進一步發展亞太區的海事保險人才培訓市場。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共有 89 間保險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在香港經營海事保險業務，保監局並沒有從事海事保險從業員的統計數字。

至於保險經紀方面，現時香港所有保險經紀公司及其業務代表均須向香港保險顧問聯會（“聯會”）或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協會”）登記。聯會和協會並沒有就已登記的保險經紀所經營的詳細業務範疇作個別紀錄，因此未能提供相關數字及百分比。

- (二) 目前，香港理工大學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的海事訓練學院及高峰進修學院均有提供海運和物流碩士、學士和

高級文憑等不同程度的課程，而在上述課程中，共有 5 個選修科目與海事保險有關，包括"海事保險實務"、"船務及運輸物流保險"、"海事保險法律與實務"、"海事法律與保險"及"海事及航空保險"。此外，個別本地相關機構，例如海事保險學會，亦有提供海事保險課程，供業界人士就讀。

香港保險業聯會剛於本年 11 月 20 日宣布，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作推出亞洲區內首個獲航險聯盟認可的海事保險培訓課程——"行政人員證書(水險及運輸險)課程"。課程對象為從事航運保險的專業人士，內容包括 45 小時面授培訓及實際案例研究，該課程預期於 2018 年 5 月正式開辦。

香港海運港口局網頁上載了有關本地海運及港口業的培訓資料，讓海運業界人士知悉部分由私人機構舉辦關於海事保險的講座或短期培訓課程。

(三)及(四)

現時，"基金"下設有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費用發還計劃")，資助海運和航空界從業員接受經"基金"核准的培訓及/或考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最多八成費用，上限為港幣 18,000 元。

費用發還計劃亦資助海運界從業員接受海事保險業的培訓。截至 2017 年 9 月，共有 48 名從事海事保險業的人員申請發還費用，除了其中一名申請人由於無法提交所須證明文件致申請未能獲批外，其餘 47 人的申請均已獲批。上述受惠人士的資助申請佔費用發還計劃總申請數目約 3%，涉及款項近 6 萬元，佔此計劃所批款項總額約 2%。

此外，職訓局正籌備開辦"海運保險專業證書課程"，並已就其課程範圍諮詢及參考了海事保險業界的專業意見，以及制訂了課程內容及具體教學大綱。職訓局現正準備進行內部學術評審程序及開展編寫教材等工作，預期該課程約可於 2018 年年中推出招生。由於這項課程尚在籌備階段，"基金"目前仍未接獲課程提供者申請將上述課程納入費用發還計劃的核准課程名單。

藥物的使用及棄置情況

Use and disposal of drugs

14. 陳克勤議員：主席，關於藥物的使用及棄置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本港進口供人類使用的抗生素數量；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公立醫院醫生處方抗生素的數量，並按所針對的細菌(如適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統計在過去 3 年，分別有多少名病人(i)在本地感染耐藥性細菌及(ii)服用藥物後出現嚴重併發症(及當中所服用藥物為抗生素的人數)；
- (四) 有否研究抗生素在過去 3 年被濫用的情況及其影響；
- (五)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收到廢舊藥物的數量，以及當中運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處理的數量；
- (六) 有否統計在過去 3 年，每年被丟棄到堆填區的藥物數量；有否研究該等藥物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七) 鑒於有外國案例顯示，胡亂把藥物丟棄到堆填區或排污渠可能會污染生態環境，而有關化合物可經食物鏈進入人體因而危害健康，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化驗水塘水體是否含有抗生素和激素相關化合物；如有，結果為何；
- (八) 是否知悉現時本地有多少個剩餘藥物回收站，以及該等回收站在過去 3 年每年回收的藥物數量；及
- (九) 會否考慮與私人執業醫生和藥房東主合作，在診所和藥房設置廢舊藥物回收箱，以確保有關藥物獲妥善處理；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9 部分，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謹答覆如下：

- (一) 衛生署沒有備存每年本港入口抗菌素的數字，但因應今年推出的《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衛生署會陸續透過不同渠道監察抗菌素的使用，當中包括從批發商收集抗菌素供應數據作分析。
- (二) 2014 年至 2016 年，公營醫院處方整體抗菌素的統計數字如下：

年份	在急症醫院向急症病人處方整體抗菌素的數量 (每 1 000 住院日數的每日定義劑量)
2014	874.3
2015	890.0
2016	904.4

註：

資料來源：醫管局的臨床醫療數據分析及報告系統

解讀有關使用抗菌素趨勢的數據時須注意一系列的因素，包括人口的年齡和出現的多重併發症、疾病模式和治療方法的轉變，例如病情日益複雜、更廣泛使用免疫調節劑/免疫抑制劑和留置裝置等，以及多重耐藥性微生物的興起，都會影響抗菌素用量。

現時，醫管局採用由衛生防護中心、醫管局、兩間大學、私營醫院及香港醫學會共同制訂的《效果》(Inter-hospital Multi-disciplinary Programme on Antimicrobial Chemo-therapy, IMPACT)作為使用抗菌素參考指引，以確保公營醫院更謹慎及適當使用抗菌素。

由於病人罹患細菌感染或需使用一種或以上的抗菌素進行治療，醫管局未能提供公營醫院處方抗菌素所針對細菌的分項數字。

- (三)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是其中一種耐藥性細菌。在香港，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是法定須呈報的疾病。過去 3 年，衛生署接獲的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呈報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呈報個案數目
2015	1 047
2016	1 168
2017(截至 10 月 31 日)	1 059

另外，由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期間，衛生署共接獲 1 101 宗藥物不良反應個案，其中 30 宗個案涉及病人曾使用抗菌素。

(四) 目前沒有數據顯示抗菌素是否有被濫用的情況。衛生署因應《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建議，已於今年 10 月成立 " 抗菌素耐藥性一體化健康監測工作小組 "，將會陸續透過不同渠道監察抗菌素的使用，當中包括從批發商收集抗菌素供應數據，分析全港各界別抗菌素用量趨勢；及透過公立醫院和診所的數據收集平台，監察抗菌素用量。同時，衛生署亦會研究鼓勵私家醫生參與監測計劃。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亦將抗菌素耐藥性(包括避免過度使用抗菌素)列作優先研究課題，歡迎研究人員透過每年的公開招募申請資助。

(五)、(六)、(八)及(九)

基於安全用藥原則，醫管局醫院和診所不會重用已發給病人的藥物。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下，由醫院、診所等機構所產生的廢棄藥物和針藥被界定為化學廢物；其貯存、收集、運送及處置均要符合《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 354H 章)的嚴格規管。有關管制並不適用於在一般家居情況下所棄置的藥物和針藥。由於數量一般不多，現時是與一般家居固體廢物混合處置。政府沒有計劃提供家居棄用藥物收集服務。

過去 3 年，運送到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焚化處理，以及在堆填區棄置的藥物及針藥的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年運送到化學廢物處置中心焚化的藥物及針藥數量/(約佔整體處理量的百分比) (公噸)	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藥物及針藥數量/(約佔整體棄置量的百分比) (公噸)
2014	370 (3%)	108 (0.002%)
2015	504 (4%)	0 (0%)
2016	695 (5%)	9 (0.0002%)

從以上數字可見，棄置於堆填區⁽¹⁾的藥物及針藥數量相對較少，不會污染環境或危害公眾健康。

此外，衛生署一直通過網站、教育性宣傳小冊子及電視宣傳短片，教育市民正確使用藥物。此外，本署人員在配發藥物給病人時，會提醒病人應按照標籤上醫生的指示服藥，不應自行終止用藥。病人如對其藥物使用有疑問，應諮詢醫生意見。

(七) 本地水源從集水區收集，集水區一直受到良好的保護，區內的發展都受嚴格控制以防止水源受到污染。經堆填區或排污渠污染集水區的風險極低。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2 年發表的研究報告《食水中殘餘藥物研究報告》，從經處理後的食水中檢測到的殘餘藥物含量通常遠低於每公升 50 納克，即最低藥效劑量的千分之一以下，對人體健康構成影響的風險極低，所以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現時未有需要就食水中殘餘藥物含量訂定有關的準則值及恆常監測計劃。水務署目前亦沒有對食水中殘餘藥物作恆常監測，但會繼續留意國際上在這方面的最新科學證據和發展，定期檢視食水水質監測的要求，以確保食水安全。

(1) 堆填區以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墊層系統，覆蓋整個地面。由於設有防滲透墊層，因此，堆填區內產生的氣體及滲濾污水可予收集及處理，以確保未經處理的排放物不會流出堆填區外，污染環境。

提升資訊保安的措施

Measures to enhance information security

15. 莫乃光議員：主席，早前有黑客入侵一家本地旅行社的電腦系統，把其內存 20 萬名客戶的個人資料加密再勒索該旅行社。有意見認為，黑客攻擊的相關罪行日趨嚴重，但本地企業的資訊保安意識不足。另一方面，有不少國家及地區已制訂網絡安全策略，以期建立安全的網絡空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會否檢視現時各受規管行業(例如銀行、旅遊業及公用事業)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並要求該等行業的經營者就其業務指定的範圍獲取 ISO/IEC 27001 資訊保安管理系統認證；
- (二) 當局會否(i)協助本地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評估其資訊保安措施是否足夠，並向它們提供相關的技術支援，以及(ii)向它們提供更全面的資訊保安培訓，以提高該等企業的資訊保安管理水平；
- (三) 為培育更多資訊保安人才，當局有否計劃(i)鼓勵更多資訊科技從業員投身資訊保安專業、(ii)與業界組織合作資助僱員接受資訊保安在職培訓及提供相關的職位配對，以及(iii)採取措施提高本地學生加入資訊保安業的興趣；
- (四) 當局會否檢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在資訊科技急速發展下是否仍切合時宜；會否提高資料使用者防止個人資料外泄的責任，並訂立通報資料外泄事故的強制規定；及
- (五) 當局會否為提升本地企業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採用下述策略：(i)制訂短中長期的具體行動綱領、(ii)建議和協助各機構提升其網絡安全防禦架構及增聘獲認證的資訊保安專業人員、(iii)要求相關企業進行資訊保安風險評估、(iv)為企業提供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能力培訓、(v)加強供應鏈的資訊保安，以及(vi)就本地企業的資訊保安進行持續監察和風險評估？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及其轄下的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政府協調中心")一直密切監察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情況，並與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協調中心")緊密合作，為不同持份者提供有關網絡安全的支援。

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現答覆如下：

(一) 各受規管行業的相關規管機構會根據該行業的業務特性，釐定資訊系統的規管範圍及措施，包括資訊及數據保安、風險管理、應對網絡威脅、應變安排、業務運作復原等。資科辦的"資訊安全網"提供資訊保安國際認可標準及作業實務指引等資訊，以便公私營機構根據其業務需求，採取適當的保護及防禦措施。資科辦亦積極留意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標準 ISO/IEC 27000 系列的最新發展，定期於資科辦網站發布及更新"資訊保安管理系統—ISO/IEC 27000 標準系列概論"，以供公私營機構參考。

此外，網罪科致力打擊科技罪行和提升重大網絡安全或大規模網絡攻擊事故的應變能力，並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重要基礎設施的網絡襲擊。

(二)及(五)

作為社區資訊保安的支援者及推動者，資科辦多年來與不同的持份者積極合作，為本地企業(包括中小企)提供資訊保安事故應變支援、保安威脅警報、防禦指引和保安教育。

在風險評估方面，香港協調中心於 2016 年聯同多個本地商會推出"中小企業網站免費保安檢查先導計劃"，為中小企檢查公司網站的保安措施及建議改進措施，並在推行措施後驗證改進成效。

創新科技署在 2016 年 11 月推出"科技券計劃"，資助本地中小企使用包括網絡安全的科技服務和方案。中小企可就

防禦網絡攻擊的方案申請資助，藉此減低資訊損失及網絡安全的風險。

另一方面，網罪科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加強企業資訊系統網絡的可靠性，以及提升香港保護有關資訊系統網絡和防禦網絡攻擊的能力。網罪科會繼續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案、適時進行網絡威脅審計及分析，並作專題研究。網罪科亦透過各類型的項目，加強企業對網絡安全的意識，例如：自 2016 年 4 月起定期舉辦季度網絡安全研討會，內容涵蓋各類新興的網絡威脅，並邀請網絡安全專家分享相關應對措施；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合辦 "網絡安全峰會 2016"，討論本地及全球的最新網絡攻擊趨勢；與政府協調中心和香港協調中心合辦 "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表揚網絡安全人員的卓越表現和傳遞網絡安全的重要性等。

(三) 政府致力與業界共同培訓資訊保安人才。我們鼓勵大專院校提供更多資訊保安課程，並聯同資訊保安專業團體向資訊科技人員推廣專業認證，培訓更多具備資訊保安專業知識和技能的資訊科技人員，並鼓勵資訊科技從業員投身資訊保安專業。

在職培訓方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協調中心和政府協調中心不時會舉辦會議、專題研討會和工作坊，包括資訊保安證書課程及 "資訊保安高峰會" 年度活動，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資訊保安技術和知識。

政府亦積極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培養青年人在資訊保安方面的興趣，例如：自 2008 年起與專業團體及香港電台合作舉辦學校探訪及資安探訪團活動，為超過 62 000 名師生及家長提供資訊保安信息；在 2016 年及 2017 年與香港大學合辦網 "樂" 安全比賽，提高學生對資訊保安行業的興趣及發掘電腦科技人才；每年與警務處和香港協調中心合辦 "共建安全網絡" 的推廣活動，加深大眾對資訊保安的認識等。

(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表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一直密切留意不同司法管轄區有關個人資料外泄的通報規定及資料處理者的責任。據了解，目前只有少數地區強制要求資料處理者就資料外泄向負責私隱或資料保障的機構作通報。政府在 2009 年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時，曾就個人資料外泄通報機制徵詢公眾意見，大部分意見認為自願性的通報機制較為可取。公署隨後在 2010 年 6 月發出資料外泄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並在 2015 年 10 月就指引作出修訂。公署會繼續檢視現行的自願性通報機制的成效。

處理出租汽車許可證—旅遊服務的申請

Processing of applications for Hire Car Permit-Tour Service

16. 姚思榮議員：主席，根據法例，運輸署署長可為授權使用私家車接載指定旅行社的客人，而就該私家車發出出租汽車許可證—旅遊服務("許可證")。最近有旅遊業人士向本人反映，運輸署審批該類許可證的申請耗時甚長，有個案由交齊所須資料至許可證批出("審批時間")需時 18 個月，情況難以接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運輸署分別接獲及批准了多少宗許可證的新申請；該等個案的平均及最長審批時間為何；審批時間超過 6 個月的個案數目，以及部分個案審批需時較久的一般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按現行程序，許可證申請會先交由出租汽車許可證遴選委員會考慮，然後由運輸署署長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i)過去一年有否該委員會的成員未有按時給予委員會秘書回覆因而造成延誤的情況，以及(ii)運輸署有否就委員會考慮許可證申請的時間制訂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運輸署會否檢討現行機制，理順許可證申請的審批流程，以期縮短審批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規例》”)訂明，運輸署署長(“署長”)在審批出租汽車許可證—旅遊服務的申請時，要按照《規例》第 14(3)(b)條要求，認為申請中所指明的出租汽車服務類型是“有合理理由需要”，同時亦要按《規例》第 15(2)條，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作為旅遊代理人必須是該私家車的登記車主；若申請人不是旅遊代理人，必須是向旅遊代理人提供旅遊出租車服務並獲得書面認可的私家車車主；申請人現有向到港人士所提供遊覽香港的設施及其性質，以及申請人有資源及經驗足以向來港人士提供適當水準的旅遊出租汽車服務。申請人必須就上述各項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其申請。

當運輸署收到申請後，會先檢視申請人有否提交相關文件；若否，署方會向申請人跟進。當文件齊備後，運輸署亦會按情況需要要求申請人提交支持其申請的補充文件(例如旅行社合約/協議/推薦信、旅遊行程表、旅行社使用持證出租汽車的紀錄等)，並與申請人溝通以釐清相關文件的內容。每宗申請所呈交的資料及支持其申請的文件不盡相同，申請人提交資料或回覆署方所需的時間亦各異，較複雜的個案會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

當運輸署得到所有相關文件並就申請完成評估後，會把申請提交“出租汽車許可證遴選委員會”(“委員會”)審視。委員會完成審視後會向署長作出建議，然後由署長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

委員會審視申請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個別委員有否要求運輸署跟進申請個案，例如進一步索取補充資料或釐清申請內容等而定。整體而言，委員會大約需要 1 個月處理申請。

從 2013 年至 201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運輸署共接獲 80 宗出租車許可證(旅遊服務)的新申請個案，完成審核當中

66 宗申請個案並批准了 24 宗。由申請資料/證明文件齊備當天開始計算，平均審批時間約為 6 個月，當中審批時間超過 6 個月的個案共有 22 宗(絕大部分所需時間約為 7 個月)，最長審批時間(只涉及 1 宗個案)為 16 個月，最短審批時間為 2 個月。一般來說，需時較長處理的個案屬較複雜的申請，或涉及需要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及澄清。

由於每宗申請所呈交的資料及所提交支持其申請的文件不盡相同，故運輸署處理每宗申請所需時間不一。運輸署因此沒有就個案審批訂定服務承諾。一般而言，現時運輸署會在申請人提交所有資料後，在約 4 至 6 個月內完成審批程序。

(三) 運輸署明白業界對加快審批時間的期望。署方不時檢討現有機制，並已於 2015 年實施優化措施，將"出租汽車服務的出租紀錄"表格電子化，讓申請人可以直接在電腦的表格上輸入有關行程資料，並鼓勵申請人以電郵方式提交表格，以期縮短處理申請的時間。運輸署亦已就現行程序作出檢討，研究如何減省處理時間，包括彈性調撥人手處理申請。

此外，運輸署於 2017 年 2 月起推出一系列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的新措施，優化出租汽車服務的審批及監管制度。這些措施包括推出可供自由選擇的"預先評估"安排，讓有興趣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人士可在無需提交私家車登記文件的情況下，提出"預先評估"要求，在得悉其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有機會獲批准後，才購買車輛。上述措施不但為有意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人士提供更大彈性及更高的確定性、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市場，亦讓運輸署及委員會可提前檢視申請人擬提出的正式申請，有助縮短正式的審批時間。

重置禽畜農場及發展禽畜業

The reprovisioning of livestock far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ivestock industry

17. 何俊賢議員：主席，有受近年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向本人反映，由於有多項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

規例》(第 139 章，附屬法例 L)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對禽畜農場施加嚴格規管，以致他們難以覓得合適地點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他們亦難以透過興建新農場適度擴大養殖空間和採用較先進養殖技術(包括改善生物保安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指定為(i)禽畜廢物禁制區、(ii)禽畜廢物管制區及(iii)禽畜廢物限制區的用地的分布(在地圖上以不同顏色標示它們的位置及範圍)；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個(i)養豬農場及(ii)養雞農場在該 3 類區域內營運；政府對在該 3 類區域內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包括申請開設禽畜農場的規定和程序)有何差別；
- (二) 現時在符合上述兩條法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可供農戶新建或重置禽畜農場的用地及其面積(在地圖上標示該等用地的位置)；
- (三) 鑑於農戶可透過農地復耕計劃覓地搬遷禽畜農場，過去 3 年有否受規劃發展項目影響的農戶透過該計劃成功覓得合適地點搬遷農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否新措施協助該等農戶重置及適度擴大其禽畜農場，以改善養殖技術；及
- (四) 會否參考澳門向內地當局租借橫琴島以進行發展的模式，與內地當局商討租借鄰近香港的土地或島嶼，供香港農戶經營禽畜農場及作其他漁農業相關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經諮詢環境局後，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5、15A 及 15AA 條，全港劃分為禽畜廢物禁制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及禽畜廢物限制區 3 個區域，位置圖載於附件。有關經營禽畜農場的管制大致如下：
 - (i) 本港市區屬禽畜廢物禁制區範圍，禁止飼養任何禽畜；

- (ii) 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禽畜，須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申領飼養禽畜牌照，以及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第 354A 章)的規定；及
- (iii) 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即新界及離島部分地方)飼養禽畜，除非有關處所在 1994 年前的最少 12 個月已持續飼養禽畜並已獲漁護署發出牌照或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授權，並遵守《廢物處置(禽畜廢物)規例》的規定，否則亦不得飼養禽畜。

過去 5 年，在該 3 個區域內的持牌禽畜農場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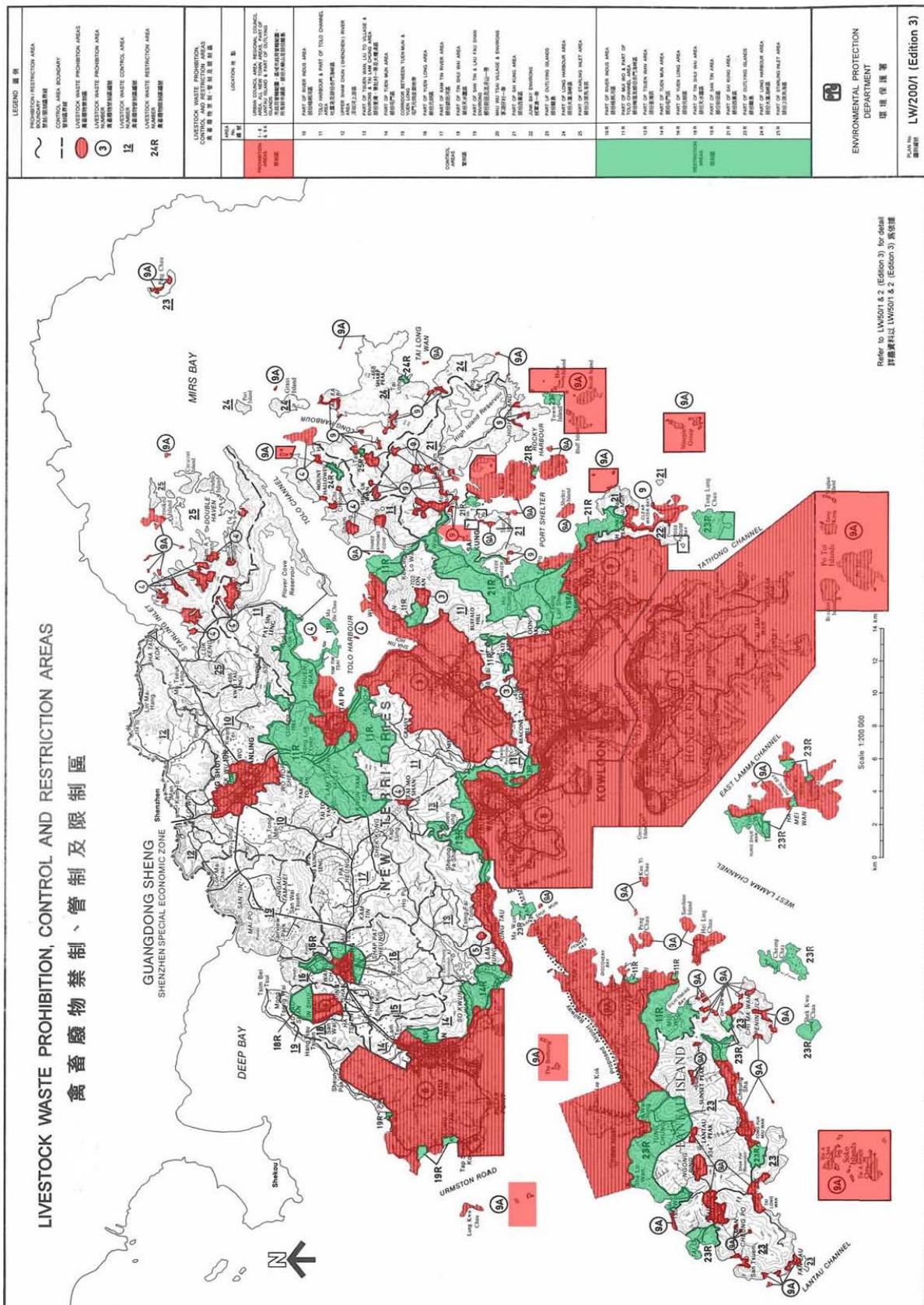
年份	禽畜廢物 禁制區		禽畜廢物 管制區		禽畜廢物 限制區		總計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豬場	雞場	
2013	0	0	42	27	1	3	73
2014	0	0	42	26	1	3	72
2015	0	0	42	26	1	3	72
2016	0	0	42	26	1	3	72
2017	0	0	42	26	1	3	72

(二)及(三)

現時持牌禽畜農場如受到政府規劃發展影響可考慮搬遷，而搬遷地點須符合上述的《廢物處置條例》及相關規例對處理禽畜廢物的規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內關於禽畜管制、生物保安、環境保護等規定，以及規劃和地政等相關法規。由於個別地點是否合適作搬遷須視乎該地點的具體情況，我們並沒有備存可用作搬遷農場的地點及面積。由 2014 年至今，並未有禽畜農場因受規劃發展項目影響而搬遷。

(四) 政府並無計劃推展有關建議。事實上，有關建議涉及非常複雜和敏感的考慮。

Annex 附件



住宅單位及住宅發展項目用地的供應情況
Supply of residential units and sites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s

18. 陳淑莊議員：主席，就本港的住宅單位及住宅發展項目用地的供應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以及預計本個和未來 4 個財政年度，每年(i)公共租住房屋("公屋")、(ii)資助出售房屋及(iii)私人住宅項目的落成單位數目(按表一及表二列出)；是否知悉現時該 3 類住宅單位分別的空置數目；

表一

年份	落成單位數目		
	(i)	(ii)	(iii)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總計			

表二

年份	預計落成單位數目		
	(i)	(ii)	(iii)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總計			

- (二) 就政府已物色到具房屋發展潛力的 210 幅用地每幅而言，(i)其面積、(ii)其現有用途、(iii)修改有關法定圖則的最新進度，以及(iv)其擬議新用途是(a)發展資助房屋(包括公屋以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綠表置居計劃及港人首置上車盤)還是(b)發展私人住宅項目(按每幅所在地點以表三列出)；

表三

地點	(i)	(ii)	(iii)	(iv)	
				(a)	(b)
1.					
2.					
.....					
210.					
總計					

- (三) 現時分別有多少幅閒置的政府住宅用地和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的政府用地；該等用地每幅的(i)面積及(ii)規劃進度(按每幅所在地點以表四及表五列出)；政府會否承諾將該等用地優先撥作發展資助房屋；如否，原因為何；

表四：閒置的政府住宅用地

地點	(i)	(ii)
1.		
2.		
.....		
總計		

表五：以短期租約租出的政府用地

地點	(i)	(ii)
1.		
2.		
.....		
總計		

- (四) 現時政府以何具體準則決定全年及每季的住宅用地賣地數目，以及有否定期檢討賣地計劃以確保房屋供應量達標；有否監察私人發展商發展其住宅用地的進度；如有，現時有多少幅有關用地閒置，以及該等用地每幅的(i)面積及(ii)有關發展商有否計劃於未來 10 年內動工興建房屋(按每幅所在地點以表六列出)；如沒有監察，原因為何；

表六

地點	(i)	(ii)
1.		
2.		
.....		
總計		

- (五) 有否檢討現時住宅用地的賣地條款中關於發展商建成住宅期限的條文，以確保有關的住宅單位如期供應市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以及預計在本個和未來 4 個財政年度，每年的(i)盈餘以及(ii)現金及投資結餘(按表七及表八列出)；

表七

年份	(i)	(ii)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2013-2014		
2012-2013		

表八

年份	(i)(預計)	(ii)(預計)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 (七) 房屋儲備金自 2014 年成立至今以及預計於本個及未來 4 個財政年度，每年(i)政府已經/將會向儲備金注資的金額以及(ii)管理儲備金所涉實際/預算開支(包括開支項目)(按表九及表十列出)；政府以儲備金支持房委會興建公營房屋的最新安排，以及未來 10 年由儲備金撥款予房委會的計劃；及

表九

年份	(i)	(ii)
2016-2017		
2015-2016		
2014-2015		
總計		

表十

年份	(i)(預計)	(ii)(預計)
2021-2022		
2020-2021		
2019-2020		
2018-2019		
2017-2018		
總計		

(八) 有否計劃引入更多資助房屋的種類，包括重新推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我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過去 5 年，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資助出售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落成數目表列如下：

公營房屋⁽¹⁾

年份	公屋單位落成數目	資助出售單位落成數目
2012-2013	13 114	-
2013-2014	14 057	-
2014-2015	9 938	-

(1) 數字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落成量，但不包括市區重建局於 2015-2016 年度一次性提供的 322 個資助出售單位。

年份	公屋單位落成數目	資助出售單位落成數目
2015-2016	14 264	988
2016-2017	11 416	3 017
總數	62 789	4 005

私人住宅單位⁽²⁾

年份	私人住宅單位落成數目
2012	10 149
2013	8 254
2014	15 719
2015	11 280
2016	14 595
總數	59 997

未來預計的公屋單位、資助出售單位及私人住宅單位落成數目表列如下：

公營房屋

年份	預計公屋單位落成數目	預計資助出售單位落成數目
2017-2018	18 800	200
2018-2019	15 100	7 600
2019-2020	14 700	5 800
2020-2021	11 900	6 100
2021-2022	14 700	5 400
總計	75 200	25 100

註：

根據 2017 年 9 月的預測。單位數目計至最近的百位整數。由於進位原因，數字相加結果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 (2) 私人住宅單位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定期公布上述以曆年計算的數字。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 2017 年 4 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 2017》，私人住宅單位是指各自設有專用的煮食設施和浴室(及/或廁所)的獨立居住單位。這類別物業並不包括村屋、房委會和房協興建的出租屋邨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單位、資助出售單位，以及政府所擁有的宿舍。

私人住宅單位⁽³⁾

年份	私人住宅單位預測落成量
2017 年	17 122
2018 年	19 526

在 2017 年 9 月底，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可供出租的空置公屋單位數目約為 3 700 個，空置率⁽⁴⁾約為 0.5%。房委會並沒有空置資助出售單位數目的資料。

在 2017 年第三季，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轄下共有 230 個可供出租的空置公屋單位⁽⁵⁾。房協並沒有空置資助出售單位數目的資料。

根據《香港物業報告 2017》，2016 年年底私人住宅單位的空置量為 43 657 個單位，約佔該年總存量的 3.8%。

- (二) 超過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資料見附件。當中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的用地，其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資料載於相關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公開文件內(詳情見城規會網站<<http://www.info.gov.hk/tpb/index.html>>)。截至 2017 年 11 月初，上述合共約 210 幅用地中，有 103 幅已劃作或改劃作房屋發展，估計合共可提供約 122 200 個住宅單位(包括約 74 9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和約 47 300 個私營住宅單位)，另外 41 幅用地已開展法定改劃程序，估計完成後合共可提供約 74 100 個住宅單位(包括約 69 1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和約 5 000 個私營住宅單位)。就其餘用地而言：
- (3) 私營房屋方面，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定期公布上述以曆年計算的數字。政府並無編製 2019 年或以後私人住宅單位的按年預測落成量。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 2017 年 4 月出版的《香港物業報告 2017》，私人住宅單位是指各自設有專用的煮食設施和浴室(及/或廁所)的獨立居住單位。這類別物業並不包括村屋、房委會和房協興建的出租屋邨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售出的單位、資助出售單位，以及政府所擁有的宿舍。
- (4) 空置率是指"可供出租的空置單位"(不包括已撥供申請者考慮並預計可於短期內租出的公屋單位)佔所有可供出租公屋單位的比例。
- (5) 可供出租的空置單位不包括已撥供申請者考慮並預計可於短期內租出的公屋單位。

言，待完成技術研究後，我們會擬訂包括土地面積及單位數目等發展細節，並根據一貫做法及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將改劃建議呈交予城規會考慮。

(三) 截至 2017 年 11 月中，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的土地資料如下：

地點	短期租約數目	面積(公頃)
港島東區	167	19
港島西及南區	509	55
九龍東區	132	45
九龍西區	127	63
離島	492	1 720*
北區	452	56
西貢	1 003	50
沙田	314	56
屯門	304	49
大埔	531	44
荃灣葵青	277	143
元朗	1 046	123
鐵路發展項目的用地	26	35
總數	5 380	2 458*

註：

* 包括批租予香港機場管理局以供進行三跑道系統的土地平整和相關工程的短期租約(1 640 公頃)和批租予嘉道理農場用作水源保育及農業用途的短期租約(55 公頃)。

正如早前發布的資料顯示，短期租約用地用於支援不同用途，主要包括租住公屋/居者有其屋("居屋")計劃/鐵路發展項目/機場三跑道系統/公用事業所需的施工區/工地、宗教/社區/其他非牟利用途，以及露天倉庫、貨櫃存放和臨時收費停車場。作為長遠發展用途施工區/工地的短期租約用地，待建造工程完成後，地政總署會就長遠發展用途批出地契，而與基建有關的用地屆時便交由負責的機構或部門管理和運作有關設施。換言之，此類短期租約實際上是過渡性安排，讓工程開展以落實土地的長遠發展用途。此外，並非所有土地均適合作房屋發展。

目前並不存在所謂的"閒置住宅土地"。如根據土地用途檢討結果個別土地被認為可作房屋發展，我們會優先處理這些土地，例如進行改劃或納入新發展區項目內，以釋放其房屋發展潛力。如這些土地因要進行技術評估、法定程序、收地和清拆以至基建工程等因素而未能在短期內發展成房屋，我們會繼續透過短期租約或臨時政府撥地方式，將土地作臨時用途。

(四)及(五)

一般而言，政府的全年賣地計劃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前制訂並公布。在制訂賣地計劃時，政府會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政府的私營房屋供應目標、市場情況、用地需進行各種程序的進度(例如終止短期租約、工務工程、修訂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等)、用地的面積和位置、用地可提供的單位數量、其他私營房屋供應來源的估算等。透過全年賣地計劃，我們預先提供有關土地的基本資料，為市場提供具透明度的土地供應計劃，讓市場作所需準備。

接着，政府再按季預先公布季度賣地計劃，主要是考慮到市場最新情況、準備有關土地的進度、整體供應的最新情況等。

發展商在購買政府推售的住宅用地或完成地契修訂以進行住宅發展後，須根據賣地或地契修訂條件所載的"建築規約"期限內建成該條件訂明的最低樓面總面積，並取得由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佔用許可證。住宅項目的"建築規約"期限一般為 48 個月至 72 個月不等。政府會按每個發展項目的實際情況，包括其規模及複雜性等因素，訂出適當的"建築規約"期限。

(六) 房委會過去 5 年的盈餘和現金及投資結餘如下：

年份	盈餘實際數字	現金及投資結餘 實際數字 ⁽⁶⁾
2012-2013	58 億元	692 億元
2013-2014	64 億元	700 億元

年份	盈餘實際數字	現金及投資結餘 實際數字 ⁽⁶⁾
2014-2015	69 億元	666 億元
2015-2016	41 億元	570 億元
2016-2017	53 億元	491 億元

註：

(6) 已扣除建築工程的支出。

根據房委會在 2017 年 1 月通過的 2016-2017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的預算和財政預測，未來每年預計盈餘和現金及投資結餘如下：

年份	預計盈餘	預計現金及投資結餘
2017-2018	56 億元	379 億元
2018-2019	70 億元	326 億元
2019-2020	51 億元	244 億元
2020-2021	74 億元	180 億元
2021-2022	暫時未有	暫時未有

(七) 房屋儲備金及其累積投資收益會用以資助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相關的基建配套。政府在 2014-2015 年度和 2015-2016 年度為房屋儲備金分別預留 270 億元及 450 億元，兩筆注資連同利息合共約 770 億元。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再向房屋儲備金注資。

房委會暫時未有需要要求政府注資。當政府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以支持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政府暫時未有實際或預計涉及管理房屋儲備金的開支項目。

(八) 資助出售房屋一向是房屋階梯的重要一環。2017 年施政報告已提出一系列措施，致力建立置業階梯。除了繼續支持房委會及房協推行居屋等資助出售單位項目外，政府建議

房委會將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⁷⁾及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臨時計劃")⁽⁸⁾恆常化，幫助中低收入市民循房屋階梯上移。此外，政府打算推出"港人首次置業先導計劃"，讓較高收入的家庭在私樓樓價持續上升下重燃置業希望。政府會在敲定細節後於明年年底公布先導計劃的詳情。

附件 Annex

Some 210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約 210 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Wan Chai 灣仔	Lui Kee Education Services Centre and Wan Chai Polyclinic 呂祺教育服務中心和灣仔分科診所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³⁾
Total 總數：1 site 幅					
Central and Western 中西區	Ka Wai Man Road Phase 1, Sai Wan 西環加惠民道第 1 期	U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⁴⁾

- (7) 為進一步協助綠表人士(主要為現有公屋住戶)自置居所及完善房屋階梯，房委會於 2016 年推出"綠置居"，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人士，單位定價較居屋單位低廉。
- (8) 為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願望，房委會先後於 2013 年和 2015 年推出兩輪臨時計劃，讓白表人士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Ka Wai Man Road Phase 2, Sai Wan 西環加惠民道第2期	U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Total 總數：2 sites 幅					
Eastern 東區	Junction of Chai Wan Road, Wing Ping Street and San Ha Street, Chai Wan 柴灣柴灣道 / 永平街 / 新廈街交界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Between Cheung Man Road and Chai Wan Park 祥民道和柴灣公園之間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Java Road, North Point 北角渣華道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Behind Chai Wan Swimming Pool, Chai Wan 柴灣游泳池後方	GB,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Hau Yuen Path, Braemar Hill 寶馬山校園徑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Braemar Hill Road 寶馬山道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Next to St. Joan of Arc Secondary School, Braemar Hill 寶馬山聖貞德中學旁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Total 總數 : 7 sites 幅					
Southern 南區	Junction of Shouson Hill Road West and Wong Chuk Hang Path, Shouson Hill 壽臣山道西與黃竹坑徑交界處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West of Wong Ma Kok Road (near Regalia Bay), Stanley 赤柱黃麻角道以西(近富豪海灣)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East of Wong Ma Kok Road (near Regalia Bay), Stanley 赤柱黃麻角道以東(近富豪海灣)	GB	(6)	Private 私營	(4)
	Wah Fu North, Pok Fu Lam 薄扶林華富北	O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Wah King Street, Pok Fu Lam 薄扶林華景街	O, Road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Wah Lok Path, Pok Fu Lam 薄扶林華樂徑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Kai Lung Wan, Pok Fu Lam 薄扶林雞籠灣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Lee Nam Road, Ap Lei Chau 鴨脷洲利南道	OU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Cape Road, Stanley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Carmel Road (Cape Road, south to Ma Hang Estate), Stanley) 赤柱環角道(前 稱赤柱近佳美道 (環角道，馬坑邨 以南))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Near Stanley Village Road (near Ma Hang Prison), Stanley 赤柱近赤柱村道 (近馬坑監獄)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LCSD Lower Shouson Hill Nursery, San Wan Village, Wong Chuk Hang 黃竹坑新圍村康 樂及文化事務署 的下壽臣山苗圃	O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Red Hill Peninsula, Tai Tam 大潭紅山半島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Site 1, Nam Fung Road, Shouson Hill 壽臣山南風道 1 號地盤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Site 2, Nam Fung Road, Shouson Hill 壽臣山南風道 2 號地盤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Nam Fung Road (near Aberdeen Tunnel), Shouson Hill 壽臣山南風道 (近香港仔隧道)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Total 總數：15 sites 幅				
Kowloon City 九龍城	Sheung Shing Street, Ho Man Tin 何文田常盛街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Junction of Lung Cheung Road and Lion Rock Tunnel Road, Kowloon Tong 九龍塘龍翔道與獅子山隧道公路交界處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Kwun Tong 觀塘	Ko Shan Road, To Kwa Wan 土瓜灣高山道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Mok Cheong Street, Ma Tau Kok 馬頭角木廠街	CD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Total 總數 : 4 sites 幅				
Kwun Tong 觀塘	Junction of Ko Chiu Road and Pik Wan Road, Yau Tong 油塘高超道與碧雲路交界處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Lei Yue Mun Path, Lei Yue Mun 鯉魚門徑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Sau Ming Road, Kwun Tong 觀塘秀明道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Choi Hing Road and Choi Hing Lane, Ngau Tau Kok 牛頭角彩興路及彩興里	G/IC, GB, Road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Choi Wing Road, Ngau Tau Kok 牛頭角彩榮路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Junction of Shung Shun Street and Yan Yue Wai, Yau Tong 油塘崇信街與仁宇圍交界處	CD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Hiu Ming Street/Hiu Kwong Street, Kwun Tong 觀塘曉明街 / 曉光街	O,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Ko Chiu Road, Yau Tong 油塘高超道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Wang Chiu Road, Kowloon Bay (previously known as Opposite to Richland Gardens) 九龍灣宏照道 (前稱九龍灣麗晶花園對面)	O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Yan Wing Street (near Lei Yue Mun Estate), Yau Tong 油塘欣榮街(近鯉魚門邨)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Po Lam Road (Near Po Tat Estate), Kwun Tong 觀塘寶琳路(近寶達邨)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Ex-Cha Kwo Ling Kaoline Mine Site (private housing)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私營房屋)	R(A)4, G/IC,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Ex-Cha Kwo Ling Kaoline Mine Site (public housing) 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公營房屋)	R(A)4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Ting On Street, Ngau Tau Kok 牛頭角定安街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Kwong Tin Estate, Lam Tin 鄰近藍田廣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To be confirmed 待定	(5)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Lam Tin Estate, Lam Tin 鄰近藍田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To be confirmed 待定	(5)
Total 總數：16 sites 幅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Yau Tsim Mong 油尖旺	Junction of Soy Street and 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旺角豉油街與上海街交界處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3)
	Reclamation Street/Shanghai Street, Mong Kok 旺角新填地街與上海街之間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3)
	Junction of Anchor Street and Elm Street, Tai Kok Tsui 大角咀晏架街與榆樹街交界處	OU(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3)
Total 總數：3 sites 幅					
Wong Tai Sin 黃大仙	Fung Tak Road, Diamond Hill 鑽石山鳳德道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Fung Shing Street, Ngau Chi Wan 牛池灣豐盛街	G/IC, O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Wong Tai Sin Community Centre, Ching Tak Street, Wang Tau Hom 橫頭磡正德街黃大仙社區中心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otal 總數：3 sites 幅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Sham Shui Po 深水埗	Junction of Fuk Wa Street/Fuk Wing Street (East of Camp Street), Sham Shui Po 深水埗福華街與福榮街交界處 (營盤街以東)	G/IC, R(A)7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Junction of Fat Tseung Street West and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深水埗發祥街西與深旺道交界處	G/IC,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North of Yin Ping Road, Tai Wo Ping 大窩坪延坪道以北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Chak On Road Driving Test Centre and its Adjoining Area, Sham Shui Po 深水埗澤安道駕駛考試中心及毗連用地	G/IC, R(A)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otal 總數：4 sites 帳					
Kwai Tsing 葵青	Tai Wo Hau Road Phase 1, Kwai Chung 葵涌大窩口道第1期	R(A), O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Sai Shan Road, Tsing Yi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Mayfair Garden) 青衣細山路(前 稱近美景花園)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Lai Kong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荔崗街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4)
	Tai Wo Hau Road Phase 2, Kwai Chung 葵涌大窩口道 第2期	G/IC, O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Near Cheung Wang Estate, Tsing Yi 青衣近長宏邨	GB,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Container Port Road, Kwai Chung 葵涌貨櫃碼頭路	OU (Container Related Uses), I, Road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an Kw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新葵街	V,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Wah King Hill Road, Kwai Chung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Wonderland Villas, Kwai Chung) 葵涌華景山路 (前稱葵涌近華景山莊)	GB, O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Near Mount Haven, Tsing Yi 青衣近曉峰園	GB,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ite 1, Shek P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石排街一號地盤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ite 2, Shek P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石排街二號地盤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ite 3, Shek Pai Street, Kwai Chung 葵涌石排街三號地盤	GB, R(A)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Junction of Tsing Yi Road and Tsing Hung Road, Area 22B, Tsing Yi 青衣第 22B 區青衣路與青鴻路交界處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Lai Yiu Estate, Kwai Chung 鄰近葵涌麗瑤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To be Confirmed 待定	(5)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near Cheung Ching Estate, Tsing Yi 鄰近青衣長青邨的公共運輸交匯處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To be Confirmed 待定	(5)
Total 總數：15 sites 幅					
Tsuen Wan 荃灣	Tsing Lung Tau, Sham Tseng, Tsuen Wan 荃灣深井青龍頭	U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荃灣沙咀道	I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Four "CDA" sites between Sha Tsui Road and Yeung Uk Road, Tsuen Wan 荃灣沙咀道與楊屋道之間的4幅"綜合發展區"用地	I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Near Cheung Shan Estate, Tsuen Wan 荃灣近象山邨	O, R(A),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Po Fung Terrace, Tsuen Wan 荃灣寶豐台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Castle Peak Road, Tsing Lung Tau 青龍頭青山公路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Site 1, Route Twisk, Tsuen Wan 荃灣荃錦公路1號地盤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Site 2, Route Twisk, Tsuen Wan 荃灣荃錦公路2號地盤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East of the "V" zone, Lung Yue Road, Tsing Lung Tau 青龍頭龍如路"鄉村式發展"地帶以東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South of Ma Wan 馬灣以南	OU (Recreation & Tourism Related Uses)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5)
Total 總數：13 sites 幅					
Islands 離島	Ex-Peng Chau Chi Yan Public School (northern portion), Peng Chau 前坪洲公立志仁學校(北面部分)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Ngan Kwong Wan Road West, Mui Wo 梅窩銀礦灣路西端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Near Shan Ha, Tung Chung Road, Area 27, Tung Chung 東涌第 27 區東涌路近山下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Total 總數：3 sites 幅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Sai Kung 西貢	Junction of Pik Sha Road & Clear Water Bay Road 清水灣道與碧沙路交界處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Tui Min Hoi, Hong Kin Road, Sai Kung 西貢對面海康健路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Hong Tsuen Road, Sai Kung Tuk 西貢篤康村路	G/IC(4)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Anderson Road Quarry 安達臣道石礦場	OU (Mining & Quarrying)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Anderson Road Quarry (upper quarry site) 安達臣道石礦場(上礦場地盤)	OU (Mining & Quarrying)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South of Chiu Shun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昭信路以南	GB,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North of TKO Village,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將軍澳村以北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East of Movie City,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電影城以東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West of Tsui Lam Estate, Tseung Kwan O 將軍澳翠林邨以西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orthwest of Ying Yip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影業路以西北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Bus Terminus South of Hong Sing Garden and North of Mau Wu Tsai,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康盛花園以南巴士總站及茅湖仔以北	GB,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West of Yau Yue Wan Village, Tseung Kwan O 將軍澳鯉魚灣村以西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South of Po Lam Road,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寶琳路以南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North of Po Lam Road South, Tseung Kwan O 將軍澳寶琳南路以北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ear Ho Chung New Village, Ho Chung 蠔涌近蠔涌新村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Nam Wai (Eastern Portion), Hebe Haven, Sai Kung 西貢白沙灣南圍(東面部分)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5)
Total 總數：16 sites 幅					
Sha Tin 沙田	Pik Tin Street, Area 4D, Sha Tin 沙田第 4D 區碧田街	R(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Mei Tin Estate, Area 4C, Sha Tin 沙田第 4C 區近美田邨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Whitehead, Ma On Shan 馬鞍山白石	CD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Shui Chuen O, Sha Tin 沙田水泉澳	R(B), R(A), G/IC, O, GB, Road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R(B)3" site at Hang Kwong Street, Ma On Shan 馬鞍山恆光街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Ma Kam Street,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錦街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Kwei Tei Street, Fo Tan 火炭桂地街	I, GB, River Channel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Wo Sheung Tun Street, Fo Tan 火炭禾上墩街	I,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Lok Wo Sha Lane, Area 111,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111 區落禾沙里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Au Pui Wan Street, Area 16B, Fo Tan 火炭第 16B 區坳背灣街	I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North of Tai Po Road near Garden Villa, Tai Wai 大圍大埔公路以北近牡丹園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North of To Shek Service Reservoir, Sha Tin 沙田多石配水庫以北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Whitehead, Ma On Shan 馬鞍山白石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Junction of Hang Kin Street and Hang Ming Street, Area 90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90B 區 恆健街與恆明街 交界處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Ma On Shan Road (Northern Portion) 馬鞍山路(北面部分)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Ma On Shan Road (Southern Portion) 馬鞍山路(南面部分)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North of Lai Ping Road near Yung Ping Path, Kau To 九肚麗坪路以北 近雍坪徑	GB, R(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Shek Mun "O" site near Shek Mun Business Area, Sha Tin 沙田石門"休憩用地"近石門商貿區	O	(7)	Public 公營	(4)
	Hang Tai Road, Area 86B, Ma On Shan 馬鞍山第 86B 區 恆泰路	G/IC, Road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Lower part of Ma On Shan Tsuen Road,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鞍山村落下部分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Upper part of Ma On Shan Tsuen Road, Ma On Shan 馬鞍山馬鞍山村落上部分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5)
Total 總數：21 sites 幅					
Tai Po 大埔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	RE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Site 1A, Junction of Fo Chun Road and Pok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與博研路交界處	OU (Science Park)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Site 1B, Fo Chu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進路	OU (Science Park)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Site 1C, Chong Sa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	OU (Science Park)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Site 1D, Fo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大埔白石角科研路	OU (Science Park)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Lo Fai Road (Eastern Portion) 露輝路(東面)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Lo Fai Road (Western Portion) 露輝路(西面)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Shan Tong Road, Lai Chi Shan, Tai Po 大埔荔枝山山塘路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Near Fung Yuen, Ting Kok 汀角近鳳園	GB, G/IC	(8)	Private 私營	(4)
	West of Nethersole Hospital, Tai Po 大埔那打素醫院以西	GB	(8)	Private 私營	(4)
	Chung Nga Road East, Tai Po 大埔頌雅路東面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Tai Po Road, Tai Po Kau (previously known as Near Junction of Tai Po Road and Yat Yiu Avenue) 大埔滘大埔公路(前稱鄰近大埔公路與逸遙路交界處)	R(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Area 9, Tai Po 大埔第 9 區	G/IC,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Near Cheung Shue Tan Road, Tai Po Kau 大埔滘近樟樹灘路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Chung Nga Road West, Tai Po 大埔頌雅路西面	GB,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Junction of Yau King Lane and Pok Yin Road, Pak Shek Kok, Tai Po (previously known as Area 39, Tai Po) 大埔白石角優景里與博研路交界處(前稱大埔第 39 區)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Ma Wo Road (near Classical Garden I & Chung Woo Ching Sai), Tai Po 大埔馬窩路鄰近新峰花園及忠和精舍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4)
	To Yuen Tung at Ma Wo Road, Tai Po 大埔馬窩路桃源洞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East of Cheung Muk Tau, Ma On Shan 馬鞍山樟木頭以東 (Cheung Muk Tau Site 1 樟木頭用地 1)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outh of Symphony Bay, Ma On Shan 馬鞍山帝琴灣以南 (Cheung Muk Tau Site 2 樟木頭用地 2)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am Wa Po, Kau Lung Hang, Tai Po 大埔九龍坑南華莆	GB, AGR, OS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Tai Wo, Kau Lung Hang, Tai Po 大埔九龍坑大窩	GB, AGR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otal 總數 : 22 sites 幅					
North 北區	Ex-Kin Tak Public School, Kwu Tung South 前建德公立學校	G/IC, AGR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Choi Yuen Road, Fanling Area 27 粉嶺第 27 區彩園路	G/IC,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South of Yung Shing Court, Fanling Area 49 粉嶺第 49 區雍盛苑以南	G/IC,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Queen's Hill (public housing), Lung Yeuk Tau 龍躍頭皇后山 (公營房屋)	G/IC(2)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Queen's Hill (private housing), Lung Yeuk Tau 龍躍頭皇后山 (私營房屋)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Pak Wo Road, Fanling 粉嶺百和路	G/IC	(9)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Land at Former Fanling Magistracy, Fanling 粉嶺前粉嶺裁判法院土地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Fanling/Sheung Shui Area 30 near Po Shek Wu Road 粉嶺 / 上水第 30 區近寶石湖路	I, OU (Bus Depot)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Ching Hiu Road, Sheung Shui 上水清曉路	GB,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Area 48, Fanling/Sheung Shui 粉嶺 / 上水第 48 區	I,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Fan Garden Site B1, Fanling 粉嶺芬園 B1 地盤	G/IC, R(C)1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5)
	Fan Garden Site B2, Fanling 粉嶺芬園 B2 地盤	G/IC, R(C)1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5)
	Fan Garden Site A and its Adjoining Area, Fanling 粉嶺芬園 A 地盤及毗連用地	G/IC, R(C)1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Po Shek Wu Road, Fanling 粉嶺寶石湖路	O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Junction of Castle Peak Road—Kwu Tung and Fan Kam Road, Near Tai Tau Leng, Fanling 粉嶺近大頭嶺青山公路——古洞段與粉錦公路交界處	GB,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ong Hang, Fanling 粉嶺塘坑	GB,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otal 總數 : 16 sites 幅					
Tuen Mun 屯門	Tseng Choi Street, Area 4, Tuen Mun 屯門第 4 區井財街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East of So Kwun Wat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 56 區掃管笏路以東	G/IC,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West of So Kwun Wat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 56 區掃管笏路以西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Tsun Wen Road, Tuen Mun 屯門震寰路	I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Ex-Gordon Hard Camp Site, Area 48, Tuen Mun 屯門第 48 區前歌 頓軍營	G/IC, O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Tsing Ha Lane, Area 20, Tuen Mun 屯門第 20 區青霞 里	R(B)8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Ex-Perowne Barracks (near Kwun Tsing Road),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Section, Area 48, Tuen Mun (Western Portion) 屯門第 48 區青山 公路——青山灣 段(近管青路)前 下掃管軍營用地 (西面部分)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Junction of Hang Fu Street and Hoi Wing Road, Area 16, Tuen Mun 屯門第 16 區恆富 街與海榮路交界 處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Hin Fat Lane,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Tuen Mun (Phase 1) (previously known as Ex-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Pui Oi School (Phase 1), Area 39,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顯 法里(第 1 期)(前 稱屯門第 39 區前 香港基督教服務 處 培 愛 學 校 (第 1 期))	G/IC,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⁴⁾
	Hin Fat Lane,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Tuen Mun (Phase 2) (previously known as Ex-Hong Kong Christian Service Pui Oi School (Remaining portion), Area 39, Tuen Mun) 屯門青山公路 ——青山灣段顯 法里(第 2 期)(前 稱屯門第 39 區前 香港基督教服務 處 培 愛 學 校 (餘 下部分))	G/IC,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⁴⁾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Area 29 West, Tuen Mun 屯門第 29 西區	G/IC, R(A)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Area 2, Tuen Mun 屯門第 2 區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Ex-Perowne Barracks (near Kwun Tsing Road), Castle Peak Road— Castle Peak Bay Section, Area 48, Tuen Mun (Eastern Portion) 屯門第 48 區青山 公路——青山灣 段(近管青路)前 下掃管軍營用地 (東面部分)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North of Jade Cove,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琨崙 以北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Area 54 Site 5, Tuen Mun 屯門第 54 區 第 5 號地盤	G/IC, GB, Road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Kei Lun Wei, Area 54, Tuen Mun 屯門第 54 區麒麟 圍	G/IC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South of Kwun Chui Road, Area 56, Tuen Mun 屯門第 56 區管翠路以南	GB, R(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Tuen Mun Kau Hui and Tin Hau Road, Tuen Mun 屯門屯門舊墟及天后路	O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Tak Bond Dangerous Godowns and Highways Department Maintenance Depot, Tai Lam Chung, Tuen Mun 屯門太欖涌德邦危險品貨倉及路政署維修廠	G/I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Tseng Tau Sheung Tsuen South, Tuen Mun (previously known as East of Tuen Hing Road, Area 23, Tuen Mun) 屯門井頭上村南 (前稱屯門第 23 區屯興路以東)	GB, R(B)10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Wu Shan Recreational Park at Wu Shan Road and Lung Mun Road, Tuen Mun 屯門湖山路及龍門路湖山遊樂場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West of Lee Kam STFA Primary School, Tuen Mun 屯門順德聯誼總會李金小學以西	R(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iu Sau (Northern Portio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小秀(北面部分)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an Hing Road, Tuen Mun (Phase 2) 屯門新慶路(第2期)	R(E),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San Hing Road, Tuen Mun (Phase 1) (previously known as San Hing Road Extension, Tuen Mun) 屯門新慶路(第1期)(前稱屯門新慶路延伸)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Hong Po Road, Tuen Mun 屯門康寶路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orth of The Aegea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愛琴灣以北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North of Fiona Garden, So Kwun Wat, Tuen Mun 屯門掃管笏富安居以北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Hang Fu Street, Area 16, Tuen Mun 屯門第 16 區恆富街	G/IC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5)
	South of Tuen Mun Town Lot No. 423, Castle Peak Road, Area 48, Tuen Mun 屯門第 48 區青山公路屯門市地段第 423 號以南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rivate 私營	(5)
	Total 總數：30 sites 幅				
Yuen Long 元朗	Ex-Au Tau Departmental Quarters at Yau Shin Street, Yuen Long 元朗友善街前凹頭政府宿舍	G/IC,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Tak Yip Street, Tung Tau, Yuen Long 元朗東頭德業街	OU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Junction of Fu Yip Street and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元朗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處	OU(B)1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3)
	Two "R(E)1" sites at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元朗宏業西街的兩幅 "住宅(戊類)1"用地	OU, OU(B)1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3)
	Au Tau, Yuen Long (previously known as Ha Ko Po Tsuen, Kam Tin North) 元朗凹頭(前稱錦田北下高埔村)	U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rivate 私營	(4)
	Tin Wah Road Phase 1, Lau Fau Shan 流浮山天華路第1期	R(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Chung Yip Road, Nam Sang Wai, Yuen Long (previously known as Shan Pui Ho East Road (Next to Hong Kong School of Motoring), Yuen Long) 元朗南生圍涌業 路(前稱元朗山 貝河東路(近香 港駕駛學院))	R(D)1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rivate 私營	(4)
	Long Bin Interim Housing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朗邊中轉房 屋第 1 期	O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Kam Sheung Road Site 6,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 第 6 號地盤	AGR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Kam Sheung Road Site 1,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 第 1 號地盤	AGR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Wang Chau Phase 1, Yuen Long 元朗橫洲第 1 期	GB	Rezoning Completed 改劃完成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 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Tin Wah Road Phase 2, Lau Fau Shan 流浮山天華路第 2 期	R(C),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ear Tan Kwai Tsuen (Northern Portion), Yuen Long 元朗近丹桂村(北面部分)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ear Tan Kwai Tsuen (Southern Portion), Yuen Long 元朗近丹桂村(南面部分)	GB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Long Bin Interim Housing Phase 2, Yuen Long 元朗朗邊中轉房屋第 2 期	O, R(B)1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Kam Sheung Road Site 4a,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 4a 號地盤	OU (Rural Use)	Rezoning in Progress 正在改劃	Public 公營	(4)
	Kam Sheung Road Site 4b,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 4b 號地盤	OU (Rural Use)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i>District</i> 地區	<i>Location</i> 地點 ⁽¹⁾	<i>Original Zoning</i> 原有土地用途地帶	<i>Latest Rezoning Progress</i> 改劃進度 (as at 截至 3.11.2017)	<i>Original Housing Type</i> 房屋類型 ⁽²⁾	<i>Year of Announcement</i> 公布年份
	Kam Sheung Road Site 5a, Kam Tin South 錦田南錦上路第 5a 號地盤	AGR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4)
	Near Junction of Castle Peak Road and Kam Tin Road, Au Tau, Yuen Long 元朗凹頭近青山公路與錦田公路交界處	G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Wang Chau Phases 2 and 3, Yuen Long 元朗橫洲第二及三期	GB, OS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ai Yuk Road, Area 13, Yuen Long 元朗第 13 區體育路	GIC, R(B)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To be confirmed 待定	(5)
	Tung Shing Lei, Yuen Long 元朗東成里	U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REC" site, Ping Shan, Yuen Long 元朗屏山康樂用地	REC	Rezoning to be Initiated 有待改劃	Public 公營	(5)
Total 總數 : 24 sites 幅					
Total 總數	215 sites 幅				

Notes 註：

Abbreviation 縮寫：

AGR	Agriculture 農業
CDA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rea 綜合發展區
GB	Green Belt 綠化地帶
G/IC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政府、機構或社區
I	Industrial 工業
O	Open Space 休憩用地
OS	Open Storage 露天貯物
OU	Other Specifi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
OU (Bus Depot)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Bus Depot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巴士廠"
OU (Container Related Uses)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Container Relat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與貨櫃有關用途"
OU (Rural Use)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Rural Use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鄉郊用途"
OU (Mining & Quarrying)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Mining & Quarrying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採礦及採石業"
OU (Recreation & Tourism Related Uses)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Recreation & Tourism Related Uses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
OU (Science Park)	Other Specified Uses annotated Science Park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
R(A)/R(B)/R(C)/R(D)/R(E)	Residential (Group A) 住宅(甲類)/Residential (Group B) 住宅(乙類)/Residential (Group C) 住宅(丙類)/Residential (Group D) 住宅(丁類)/Residential (Group E) 住宅(戊類)
REC	Recreation 康樂
Road	Area shown as "Road" on the OZP 在分區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U	Undetermined 未指定用途
V	Village Type Development 鄉村式發展

- (1) The estimated site and flat numbers are subject to technical and other assessments and changes.
預計用地及住宅單位數目會視乎技術及其他評估，並可能會有所更改。
- (2) The housing type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may be subject to changes depending on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房屋類型僅供參考，可能會因應實際考慮而有所更改。
- (3) Short to Medium Term Housing Sites from Various Initiatives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announced in the 2013 Policy Address. (42 Sites)
2013 年施政報告公布多項增加土地供應措施下物色到可於短中期作房屋發展用地。(42 幅)

- (4) Some 150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to be made available in the Five Years of 2014-2015 to 2018-2019. (Announced in the 2014 Policy Address)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約 150 幅可於 2014-2015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 5 年間供發展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的用地。
- (5) Twenty-six Potential Housing Sites to be Made Available in the Five Years of 2019-2020 to 2023-2024. (Announced in the 2017 Policy Address)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 26 幅可於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度 5 年間供發展的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
- (6) The Town Planning Board ("TPB") decided to retain the "GB" zone of the site east of Wong Ma Kok Road, Stanley on 27 February 2015.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2015 年 2 月 27 日決定保留一幅位於赤柱黃麻角道以東的用地作"綠化地帶"用途。
- (7) TPB decided to revert back the "O" zone of the site near Shek Mun Business Area, Sha Tin on 22 September 2017.
城規會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就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的申述/意見聆訊後，建議回復一幅位於沙田近石門商貿區的用地作"休憩用地"。
- (8) Two sites, involving about 1 300 flats, were recommended to be reverted back to "GB"/"G/IC" zones after TPB's hearing of representations/comments relating to amendments to the Tai Po Outline Zoning Plan on 13 February 2015.
城規會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就大埔分區計劃大綱圖修定的申述/意見聆訊後，建議回復兩幅用地作"綠化地帶"/"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9) A planning application (No. A/FSS/254) was submitted to TPB for the site zoned "G/IC" at Pak Wo Road, Fanling, under section 16 of the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for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with elderly flat and residential care home for the elderly. The application was approved with conditions by the Rural and New Town Planning Committee of TPB on 3 February 2017.
城規會轄下的鄉郊及新市鎮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2 月 3 日，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有關粉嶺百和路一幅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土地用作住宅發展及長者居住單位及安老院舍的《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規劃申請(編號：A/FSS/254)。

Source of Information: Written reply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Question 12 at the meeting of 8 November 2017.

資料來源：發展局局長在 2017 年 11 月 8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第十二題的書面答覆。

內地居民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

Mainland residents' applications for One-way Permits to settle in Hong Kong

19. 張超雄議員：主席，多年以來，大陸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根據內地公安部發布的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定居申請須知，屬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的內地居民可申請前往香港定居：(i)夫妻一

方定居香港的(可同時申請偕行未滿 18 周歲的子女)；(ii)18 周歲以上、未滿 60 周歲，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 60 周歲以上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的；(iii)60 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 18 周歲以上子女的；(iv)未滿 18 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的；及(v)香港永久性居民子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人數為何，並按他們所屬年齡組別(即 0 歲至 15 歲、16 歲至 24 歲、25 歲至 40 歲、41 歲至 64 歲及 65 歲或以上)及性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10 年，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按下述他們獲發單程證原因列出分項數字：(i)與配偶團聚(沒有未滿 18 周歲的子女同行)、(ii)與配偶團聚(有未滿 18 周歲的子女同行)、(iii)照顧父母、(iv)投靠父母、(v)投靠子女，以及(vi)其他原因；
- (三) 就第(二)項所述屬"其他原因"的個案而言，10 種最常見的情況為何；及
- (四) 會否對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大陸居民的入境進行審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1999 年的解釋，內地居民不論以何種事由要求來港，均須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其所在地區的有關機關申請辦理批准手續，並須持有有關機關製發的有效證件。因此，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現就質詢答覆如下：

- (一) 2007 年至 2016 年持單程證來港的人數，以及他們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數目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0-4	男性	1 393	1 555	1 683	1 690	1 445
	女性	1 289	1 487	1 595	1 654	1 385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5-14	男性	3 332	3 754	3 424	2 745	2 427
	女性	3 053	3 379	3 031	2 464	2 206
15-24	男性	2 230	3 033	2 997	2 659	2 686
	女性	2 284	3 084	3 327	3 162	3 028
25-34	男性	1 069	1 098	1 621	1 665	1 742
	女性	9 620	12 116	16 318	12 927	11 745
35-44	男性	2 074	2 255	2 153	1 955	3 058
	女性	4 298	5 933	8 018	7 256	8 156
45-54	男性	926	1 082	1 031	895	1 344
	女性	1 065	1 546	2 152	2 277	2 731
55-64	男性	241	283	292	296	404
	女性	549	585	560	614	673
65+	男性	142	158	159	151	138
	女性	300	262	226	214	211
總計	男性	11 407	13 218	13 360	12 056	13 244
	女性	22 458	28 392	35 227	30 568	30 135
	合計	33 865	41 610	48 587	42 624	43 379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0-4	男性	1 371	1 693	2 092	1 678	1 838
	女性	1 378	1 582	1 890	1 569	1 703
5-14	男性	2 198	2 023	2 004	1 928	3 440
	女性	1 978	1 936	1 883	1 740	3 048
15-24	男性	2 319	2 027	2 086	2 410	5 660
	女性	2 484	2 325	2 321	2 380	5 160
25-34	男性	2 697	2 258	1 716	1 808	2 069
	女性	11 273	10 543	9 649	8 644	9 370
35-44	男性	6 331	4 172	3 244	2 676	3 725
	女性	11 446	8 373	7 587	6 911	8 299
45-54	男性	2 885	1 821	1 291	1 650	4 189
	女性	4 456	3 069	2 420	2 686	4 700
55-64	男性	1 346	975	665	709	1 492
	女性	1 898	1 647	1 125	1 012	1 674
65+	男性	247	258	244	262	586
	女性	339	329	279	275	434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總計	男性	19 394	15 227	13 342	13 121	22 999
	女性	35 252	29 804	27 154	25 217	34 388
	合計	54 646	45 031	40 496	38 338	57 387

(二)及(三)

2007 年至 2016 年按類別劃分的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數目如下：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4 487	4 490	5 025	4 662	3 758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823	1 041	829	651	619
其他類別	28 555	36 079	42 733	37 311	39 002
總計	33 865	41 610	48 587	42 624	43 379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	3 750	4 329	4 938	3 655	3 508
分隔 10 年或以上的配偶及隨行子女	733	742	791	753	870
其他類別	50 163	39 960	34 767	33 930	53 009
總計	54 646	45 031	40 496	38 338	57 387

註：

- (1) "其他類別"包括來港與分隔少於 10 年的配偶團聚及其隨行未滿 18 周歲的子女；18 周歲以上、未滿 60 周歲，其在香港定居的父母均 60 周歲以上且在香港無子女，需要其前往照顧的；60 周歲以上且在內地無子女，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 18 周歲以上子女的；未滿 18 周歲，需要投靠在香港定居的父母的；"超齡子女"等類別人士。
- (2) 以上數字是根據持《前往港澳通行證》來港人士在抵港時填報的資料所作的統計而得。

(四)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在內地當局審批單程證的過程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的真偽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親子)。若發現情況可疑或資料與事實不符，入境處會通知內地當局，亦會要求申請人呈交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入境處亦會協助內地當局調查涉及以不法手段行為取得單程證的個案。特區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和理據要求內地當局考慮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和審批工作。

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及其他機構互相推卸責任

Shifting of responsibilities among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ublic utilities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多位觀塘、黃大仙區的區議員、地區組織人士及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本人反映，改善地區行政，優化社區設施最大障礙，莫過於政府部門、公營機構，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等機構相互推搪責任及官僚作風。例如：(i)房屋署("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領展就治理翠屏(北)商場周邊鼠患及衛生問題；(ii)房署與領展就維修翠屏南邨公用設施責任；(iii)房署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維修竹園北邨煤氣管道責任；(iv)地政總署、房署及港鐵公司就樂富站及油塘站出口無障礙通道加建上蓋建議；(v)路政署和地政總署就路政署在黃大仙鳳鑽苑外，興建的有蓋行人通道上蓋非常貼近樹木群，以致該屋苑法團無法修剪樹木問題；以及(vi)土木工程拓展署、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就聯合醫院及秀明道公園之間，加建升降機及行人天橋建議，均出現互相推搪責任情況，以致改善社區設施建議落實無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地區人士遇到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互相推卸責任問題時，可向哪個決策局或政府部門求助；
- (二) 有何長遠政策及措施，理順權責不清、官僚作風、問責無門問題；

- (三) 會否考慮設立跨部門機構，牽頭解決涉及多個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公用事業公司、港鐵公司及領展等機構的問題；及
- (四) 有否評估落實《施政報告》有關 2018-2019 財政年度，增聘公務員編制不少於 3% 和設立公務員學院建議前，應否先研究解決政府部門作風官僚及互相卸責問題；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否，可否馬上評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後，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政府各部門一直透過各種機制合作，致力為市民提供所需地區設施和處理地區管理事宜。現時，各部門因應需要設有不同的跨部門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就個別題目統籌及協調相關部門的工作。在地區層面方面，各區議會和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會討論地區問題(包括牽涉公營機構及公用事業公司的地區問題)並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和建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按不同個案的個別情況跟進。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也是討論和解決地區問題的一個平台。各區區管會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與區議會在工作上接觸頻密的核心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以及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此外，政府設有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及各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以為各相關部門提供一個平台，作跨部門的討論及協商，共同致力處理街道管理等地區問題。如遇上未能協調解決的問題，有關事項將提升至政務司司長的層面，以統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處理。

此外，本屆政府每一位司局長會在上任後首兩年到訪全港 18 區，與區議員深入座談，與地區人士加強交流。這些區訪讓政府高層官員親身聆聽社會各界的訴求，真正了解地區的需要，有助更好地協調各相關部門的工作。民政事務處在官員探訪過後，會將需要跟進的事項交予有關的部門和政策局，利便部門/政策局相互合作和協調解決問題。如有需要，政務司司長也會參與統籌和指導如何跟進一些地區上跨部門的問題，如泊車問題。

在本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表示已要求各部門首長簡政放權、創新協作，以支持公務員應對日益繁重的工作，亦提出設立一所全新的公務員學院，為公務員提供更多更全面的培訓，以協助他們面對不同的挑戰。這些措施與政府一直推動部門間加強協作，特別在地區行政工作方面，以解決問題，有效推展公共服務，是相輔相成的。公務員事務局表示，會在有足夠理據時，考慮於人手上作出配合，適度增加公務員職位，以支援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監管公立醫院的手術和兼職醫生

Monitoring of the surgeries and part-time doctors in public hospitals

21.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上月有一名私人執業並於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擔任兼職副教授的醫生，於監督一宗在瑪麗醫院進行的換肝手術途中，離開了手術室到一間私家醫院為另一名病人施行手術。主刀醫生暫停了手術以等候該名監督醫生回來，以致該宗換肝手術延遲了 3 小時完成。瑪麗醫院已就該事件展開調查。有市民關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對在公立醫院進行的手術及兼職醫生的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公立醫院的兼職醫生在施行手術期間離開醫院到另一間醫院施行手術前，須否知會有關醫院的管理層並獲其同意；
- (二) 過去 3 年，有否在公立醫院進行的手術因負責醫生在同一時間進行超過一宗手術而未完成或延遲完成；醫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該問題；
- (三) 醫管局有否就公立醫院醫生在手術中途因任何原因而離開的情況，制訂替代人手方案和通報機制；如有，詳情為何；
- (四) 監督醫生及主刀醫生就在公立醫院進行的手術如何分工；主刀醫生是否有權在監督醫生不在場時完成手術；如否，醫管局有何措施避免負責手術的醫生中途離開的事故再次發生；

- (五) 現時私人執業醫生在醫管局擔任兼職醫生的人數為何，以及有否醫管局全職醫生在私營醫療系統擔任兼職醫生；如有，人數為何；
- (六) 現時醫管局的兼職醫生與全職醫生在人數及薪酬方面如何比較；
- (七) 醫管局聘請私人執業醫生為兼職醫生的原因為何；醫管局有否完善的制度或守則監管該等醫生的工作表現，以保持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及
- (八) 過去 10 年，因該等兼職醫生疏忽而導致的醫療事故數目為何，並以表列出每宗事故的詳情和調查結果；醫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避免該類醫療事故發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至(四)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以臨床管理團隊方式為病人作出治療，一般"大型"及"超大型"手術均由外科醫生團隊進行。假如個別醫生需要暫離手術室處理緊急臨床工作，團隊中餘下的外科醫生會繼續處理當前的手術。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合適的醫生作頂替，需要暫離的醫生也會就病人的臨床情況向接手的醫生作詳細交代，以確保手術得以順利完成。

- (五)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有 366 名兼職醫生在醫管局工作，所提供的支援相等於約 132 名全職醫生。根據醫管局的人事規則，僱員必須事先申請並獲得批准，才可從事外間兼職。一般情況下，全職僱員不會獲批在外間從事與其專業有關的有薪兼職。
- (六)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有 5 853 名全職醫生在醫管局工作。醫管局合約兼職醫生的薪酬是參照合約全職醫生的薪酬按工作時數比例，並考慮所參與臨床工作的性質而定。

- (七) 醫管局主要是因應各專科的人手需求和服務發展所需的專才和經驗，以及培訓的需要而聘請兼職醫生。醫管局有既定的工作守則和評核機制，監管兼職醫生的工作表現。
- (八) 醫管局自 2007 年推行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政策。政策的用意並非要究責個別同事或醫院，而是鼓勵員工以開放態度迅速呈報醫療風險警示事件及重要風險事件，以便及早調查，從中汲取教訓，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故。當醫院發生任何醫療事故，即使不屬於指定的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呈報類別，有關醫院都可透過"醫療事故匯報系統"向醫管局總辦事處呈報。有關的醫院聯網及醫管局總辦事處會按事件的性質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進行調查和檢討，如有需要，亦可啟動處理醫療風險警示事件或重要風險事件的同樣跟進模式，由醫管局委任專家小組作詳細分析，以找出可能導致事件的成因，並研究及制訂改善措施。

病人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絕大部分是接受醫護團隊而非由個別類別的醫生(例如全職或兼職醫生)所提供的專業服務，因此醫管局沒有記錄因個別類別的醫生疏忽而導致醫療事故的數字。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的鄉村及市區唐樓

Extension of fibre-based network to villages in remote locations and to tenement buildings in urban areas

22. 李慧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她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政府牽頭，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計劃涵蓋現時約 380 條未有高速寬頻服務覆蓋的鄉村，估計可惠及近 17 萬名鄉村居民"("鄉村光纖計劃")。另一方面，現時市區有不少唐樓只可使用由一個固網寬頻服務營辦商 ("營辦商") 提供而上網速度只得每秒 8 兆比特的固網寬頻服務，但由於欠缺競爭，有關營辦商向該等唐樓的用戶收取較其他用戶高一倍的服務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鄉村光纖計劃的詳情，包括所涉鄉村名稱、預算開支及落實時間表；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幢唐樓未有光纖網絡覆蓋及其居民人數(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當局會否參考鄉村光纖計劃，制訂措施鼓勵營辦商擴展其光纖網絡至唐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研究在續發或新批牌照予營辦商時，在牌照條款中加入持牌人須擴展其光纖網絡至唐樓的規定；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時，對於位於新界及離島較偏遠地區的鄉村而言，由於鋪設網絡成本較高，服務的顧客數量少，固網服務營辦商("固網商")擴展網絡至這些地區的進度緩慢，情況並不理想。本着本屆政府"以人為本"的思維，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建議由政府牽頭，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為村民提供高速固網服務。

就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資助計劃將涵蓋 9 區(包括離島、北區、西貢、沙田、大埔、荃灣、葵青、屯門及元朗)，針對現時只可享用速度為每秒 10 兆比特或以下的基本寬頻服務的鄉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已就資助計劃展開籌備工作，包括要求固網商就其現時網絡覆蓋的情況、技術標準、擴展網絡計劃及相關的設計等提交資料，從而協助制訂計劃的詳情(包括落實計劃將覆蓋的鄉村名單、光纖網絡及可提供寬頻服務的要求、資助形式及實施時間表)。

計劃會以分區招標的方式推行，邀請固網商入標參與。此外，為引入競爭，計劃將要求獲資助的固網商開放部分新建地下設施及光纖網絡供其他固網商使用。

我們準備在 2018 年上半年諮詢相關區議會和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並在其後就計劃涉及的款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計劃獲立法會批准後，分區招標工作便會馬上進行，好讓有關地區的村民可盡早享有高速固網寬頻服務。

(二) 現時全港超過八成的住宅單位(約 230 萬個住宅單位)享有光纖寬頻網絡覆蓋。通訊辦沒有按樓宇年齡備存未有光纖網絡覆蓋的樓宇資料。

(三)及(四)

至於有部分位於市區的舊式大廈或唐樓未能享有高速固網服務的原因，與位於偏遠地區面對的情況並不相同。事實上，位於市區的舊式大廈或唐樓其所處位置已相當接近現有固網商已鋪設好的光纖網絡，所欠缺的是相關大廈或唐樓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與固網商之間的商業協議，以容許固網商於大廈內裝設光纖網絡及設置配線系統。一俟有關協議得以達成，住戶便即可享用與其他市區大廈相同的高速寬頻服務。

儘管如此，通訊辦會繼續鼓勵固網商投資拓展網絡，並向他們提供便利措施，包括協助固網商在公共街道等地方鋪設網絡，以期加速固網商在全港不同地點擴展網絡覆蓋。若通訊辦收到查詢或投訴指固網寬頻服務未能滿足個別地區居民(包括唐樓居民)的需求，通訊辦會向固網商轉達有關查詢或投訴，鼓勵他們改善該些地區的網絡覆蓋，好讓居民享有更優質的高速寬頻服務。

事實上，我們知悉有部分固網商近年已積極擴展網絡至位於市區的舊式大廈。

此外，有別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居民，市區住戶一般都可以享用由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的高速無線寬頻服務。現時的無線寬頻服務速度最高可達每秒 600 兆比特，與固網寬頻服務速度媲美。高速無線寬頻服務收費雖然一般會較固網寬頻服務為高，但不失為市區住戶提供多一項選擇。

政府議案
GOVERNMENT MOTION

代理主席：政府議案。本會現在繼續就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就批准《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動議的擬議決議案進行辯論。

我先請鄒俊宇議員繼續發言。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政府議案(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會議)

Stand-over item: Government motion on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since the meeting of 12 July 2017)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恢復於 2017 年 11 月 22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22 November 2017

鄒俊宇議員：上星期在我發言期間，會議休會。我今天繼續就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發言，討論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積的變動，調高有關費用 4%，這個變動究竟是否足夠。這個討論亦帶出另一個話題：法律援助("法援")每兩年檢討一次，但每次都只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用水平。香港法律若要對所有人，無論是窮人還是富人，都公平的話，是否應該更理想的改變呢？

事實上，就這一次修訂，上星期大家聽到多位議員同事的發言都表示，這次調高費用只是跟隨消費物價指數而變動。此項修訂未能處理到不同人面對法律問題，求助無門的時候，是否能夠獲得更加合理對待的問題。

我們再看看，這次費用調查所根據的消費物價指數。大家知道香港有 4 個消費物價指數，其實都很籠統。甲類、乙類、丙類的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較低、中等及較高開支水平住戶的開支模式編製。這是甚麼意思呢？大家想一下，是一些非常宏觀的指標。甲類、乙類

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涵蓋全港約 50%、30% 和 10% 的住戶，參考這 3 組住戶在相關基期內的每月平均開支。這個指標非常、非常宏觀，且不能夠針對我們現在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所建議的收費標準，將之拉近市場現實水平。

正如我們上次提到，當資源不足的時候，當值律師的服務或會有參差，水準如何還是要看運氣的。如果有運氣，你可以遇到一位好律師，得到更好的法律支援。

代理主席，我自己處理過不少市民求助個案。求助人都很可憐，尤其是草根階層，在遇到官非的話，便會六神無主，希望別人施予援手。有一個求助個案令我印象難忘。當事人從來沒有犯過官非，但一天被政府質疑她行為不檢，要上法庭。她能夠做的事，就是在當天早上找當值律師。當天，我陪同她前去見當值律師，而她遇到一位非常好的當值律師。我對那位當值律師印象很深刻，他白髮斑斑，輩份相信很高，很有名氣，經過的同事都會向他點頭。當時我也有一點害怕，因為我只是一個陪同市民而來的區議員。在講述案情的時候，他先給我一個"下馬威"，告訴我區議員來到法庭不算甚麼，不過也是市民而已。我回答他："這個我明白。不過，我身旁這位太太心裏很害怕。我們能夠協助草根市民的，就是陪她來見當值律師。"他明白我在場的原因後，便針對案情，幫助該位太太取得合理的法律保護，最後當事人所受的刑罰不是很重。

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這位高輩份大律師同時是一位教會的傳道人或牧師，事隔一兩個星期後，他將這件事作為傳道內容說出來。原來他自己也有一些感慨，見到香港不同階層的市民遇到官非的時候，都會六神無主，感到很害怕。但是，香港現行的制度，是否真的可以令每一位市民在面對法律訴訟時，都能夠獲得公平對待？還是如坊間所說，若身上有錢，法律便不能玩弄你，只有你玩弄法律；但沒有錢的話，當面對法律訴訟的時候，我們往往不知如何處理，萬分無助……

(朱凱廸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鄺議員，請稍停。朱凱廸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朱凱廸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互相交談，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鄺俊宇議員，請繼續發言。

鄺俊宇議員：情況看來非常驚險。我繼續發言。我剛才談到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非常宏觀的標準，在這次有關《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修訂上，如果採用這個宏觀標準，能否將法援制度的收費水平，接連到現實市場的收費水平呢？我對此抱有非常大的懷疑。

事實上，這個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機制，是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1992 年 10 月所作的決定而設立的。當時，政府當局決定每兩年檢討有關費用一次，調整幅度不得超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時，政府亦主要考慮參照期內的通脹或通縮情況，以及聘用大律師及律師時有否困難。決定在 1992 年 10 月作出，轉眼間已經過差不多 20 年，其間當局一直不肯檢討當值律師的收費安排。而我們看到，其實在 2015-2016 年度，當局亦曾大幅上調刑事法援的費用，以反映多年來律師費用的升幅。但是，有關的調整幅度沒有反映在我們現正討論的當值律師費用中……

代理主席：鄺俊宇議員，我提醒你，正如我在上次會議指出，本會已就這項擬議決議案辯論了超過 7 小時。你是第二十三位發言的議員，而你剛才提及的論點，包括法援制度非常重要及當值律師費用應予檢討，在先前逾 7 小時的辯論期間已有若干議員提及過。我提醒議員稍後發言時盡量精簡，避免重複論點。

鄺俊宇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現在繼續發言。事實上，如果我們單純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當值律師費用和資源，是不恰當的。為甚麼我要描述訂立制度的背景？因為我要強調，這個在 1992 年作出的決定，至今過了 20 年，但從來未經檢討。

我們亦看到，這 20 年以來的變化。現時當值律師的名單上約有 1 200 多名大律師和律師。一些法律界的前輩曾經提過，在很久以前，當時的當值律師名單上人數較少，而現在則有 1 200 位，但因為抵觸法律而要上庭的人減少了。所以有業界朋友曾表示，上裁判法院的人減少了，律師越來越難以全職身份擔任當值律師，這也意味着資源很貧乏。大家可以說，律師未必全職擔任當值律師，但如果我們仔細看，情況並非只與律師有關。各位，這可能與正收看電視直播的朋友相關，因為關係到如何令小市民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的對待。我們希望香港的法律制度，尤其是我們現時討論的當值律師、法援等制度，可以做得更"到地"，而非 20 年來停滯不前。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現行的機制其實令人非常苦惱，因為如果曾經使用過當值律師服務的朋友也會知道，受助人如果須在 10 時上庭，當值律師 9 時便到達，然後會見受助人，一般見上 10 多分鐘已非常好。當值律師花 10 多分鐘了解受助人的案件，大概是了解受助人是否認罪，有甚麼情況，又如何求……

代理主席：鄺俊宇議員，請稍停。我剛才已提醒你，早前已有議員提及檢討當值律師費用的安排。由於本會已就這項擬議決議案辯論了超過 8 小時，請不要重複其他議員先前已提及的論點。請你盡快提出新論點，否則我會停止你發言。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我是較後時間才在席，也未有如你般聆聽所有議員的發言。事實上，我已力求精簡。

代理主席：鄺議員，我在上星期的會議上，已清楚總結議員的論點，並提醒議員不要重複。我作為代理主席，有責任在議會時間運用方面取得平衡。這項擬議決議案的辯論已進行超過 8 小時，請你提出新論點。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的一點很重要，即現行機制如此不堪時，為甚麼我們仍然要等待每兩年才檢討一次，而且只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呢？這問題的最終受害者並非律師而是小市民，這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剛才仔細地闡述有關情況，那是我的親身經歷。相信我個人的親身經歷不會有其他同事說過，即 9 時到達法庭

並會見當值律師，會面時間很短，連案情也未說完，那名律師便說：好的，我們現在上庭，你看看要認罪還是不認。代理主席，這件事令我感受很深，亦是我個人的經歷，所以想在這裏提述。大家也明白，如果我們認同法律應該幫助不同朋友時，富者和貧者便應得到相近的對待。但香港的情況如何？香港現在的情況可憐，連法援律師、法律諮詢熱線等制度也不及外國發達，甚至當一個人惹上官非，被拘捕至警署還押時，在法律諮詢上也不及外國般完備。我不知道有沒有同事說過這點，但作為從事地區工作 10 年的區議員來說，我接觸過不同案件，見過一些草根階層遇到官非時的焦急，所以才闡述.....

代理主席：鄒俊宇議員，我必須再次提醒你，並對你作出最後警告。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我明白的。

代理主席：議員在發言時無需提及個人經歷，亦不應重複其他議員先前提出的論點。即使要引述其他議員的論點，亦應盡量精簡。這項擬議決議案的主旨非常簡單，就是：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3 項法援服務的費用。你有否新論點？

鄒俊宇議員：代理主席，好的。代理主席，我正想說，如果只是因應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有關費用，是不恰當的。

代理主席，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要求中止待續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Motion under Rule 40(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at the debate be now adjourned

代理主席：由於鄒俊宇議員提出了中止待續議案，本會現在先處理這項議案。

我會先請鄒俊宇議員發言。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想提醒議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擬議決議案的主旨是，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代表法援署處理刑事訴訟工作的大律師和律師費用、有關的檢控費用及當值律師費用均調高 4%。

現在鄺議員要求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議題其實很窄，就是：是否支持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議員不應利用這項辯論，再討論擬議決議案的具體內容，包括有關費用的變動，甚至擴展至討論整個法援制度。議員不應提出與議題無關的事宜。

鄺俊宇議員，請你就議案發言。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這項議案的背景，是每兩年檢討一次法援金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多位同事的發言均已明確展示出一個事實：法援金額與市場脫節，不能反映市場現況。

或許有人認為，應先讓政府進行檢討，兩年後再提交本會討論，但自 1992 年始，政府便一直這樣單純根據消費物價指數作出檢討，而沒有進行真真正正的檢討。假設現時電視機前的小市民不幸觸犯了法律或遇到法律問題，他們可如何能獲得適切的援助？至少，我們也應讓市民較易獲提供當值律師服務和法律援助，以達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我之所以要在此闡述背景，是因為假如我們不把握今天認真處理，兩年時間很快便過去，兩年之後又是兩年，情況依舊，這又是否大家真正樂於看到的呢？因此，我寧可在此多作討論，迫使政府痛定思痛，認真檢討整個制度。這是適當時機，如未能善用機會作出仔細檢討，則即使再過 100 年，政府依然會回來立法會，告訴我們當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如何增加之類。於是，當值律師數目繼續偏低，所提供的服務繼續參差，即使有律師希望能夠幫忙，但制度卻令服務不易到位。

代理主席，為何我們要在此時檢討整個制度呢？如果政府說要增加 4%，當然沒有人會阻止，但問題在於這個增幅並不足夠。此外，當牽涉法律訴訟的市民需要使用當值律師服務時，卻發現原來只能在開庭前的 10 分鐘內向當值律師闡述事情，連提早一天接觸也不可

以。代理主席，我不曉得現時是否真的不能一併檢討整個制度或由政府自行檢討，以作出改善。

我們看看有關數字：香港當值律師服務計劃在 2015 年服務了 26 634 人，2016 年是 25 096 人。需求這麼大，我們便應藉着這個時機，修整灰色地帶，但代理主席卻說其他同事或許已曾提出檢討制度的建議。然而，倘若我們現時再不進行檢討，更待何時呢？

立法會去年通過增加大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金額 50%，由每小時 1,530 元增加至 2,300 元，律師的刑事法律援助金額也上調 25%，由每小時 800 元增加至 1,000 元。數目看似不大，但對於草根階層而言，這些援助十分重要。當他們須面對法律訴訟、被捕或蒙冤而不懂得應對時，便需要尋求幫助。我們現在如何能夠幫忙呢？民政處的法律諮詢服務須輪候 6 星期之久，會面時間只得半小時而已。如我們不藉着這次檢討改善制度，便可能會出現更多冤案。因此，當制度得以改善後，或許會有人因獲得及時的法律援助而能盡早解決事情，令結果改寫。

代理主席，我只想談談美林邨 2015 年發生的謀殺案。警方一度誤控一名智障男子誤殺，事件中多名警員因而遭處分。這宗案件提醒我們，一些未能表達自己的精神病患者其實需要法律援助，這點正正跟今天的議案相關。我們今天正在檢討法援金額，但我們不僅着眼於增幅，更要求同步檢討如何令更多市民能使用法援服務。

在香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應是越有錢的人越懂得玩弄法律。我們可看到外國的法援服務越做越好，例如澳洲有 200 多個政府資助的社區法律中心，由熟悉受助社群的 NGO 營運，他們的義務律師透過制度和接受業內培訓，確保義務法律服務的質素，這些法律中心透過集體購買專業保險來減低 NGO 和業務律師的負擔。在美國，現時當地每名律師每年最少會致力完成 50 小時的義務法律工作，這是美國律師協會的規定。可是，香港的律師只能“講心”，不少律師也希望能夠幫忙，1 200 名當值律師名單之中，的確有不少有心人，在我分享的經歷之中，我也曾分享遇到他們當中一位的經歷，但問題在於政府每年均只只是透過消費物價指數作出檢討，當市民須面對法律訴訟時，請問他是否能夠透過現時的制度，獲得應有的法律保障？當然不是，有被羈押人士經提出多次要求也未能獲得法律服務，直至上庭前一刻才能面見當值律師，這並非我們樂於看到的。

現時，最大問題是，當市民被警方扣留，尤其是被正式落案控告的人士，在被羈押至出庭前期間出現一段空白期，其間沒有當值律師與他討論應如何答辯。這個問題當然可以交回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但如在這次立法會會議上，藉進行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提出來討論的話，政府下一次便不僅會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更會提出改善制度的建議，以免發生任何冤案……這些我們已看過不少，因此希望能就此作出真正的檢討。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已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在實踐時，是否真正能達致人人平等呢？有錢人可以聘請律師，沒錢的人可申請法律援助，但需時多久？我們看看各區的民政事務處，單單是要求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我有 9 個數字，但現在只說一兩個——就 2016 年而言，中西區須等候 6.3 個星期，東區則須等候 5.9 個星期，要是這樣，是否真能救急呢？我們從新聞得知有不少個案，市民在面對法律訴訟而不知該怎麼辦時，未必懂得向議員尋求協助，亦不懂尋求法律諮詢服務，結果可能是輕生或逃避，這並非我們樂見的，因此，我所針對的，是為何自 1992 年開始至今，仍只不過是按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檢討一次？政府分明是“交行貨”，只稍稍調整法援金額便了事。我相信不單我們，就連不少建制派議員也認為確有需要思考如何改善現況，例如法援受助人在出庭前才能與律師會面，如此安排並不妥當，這是事實，難怪政府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被形容為“半桶水”，很多人也表示有部分義務律師和當值律師的投入程度不足，被冠以“刁民”(即 duty lawyer)的稱號，因其服務“半桶水”。實情是否真的如此便不得而知，但無可否認的是，眼前的資源是嚴重不足，而政府一直不願意進行改革。

長期以來，香港有多於三分之一的民事訴訟人沒有法律代表，這個比例經常被批評為不合理，控辯雙方亦因而須向當事人詳細解釋審判過程及判案原則，這不但虛耗法庭的寶貴時間，而且大大延誤審訊程序、浪費司法資源、訟費，以及影響整個司法系統的運作。既然如此，為何我們不從根本作出改善？最簡單的做法是在增加援助金額的同時，亦諮詢業界如何能令參與法援的律師更投入相關工作，讓他們明白擔任當值律師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意義重大。事實上，我知道有不少律師真的自覺正在幫助他人，那政府何不改革制度，而不獨是每兩年一次檢討，只調整數項收費？假如我今天不向政府施加最大的壓力，則政府絕不會深刻反省，兩年後只會在此做相同的事，這是大家樂見的嗎？電視機旁邊的小市民又如何？

現時的情況令我們不得不擔心，因此我們需要捍衛香港的司法制度，這不單指一些大事情，也包括小事情，因為民生無小事，如果我們這次能促成整個制度的改革，將有利於前線當值律師，直接令普羅市民受惠。所以我實在不明白，為何要令我們這般勞氣？各方面的意見和社福機構的調查均反映現時"半桶水"的法律諮詢服務令市民卻步，這是否一大諷刺？當我們標榜我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論貧富，不會有人因貧窮而得不到應得的法律支援時，便不應單純按照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法援金額便了事。我不是要求很大的增幅，雖然我上次曾提及有律師形容自己每天的收入是天價，但我們所付予當值律師的服務酬金是多少？最多只為數千元。有人稱之為"雞肋"，當值律師只是"捱義氣"，沒錯，問題就在於此。為何不能給予他們較為貼近市場水平的服務酬金？至少在提供資源方面，我們不應只是循例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增加法援金額便算。如現時我們再不作出改革，更待何時？

我記得何君堯議員之前也曾指出我們不能多番論述相同的問題，我也同意這項檢討不應重複四五次之多，既然每次都是根據消費物價指數所作的檢討，為何不可以一次過完成？"一次過"檢討是指為保障所有人能享有應得的法律支援及給予法援律師合理基本待遇所作出的檢討，這樣方能達致雙贏。

事實上，立法會之前通過大律師刑事法例援助時，香港律師會會長曾表示，以現時的資源，難以吸引年資 5 年以上的大律師和律師參與提供法援服務。資歷較深的同業根本不願參與。因此，我很感激願意提供這些服務的律師……我剛才提及一位甚具實力的律師，我記得他說何俊仁也是他的學生，我不知道他教授甚麼學科，"仁哥"說可能是他的大學教師。我很幸運，有運氣地遇到一名好律師，他不曾欺負我年紀輕，也不會欺負我隔鄰的街坊，還很認真地替他打官司，減輕了刑罰。

因此，代理主席，今天這一刻，當我要提出中止待續時，我其實是希望可以藉此機會在這個議事廳多作討論，我們至少要給政府施加更大壓力，讓它明白甚麼地方做得不足。各位，大家願意看到當值律師服務僅止於此而已？他們只須馬虎處事便可？當然不是，其實還有很多有心的律師希望能出一分力。既然如此，可否改善制度？我們可否看一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1992 年 10 月的那個議決是否已經不合時宜？是否可以與時並進？為何我們要容許這種"邊"做的檢討，任由政府繼續蒙混過關，年復一年的重施故技？我們不應這樣，現在是

時候認真思考如何可以真正保障香港每一位市民，這是回應我剛才所說，《基本法》已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應再因資源不足或貧窮而無法聘請律師出庭，最終只能含冤受屈。如果我們不想再有冤案，便得認真作出合宜的檢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

我剛才容許議案動議人鄺俊宇議員發言 15 分鐘，陳述其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包括：第一，不滿現時每兩年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法援制度有關費用的安排；第二，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檢討現行律師當值制度，包括要求檢討現行律師費用和市場收費差距大等論點。

由於我剛才已經指出，鄺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議題其實很窄，議員應集中討論是否支持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不應利用這項辯論，再討論擬議決議案的具體內容或其他議員剛才已詳細闡述的內容。

《議事規則》第 41(1)條訂明，議員不得提出與議題無關的事宜。第 45(1)條亦訂明，議員不得不斷提出無關的事宜或冗贅煩厭地重提本身或其他議員的論點。若我認為議員違反有關規定，我會嚴格執行《議事規則》，停止有關議員發言。

我請議員留意。

代理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聽到你說這項議案已差不多討論了 8 小時，而我亦已是第三個星期為此而到來立法會。事實上，4% 的幅度的討論範圍相對較狹窄，至於其他建議則屬其他檢討範疇，未必在是次討論範圍內。因此，我希望議員能盡早通過這項建議，好讓我們的律師收費能盡快提高，而且這項建議亦已諮詢過兩個律師會，他們也希望能盡快通過這項建議，完成這事。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MS CLAUDIA MO: I hope that government officials are not getting impatient, because we are here doing our hard work, right?

I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adjournment proposal moved by our Honourable colleague Mr KWONG Chun-yu. Some Members were saying that this is a very simple issue, so let us not spend too much time on it. They did not quite say "waste" too much time on it. Now, it is a matter of simplicity versus complexity. They may think that it is all very simple, as it is all about the connection with Consumer Price Index (C), and for the raise of payment by a meagre 4%, it is just almost irrelevant, and if you do not like it, just vote against it. No, it is not that simple, we have to look at the issue that is associated. You may disagree, but we have every right to voice our thoughts on this matter.

My query number one is: Why is there such a really huge gap between criminal and civil court proceedings when it comes to legal aid? Does it actually involve some devoid of intelligence or is it a matter of calcul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of course, it cannot just say: "This is a very minor and straightforward issue, so either you agree or disagree." I disagree with your disagreement with us.

For my second query, I would strongly urge the Government ... the official concerned is gone, anyway, not that official who is supposedly in charge of this, because he is in charge of home affairs and I think he would not know much about judicial or legal matters. The Government as a whole should consider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 ("LAD"). Please allow me to take some time to proceed with my two arguments which I consider are strong arguments.

The whole thing is rather curious, very unpleasant if not actually dreadful. In this affair as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it just could not explain why there is such a huge margin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court proceedings or court cases when it comes to using public money as legal aid for those who are being either sued by the Government or who would want to actively sue the Government.

In life, we often tend to talk about equality, but nothing, nobody are absolutely equal, not even twins, right? We talk about fairness, and fairness is even more important than equality. I always tell my university students: "You can never be equal with your mother." Why? Well, it is because that is your mother, full-stop, and that is it. For the Government, it cannot just stick to its way and say, "That is how we do things, that is the convention, that is the tradition, so, bear with it. And you want us to consider something else? It is going to take time, bear with us, again." No, I think Hong Kong people have waited for long enough for many issues for the Government to consider.

Now, I am not rambling on, and neither am I rambling off. I am making a point here. Of course, we have very passionate lawyers who are all keen about doing justice for this society, and this whole business about the 4% raise is not just mean, it is almost like something spiteful. Some people would say: "If you pay peanuts, you get monkeys." This does not apply here. I should think that most lawyers just couldn't care less if it is a 4% or 14%, or for that matter even 40% hike in the payment. Most of them, I should think. But it is a matter of appreciation, some basic fairness in the mechanism in a system, don't you think?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is? He gets paid \$100 because he is doing a civil case, but I am doing not just pro bono, I need to pay extra for my own cause in order to help out this defendant under the system of LAD, and the payment simply does not cover what I need to spend on it. Maybe parking charges alone are expensive and are more than what I am getting paid for that legal aid. There are that sort of things. It is insulting to people in the legal profession, especially those with some noble unselfish kind of devotion to the profession.

As a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case as Mr KWONG Chun-yu was pointing out just now, I surely would hope, would need, would want some expert service rendered to me, if I were a beneficiary of some legal aid in my criminal case, right? But if my lawyer is not feeling that appreciated, nothing of that is my fault but the whole system is so off-putting, how is it going to work? To many lawyers, there are exceptions of course, but to them, the legal profession is not just a job, it is a calling, a devotion.

代理主席：毛議員，我已提醒議員不要重複論點。你指出法援制度的有關費用與市場收費存在差距，鄭俊宇議員剛才已清楚提述此點，而你本人也已就此作表述。請你集中討論是否支持鄭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MS CLAUDIA MO: Yes, I am not rambling off ... OK. I never got sidetracked. I am on track all this time. I am urging the government not to dampen the zest of our lawyers, especially the young ones, who actually need some income to help some people in society. But what we are having here is actually quite an unjustifiable pronouncement on the inferiority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when it comes to legal aid, of course. It is simply not fair and I was talking about fairness. There is a gap. Do you remember? The first thing that I mentioned just now is the gap between the two types of judicial cases, right? So, I am done with my point one.

I am now proceeding to my point two and that is the independence of LAD. It is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so, if a group of people are working on law, they belong to part of the executive branch, i.e. the Government. How could it ever claim to be absolutely independent? Look at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Hong Kong ("ICAC") which is supposed to be independent, but it is answerabl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s a result, on and off, there are accusations all the time that ICAC may not be 100% independent. So, that is my point again. I need the Government to properly reconsider or to have a proper rethink on LAD's status. Please make it more independent.

Just let it out of the government mechanism ...

代理主席：毛議員，我必須提醒你，這項擬議決議案的主旨是，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把法援制度的 3 項有關費用調高 4%。你剛才提出法援署獨立性不足的觀點，不屬於這項擬議決議案的內容，因而無法作為你支持或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理據。然而，我剛才亦已容許你陳述了一段時間。你已就此清楚表明立場，我希望你不要再詳細闡述這個論點。請你提出新論點，否則我會停止你的發言。

MS CLAUDIA MO: I know. I would like to discuss with you, in that case, the association of the Horse of Troy then, the connecting links, the Horse of Troy. Do you know what I am talking about? Do you know much about Greek mythology? We are just not sure what is behind this. As I was saying, it is either devoid of intelligence or is saturated with calculations. It is because the Government thinks that most major judicial review cases raised by members of the public against the Government are civil cases, and hence we need to take much more care of the civil side. That is the Government's thinking or the other way round. I do not know.

Therefore, what I am saying is, what is inside that horse? Do you know what I mean? I should not say Horse of Troy, maybe I should just say Trojan Horse, then you would know what I am talking about. We just do not know what the calculations behind this kind of Government's thinking are. My points are just valid. Last time, I was comparing LAD to Radio Television Hong Kong ("RTHK"). I clearly remembered that you were frowning at the mentioned of RTHK but they are comparable. Today, I was just now talking about ICAC. It is the same thing, perception is everything these days ...

代理主席：毛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提出的這個論點與中止待續議案無關。我剛才已容許你作出陳述，而你亦已清楚表明立場。

MS CLAUDIA MO: OK. There is another thing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seriously think about, and that is not to unnecessarily provoke our legal profession ...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稍停。郭家麒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互相交談，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毛孟靜議員，請繼續發言。

MS CLAUDIA MO: I know you are trying very hard to cut me short but I hope you are not a difficult person to explain things to. Seriously,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thoughtlessness as displayed in this matter is unthinkable, and it always puzzles me as to why there is such a phenomenon as presented right in front of us, right under our nose. They almost completely disregard the feelings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It is rampant, so blatant and so clear. And then the public perception of what the Government, or how the Government, rather, is treating two separate and different court proceedings is that it just couldn't care less. Hence, I think you should allow this Council to try to make sure that the Government gets the message that this demand, this urge, will get etched in the heads and in the mind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will not just let this pass lightly and casually. We do not want the Government to think that it is just one of the millions of tiny things that they deal with in this Council and that they do not need to pay too much attention to what some of these people have to say or think.

There is another thing. Before I sit down, I do object to the repeated suggestion that we are not allowed to repeat what others have had to say. First of all, you have to allow the fact that great minds think alike. I echo some Members' opinions, and I do not see what is wrong with that. And the second thing is, very often I agree, or somebody would agree, with somebody's comments except not wholly, only partly, and there is a debating point there. That is obvious, right? And so you have to give people some time to elaborate on what they really think of the issue at hand, why they perfectly agree with somebody or some specific comments. But then, in part, others would say "But"—there is a "But"—then we need to argue thoroughly, completely, and

so on and so forth. Therefore, you cannot just say, "You are repeating." If I am repeating myself, then that is not desirable, that is for sure, but if I am repeating others, what you say will be such an accusation. This is just not very fair. And I thank you for the time.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即使這是中止待續議案，我覺得我也應該申報利益，這樣較為穩妥。我是香港執業律師，有參與法律援助署的表列服務，雖然我較少做刑事案件，但也應該申報利益。

代理主席，鄺議員現在提出中止辯論這項議案，而我較早前發言時，也曾對今次刑事法援的費用計算方程式和制度的基礎表示頗不滿，我認為有很多需要檢討和改革的地方，但我不會就此重複發言。不過，問題是，當我們考慮是否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時，必須思考它的含意。一項議案要成功被中止，必須獲得大多數同事的支持才可獲通過，我們必須思考這樣做會給政府或社會帶來甚麼信息。如果這信息是統一和集中的話，它能夠化成很大力量，從而推動或說服政府向着我們的目標和方向邁進。當然，從負面而言，我們亦須考慮，如果我們中止了這項議案辯論，政府會否根據《議事規則》在作出充分預告後，將 4% 的增幅再次提交立法會。

如果我們有足夠的議員通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而且可以帶出清晰的信息，就是對計算費用的基本方程式不滿，而我們的目的是為了改革這個制度，一個徹底的改革，那麼，我們便要考慮今次中止了這個 4% 的增幅建議會對多少人造成影響，而這樣做究竟是好還是壞等。這些就是我們接下來要討論的範圍。

代理主席，我先說造成影響，這反而是微不足道的，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上升了 4%，增幅很少。增加 4% 的原因是根據方程式計算出符合通脹的增幅。我先不說那方程式，即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我姑且當它是對的，最低限度增加總比不加好。但是，我可以告訴代理主席，不會有律師因為有 4% 增幅便參與法援工作，也不會因為沒有了這收費增幅，便會導致更少律師願意參與法援工作，我覺得是不會這樣的。

坦白說，在現行制度下參與法援，收費與外間私人市場的收費相距甚遠。我甚至可以放膽說，對我認識有參與法援的同學、師兄或師妹來說，這 4% 的增幅絕非他們考慮的因素。換言之，他們不會因為

我們不通過這 4%的增幅，或要再等下一次檢討才增加，而不參與法援工作。我認為最重要的反而是我們這樣做所帶出的信息，就是原本不參與法援工作的人不會因那 4%而參與法援工作。當然，我不相信會出現更荒謬的邏輯，就是政府加收費律師便不做法援，不加他們反而會做，我不相信會出現這個更荒謬的邏輯，所以最重要的是帶出的信息是甚麼。

如果參與法援的律師發覺立法會明明應該通過按照通脹增加 4% 收費，但議員——他們是代表市民而不是代表律師——為了憲制公平、法律公義，為了一個比較公道的法援制度，為了能夠聘請更資深的律師幫市民辯護，而導致政府的建議遇到挫折……不可以說這不是挫折，因為政府是根據它的政策來施政，它進行了檢討便應該增加法援費用……如果議員很不滿意現時的方程式，要作出徹底改革，大家要記住，這個徹底改革……當然，過往不同議員未必想法完全一樣，建制派同事比較少說這個題目，但我希望他們可以表達一下他們的想法，因為我覺得這不單是民主派議員的專利，因為有些同事是前律師會會長，有很多同事進身律師行業已久，他們不會沒有意見，不會沒有感受。

如果法援制度經過 20 年，1992 年至 2016 年這十多二十年才進行檢討，但檢討完成後，收費其實與私人市場相距甚遠，而包括或不包括的項目，與所謂收入、支出，例如律師行的 cost structure 等成本根本不成合理掛鈎，以致議員要動議中止待續議案的話，我覺得很多市民會感到鼓舞，而我們很多法律同行也會明白，即使失去這 4%，但當他們知道立法會代表那麼多市民發出這一致信息，迫使政府作出徹底改革，這對他們繼續服務法援和社會是一支強心針。

另一點是，如果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能獲通過，我覺得絕對可以構成重大壓力或說服力令政府作出改變。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頗政治性的，因為這會令政府原認為正確、無須再更改和檢討的建議遇到挫折。如果中止待續議案能獲通過，即表示議案獲得很多同事支持，這絕對是一種強大壓力。

代理主席，本會通過的無約束力議案，政府說了很多但最終也不會跟進，或說會在一段時間後(例如半年後)再向立法會交代它按照議案做了的工作。老實說，對不起，我真的要坦白說，這很多也是廢話，令提出議案的議員感到氣憤。我知道很多議員不會看議案的進度報

告，但如果議案與我相關，我一定會看。如果我是議案動議人或我有份提出修正案，無論通過與否，我看完都感到很氣憤。

不過，大家要記住，這議案是政府按照法律、按照一個 "statutory mechanism" 提出的加幅修訂，雖然議員可以不通過這修訂，但如果政府根據法例作出正式修訂，不管是修訂主體法例或是提出一項決議案，這也是有立法效力的，大家要記着，這部分是有立法效力的。政府的立法建議遭到重大挫敗，而且很多同事，包括建制派同事，都不同意政府的現行政策、現時的立論……當然，我不期望同時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會贊成中止辯論這議案，因為他們可能受政治約束……但如果其他很多非法律界議員也贊成，這便有重要的象徵意義。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真的不把加費建議再提交立法會，或堅持不作改革和檢討，那麼，它是否需要做其他工作呢？其實是需要的，因為按照它的原有政策，它要根據法律基礎訂定的方程式檢討收費。如果今次政府的加費建議遇到挫折，但它在一段時間後，甚至在兩年後也不重提加費建議或不進行檢討，我相信有人可能會按照政府現行政策或計算方程式提出司法覆核，屆時政府要答辯便會更困難。當然，我不敢說司法覆核一定會贏，因為政府提出修訂是有法律基礎，根據方程式計算出來的。

代理主席，政府當然亦可以在 3 個月後再重新提交修訂建議上來，屆時再看看當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能對比兩年零 3 個月前再增加了 0.5%，屆時它便像 "軟皮蛇" 般提出增加 4.5%，以免政府遭司法覆核時會輸，這樣它又是否可以過關呢？代理主席，即使這樣做，政府亦要 "膽博膽"。

大家試想一想，如果我們通過了今次的中止待續議案，而政府真的採取我剛才所說的 "軟皮蛇" 策略，蠻不講理地不作檢討只重提舊建議，叫議員不喜歡便作罷，我們可以再次不通過這項議案。假如政府在 3 個月後回來也只是根據最新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加 4.5%，代理主席，這是不行的，你可以想象，如果我們今次能夠通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把 4% 增幅打回頭，要政府進行徹底檢討，而政府說它就是不檢討，3 個月後再提出增加 4.5%，如果政府是這樣的話，我很有信心，今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議員不會放過政府，一定會繼續反對。

政府或會說，我們可以再次反對，不通過 4.5% 的加幅，屆時收費差距再會更大。代理主席，這不單是錢的問題，而是會令政府的建議

在立法會經常遇到挫折，令它本應要按施政方針推行的工作遇到挫敗。即使政府推諉立法會不通過其建議，與它無關，但作為一個顧面子、顧信譽、顧民望、要交代和問責的政府，這是不能過關的。

代理主席，有同事可能會勸我先讓政府加 4%，"袋住先"，很多時候我們談到綜援或巴士福利也是如此，先"收貨"後再向政府施壓。代理主席，這是不行的，因為不是輕易可有一個場合，是大家被迫坐在這裏表態，大家被迫要就政府的建議是否合理發言的。當然，有議員選擇不發言，我沒話可說，但大家試想想，如果我們讓政府先加後檢討，那可以在哪裏檢討？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但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否有比現在更好的場合，可以反映我們一個表決贊成或反對的情況，以及明顯令政府建議遭挫敗的意志？(計時器響起).....因此，這是一個最好的場合進行這事。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MR KENNETH LEUNG: I am now speaking on the motion moved by Mr KWONG Chun-yu to adjourn the debate on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Deputy President, as you rightly pointed out, the proposed resolution is simple because what we are doing here is just to increase the fees payable to duty lawyers, which would be reviewed every two years and it now comes to the time that we have to review them. We have to compile the 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a basket of indexes, namely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which consists of more luxurious consumer goods.

I will be very focused in my speech as you, Deputy President, have pointed out that we need to be very focused and set out our reasons if we are going to support this motion to adjourn the debate on the resolution; or explain the reasons why we are not supporting the motion. I am not going to repeat what I said in my speech last week when the resolution was discussed. I want to very potently set out three main baselines or directions which I would consider, and if anyone, but not all, of these criteria has been satisfied, I would be more tempted to support Mr KWONG's motion to adjourn the debate.

The three criteria are: firstly, if the Government can come up with a better mechanism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adjustment rates within six months, I would rather leave the proposed adjustment at the moment. It is because adjustments made too frequently would be a disturbance to people using the legal aid service. This is the first criterion one, which I would like to elaborate later.

As for the second criterion, if the Government can, within the next six months, come up with a more comprehensive overhaul of the current legal aid system and, as pointed out by many of our friends here in their speech, bridge the gaps in the current legal aid system, I would rather not touch this part for the time being to introduce a mere increment of 4% in the duty lawyer rates. This is just a very piecemeal fix of a very important system, especially for people who are unde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r facing a criminal charge, and who do not have the means to pay for all these charges.

The third criterion would be quite easy to understand, and I could think of a quite straightforward reason why I should not support this motion. Just come to think of it, we are left to choose between no increment at all, that is, to maintain the status quo and do nothing to revise the fees or rates, and a very mechanical adjustment of 4%. Or would that 4% increment do so much harm, be that a real harm or perceived harm, to the profession or people using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 that we should not honour the adjustment and I should support Mr KWONG's motion to adjourn the debate on the resolution? But, actually, on the basis of the third criterion alone, I do not see a single point why I should not support the resolution, or we should try to convince other Members not to support the same. Having said so, although the third criterion could be quite straightforward and well satisfied, let me go back to discuss the first criterion, which is about the kind of adjustment or the mechanism to be used by the Government.

Deputy President, I do believe or you may kindly clarify that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would be the public officer to reply in the current debate. I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undertakes in his speech that we would be given a better adjustment mechanism within six months, I would probably try to support Mr KWONG's motion to adjourn the debate for the reason I have already outlined, that is, it would not be satisfactory to merely have an interim adjustment.

If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gives us a broad outline of an alternative mechanism to adjust the index by, for example, trying to link it with another basket of goods, I do not think it is a good idea at all, because what we need to do is to give a reasonable return and remuneration to lawyers who have given up their time and chargeable work to support pro bono work so that justice may be carried out in this society, and they therefore should be remunerated at an appropriate rate. I am not saying that they should be remunerated at a commercial rate which I think is sometimes quite high and quite unaffordable to ordinary citizens. In fact, one of the very key elements of the rule of lawyers is to ensure people's accessibility to justice and affordable legal assistance.

I am not trying to suggest that we should link up the whole thing with the commercial practice, but if we look at the matter in a more indirect way, I would think and I do not know whether the Secretary will agree that it would be better to link up the adjustment with the salary trend of the lawyers involved, no matter they are commercial lawyers or lawyers of practising chambers. In this way, the adjustment is more linked to the market trend and of course, I am not suggesting that this can fully reflect the upward or downward trend because the rate of adjustment would then be too much. But at least, it is a much better mechanism than using a composite Consumer Price Index.

In fact, many of these adjustments made by the Government under th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re linked with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but I cannot think of a legitimate reason why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should be chosen to make an upward or downward adjustment to duty lawyer fees.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C) is also used for other types of fee adjustment, but up to this point, I have not heard of any valid or detailed explanation ... from the Government why it should be the case, and what is the linkage ...

代理主席：梁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就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但你正在討論是否適宜參考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來調整法援服務費用。請你針對議題發言。

MR KENNETH LEUNG: Alright, I will drop this point because I just want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give an undertaking. If we can do it, we can then drop this adjustment, and it is as simple as that. The first criterion has already

been dealt with, and with regard to the second criterion, some people say that the criminal legal aid system we are talking about is full of gaps, pitfalls, and so on. It sounds so but I think at least we do have some form of legal aid to provide to our citizens and this legal aid covers three aspects, namely the Free Legal Advice Scheme, the Magistrates' Courts Schem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is particular ordinance, and free legal advice given by NGOs.

However,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examine whether they can, within the next six months, come up with a supplementary scheme which can improve the aid given to citizens by covering the proceedings stage, especially the application process for legal aid, which is in itself a process that requires legal analysis but is now not covered by the legal aid scheme.

With regard to the overhaul of the legal aid system, even if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make an undertaking, my decision to vote in support of or against the adjournment motion would still hinge on the credita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in honouring its undertaking. If the Government is going to do it, I would probably wait and drop this piecemeal amendment.

Another big problem we are facing about the legal aid scheme is the regulatory issues. First of all, one very important factor which I think the fee adjustment does not cover is the indemnity insurance rules. In fact, the current indemnity insurance rules would restrict the ability of retired practitioners and even legal academics to do pro bono work, and they cannot act as pro bono lawyers in magistrates' courts. It seems that the legal aid scheme has not covered that kind of premiums for the payment of indemnity insurance, which could be quite hefty for individual practitioners.

Why is it that the legal aid fees are just payable to practitioners as service fees without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kind of extra exposure these practitioners would be facing in terms of indemnity insurance? In fact, the inherent risks have not been addressed because as I have already pointed out, some of these lawyers cannot actually provide legal aid even the Government is paying them, because they are not qualified to take out a valid indemnity insurance. In addition, the current indemnity insurance rules also make things impossible for NGOs because Deputy President, the legal aid scheme also covers free legal advice services operated by NGOs and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Now ...

代理主席：梁議員，請不要詳細闡述你對現行法援制度的意見。你以此說明你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有關理據已清楚記錄在案。

MR KENNETH LEUNG: Alright. If the fees are going to be increased, I would also like to see that they are increased to include additional premiums paid for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because we do not have enough supply of lawyers. Even if we increase the fees, we do not have enough lawyers in the pool. In fact, the pool of lawyers is there but many of them are not eligible to get a coverage for indemnity insurance. This is a big problem why this scheme is not operating as it is.

If the Government can give me an undertaking of fixing the problem within six months, I wonder why we cannot wait for a more accessible and comprehensive legal aid scheme, so that more people can be benefited and there would be more human resources to address the needs and the woes of citizens.

It is true that if you are going to magistrates' courts now, you will get a duty lawyer to do the job. However, one other thing we are not being told is: the legal aid scheme is there, the fees have been paid out, but how about its value for money? Has this scheme ever been audited? What kind of value we are deriving from this scheme? We are not determining its value merely based on the number of people using the scheme. Hence, if we are just increasing the fees by 4%, does it mean that its efficiency or value for money will also be enhanced by 4%? Has any formal survey of satisfaction been conducted by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the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n users of the scheme, so that their satisfaction of the services provided are properly graded? We are not doing charity here, Deputy President.

It is a very important function that we must assess the value for the legal services provided. Therefore, if the Government can come up with a very comprehensive scheme, I would probably support the adjournment motion. I think I would refer to the Secretary's answer to my first two questions before I make up my mind to vote in support of or against the motion. As I have already mentioned in my arguments concerning the third criterion, the Government actually did something to increase the rates, and I do not see any reason to object, but let me see. Thank you.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多謝你細心體貼地把剛才向鄺俊宇議員及所有議員發出的溫馨提示的文字稿交到我們手上。

代理主席，我是首個針對《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主體議案發言的人，而如果你記得，當時我亦沒有清楚指出我是否支持通過議案。因為，大家也知道，以及即使是建制派有份發言的議員，也認為這項《修訂規則》只屬可以"袋住先"，當中增加的 4%，便是"當鹽不夠鹹、當醋不夠酸"，但不要也不是、否決也不是。所以，在投票時可能便會有人選擇棄權。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感謝鄺俊宇議員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讓我有機會發言表示支持。我共有 8 個理由支持中止待續議案，所以我不會就每個理由發言太長時間。第一，議員不能夠透過《修訂規則》改善現有制度；第二，調整機制只可以由政府作改變；第三，中止待續議案可以加強政府改善收費機制的決心，或是讓政府有更大或最大壓力；第四，如果不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便有可能改善無期；第五，現時是政府最有條件上調收費水平的時機；第六，如果現時中止，政府亦尚有時間再提交相關附屬法例；第七，政府過去多年亦沒有聆聽過民間、律師和議員的訴求；而第八，我則會在最後有剩餘時間時才告訴大家。

我想先談第一點，即議員不能夠透過《修訂規則》改善現有情況。有議員認為，若就《修訂規則》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建制派一定會不耐煩或表達不滿。如果他們認為這又是一個"拉布"手段而感到不滿，我亦希望他們能夠發言表達，但我不想這項議題又會墮進"是不是'拉布'"的辯論。

大家可能會認為，既然不滿意現狀，當初為何又不成立小組委員會探討，以及為何不提出修正案以修訂《修訂規則》呢？如果全部議員或大部分議員也認為水平不合理，則修正案未必無法通過，但現時卻既沒有議員舉手支持成立小組委員會，又沒有人提出修正案。可是，我想在此指出，以及向公眾指出，即使我們成立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不斷促請政府提升收費，相信政府也不會聆聽業界訴求，我亦不會奢望政府願意自動自覺地在委員會中提出修正案，從以改善收費

水平。政府現時的做法只是"拖字訣"，我相信局長及其代表，也只會繼續答覆說，政府會研究收費水平，以確保其合理。但是，結果就是兩年、兩年又兩年，當兩年後再提交到立法會，大家可能又再重複相同的論點，法援律師的收費仍然會低於市價。

事實上，我亦十分懷疑議員可否隨意修改《修訂規則》中的各種收費水平。原因是，大家也知道及熟悉《議事規則》和《基本法》，如果調高收費水平後，法援署需要以公帑支付，相關修訂便必然會牽涉到增加政府開支，而當討論到要增加政府開支，便需要由行政長官批准才可提出。眾所周知，政府又怎會支持由議員提出，牽涉到需要增加公帑開支的修正案呢？故此，我們根本是無法透過修正案，改善現有收費情況的。所以，鄺俊宇議員今天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可能便是一個最接近的方法。

第二，調整機制只可以由政府自行改變。我另一個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是，我們只能夠透過中止待續議案，迫使政府改善調整機制。作為議員，我們根本沒有其他方法改變調整機制。我感謝涂謹申議員之前發言時，指我把調整機制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析得很詳盡，但朱凱廸議員卻說不是的，其實只是基數問題。當然，我們知道基數和調整也是有問題的，但我不想在此詳細重複我就主體議案發言的內容了，但簡單而言，就是消費物價指數與律師樓的運作成本有很大分別，並不能夠反映事實。

因此，我曾經說過，現時調整機制的決定是根據財委會通過的文件，並無列入法例，我們如何修訂相關法例，也不可能找到有關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條文並進行修訂。如果我們想自行在《修訂規則》或法例中，加入條文以改動調整機制，正如我所說，當要增加政府開支，政府可能就會不批准。因此，其實只有政府才可改善調整機制，只有政府可以把相關文件提交到財委會審議及通過，我們是沒有方法修訂相關調整機制的，只可以透過中止待續議案，迫使政府自行作出調整。

第三，中止待續議案能夠加強政府改善收費機制的決心。因為，議員今天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屬於議員議案，需要分別在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獲得過半數議員支持才可通過。如果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而政府希望每兩年調整一次的收費機制可以行之有效，便一定要尋求議員支持這項規則，政府便會盡快尋求議員支持甚至作出大幅調整，包括調整基數及令其更接近市場收費水平，加上改善調整機制而

引入一籃子因素，以評估調整收費的幅度，而不是單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準。所以，如果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獲通過，政府不能盡快改動現行機制，從而重新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若收費無法上調，以致很可能出現越來越少律師參與法援計劃，法援制度因而受到嚴重威脅，甚至沒有足夠的律師為刑事法援個案提供服務。這其實不單是量的問題，而是質的問題。在這方面，我真的要說兩句。兩天前我接獲一個身患重病的病人為其一次醫療失誤要作出申訴而申請法援的個案，我並非要批評或深入討論法援律師的質素，但律師建議他不能追討這麼多，並要求他如果能承諾不追討 A、B、C 和 D 便幫他處理 E，以致該病人感到非常委屈，是否因為"睇餸食飯"或收費少而不接辦呢？我不打算深入討論。

第四，如果辯論不中止待續，真的會有可能改善無期，為何會改善無期呢？因為正如我剛才論述第一及第二個原因時提到，議員無法通過修正案處理收費水平調整機制，如果我不趁此時迫使政府調整，便要繼續多等兩年，因為這個收費機制調整是兩年一次，究竟兩年後的世界會是甚麼樣的呢？兩年後，如果政府要增加或降低收費水平，它便要再提交類似今天的議案。但是，政府有權不作出調整，因為過往也有一兩次試過不作調整，如此，政府連議案也無需提出，即不是兩年、兩年又兩年，以為我們多等兩年——我記得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亦曾認為做法跟市場脫節——但我們真的沒有其他有效的做法迫使政府進行，如果我們現在不趁這個辯論中止待續的機會，兩年後政府認為無需調整，不再提出議案，那怎麼辦呢？

所以，即使議員不支持這項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我也希望你們發言，最少可迫使政府承諾兩年後會提出議案，檢討基數及調整機制。如果政府連這方面也不肯說，今天也無法承諾，仍然在重複早前的台詞和對白，試問我們又怎能"含淚"投票支持政府呢？這方面，我也認為不應如此。主席可能會說，議員可以透過議員議案或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場合，繼續討論相關問題，但這種討論不會對政府產生任何作用，亦不會構成壓力，無論是事務委員會或排調議員議案，均無法推動政府承諾做任何事。即使政府今天不改善，它稍後最少能作出大方向的承諾，無論是反對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或支持原議案，你們才作出投票，並藉此良機迫使政府——即使不做也會多說幾句。

第五，現時是上調收費和改善調整機制的最佳時機。為何這麼說？近數年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正如林鄭月娥參選時也表示現時庫房

充裕，如果現在不做，更待何時呢？難道要待至經濟逆轉時我們才要求政府增加法援收費嗎？屆時政府更不會答應我們的要求了。所以，議員應把握時機。看看我們能做些甚麼。支持這項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是其中一個方法，而如果議員有其他更有效的方法，我歡迎你們提出，但這時機確實可一不可再，一瞬即逝，我希望大家積極考慮。

第六，現在我們尚有充足時間重新審議這項規則。我支持辯論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各位應知道，法援收費水平是每兩年修改一次，下次是 2019 年，但附屬法例並沒有明確的生效日期，全由政府決定。如果我們提出辯論中止待續議案並獲得通過，政府為了爭取我們的支持，可能會大幅修訂這項附屬法例，並且重新經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我相信，法援律師收費低於市價及"捱義氣"這麼久了，即使多捱數月也不會有太大問題，然後……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陳志全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志全議員：多謝主席，我在說第六個原因，解釋我為何支持由鄺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們現在尚有充足時間，重新審議這項規則。

由於現時要審議的政府法案和附屬法例有限，你看看整個月政府都沒有新法案、新議案交來便知道。所以，即使我們中止這項議案，

在 2018 年年初再交上立法會，應該可以在一兩個會議內獲得通過。相反，如果我們現在不這樣做，要待 2019 年再調整時才做，屆時距離立法會換屆只餘下 1 年，可能有大量法案累積，包括可能第二十三條重臨，我們很難在 2020 年 7 月前處理。因此，我希望大家把握這個檔期，中止待續這項法例，讓政府可以在比較少法案要大會處理的時候，修訂這項規則，再交給我們審議，盡快將不合理的收費和調整機制改善。

第七個原因就是，我們要令政府知道，漠視民意的惡果，要政府受一次教訓。如果今次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獲得歷史性通過，政府便可以體會到漠視民意的惡果。過去 20 多年，不少議員指出，收費基數過低，長期遠離市場水平。但是，政府充耳不聞，視而不見。在上星期的會議上，不少議員均指出調整機制的問題，政府當耳邊風，政府可以毫無代價地漠視民意，它日後調整收費的時候，可以繼續對議員提出的訴求充耳不聞。

為甚麼說浪費時間呢？原因是，我們說了很多東西，很有道理但政府卻不聽，仍然一意孤行，在兩年一次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時，不檢討基數，不檢討調整機制。

最後，第八個原因就是，如果大家感到好沉悶，覺得這個話題已經討論了很多，便應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不用繼續辯論下去了。

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鄒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發言表示不贊同。不過，我明白他的苦衷。主席，這項決議案是有關《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原本我們應該支持，現在說的只是很小數的金額，新開支只增加 4%，即 700 萬元。但你剛才也聽到，大多數議員包括鄒俊宇議員並非認為不應該增加 700 萬元或增加 4%，而是不能接受這水平。

鄒俊宇議員說，他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是有苦衷的，他希望透過中止待續議案迫使政府，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重新釐定新的水平，而我對此亦相當贊同。現時建議的水平是上調 4%，這無法吸引足夠數量的大律師或其他辯護律師為有需要的人士辯護。很多人會說，不是的，其實香港也有很多有心人會為需要法律援助("法援")的

人士辯護，無論這些人多貧窮，或政府給予的所謂費用有多微薄，他們也願意做。但是，我們看見現實是無論是律師或大律師，他們的經營成本確實很高。舉例來說，他們需要承擔高昂的租金和員工工資的開支，令很多大律師和律師，特別是執業時間比較短，面對很大的困難。如果我們無法吸引一些年輕或執業時間未必是最長的律師參與法援計劃，我擔心會後繼無人。當這些不需要依靠政府微薄的所謂法援資助的資深律師和大律師相繼退休後，其實我們需要中層或年輕的律師、大律師為弱勢社群發聲。

有些人會說，不要緊的，先通過決議案，將來才繼續跟進處理。我並不同意。如果讓決議案通過後才處理，很多時候，政府是"過了海便是神仙"。大家不只聽過一次，政府……無論現時的劉江華局長，或將來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法援開支轉交由政務司司長負責，可能仍以同一理由來推卻。但是，社會卻越來越需要法援，特別是刑事法援。

有些人說，現時的刑事援助只惠及少數的善良市民，我對此不太贊同。經過東北案件，佔中後的秋後算帳，我們看見現在越來越多案件是連政府也插上一腳，將一些政府不高興、不喜歡或要打壓的人，透過刑事檢控程序，將其逮捕至法庭上。大家可見，這些人士包括最近的東北案件的涉事者，他們很多是孤立無援的。他們當中包括學生、收入極為低微的人、在今時今日的香港難以立足。如果沒有法援的協助，他們有甚麼能力、資格抗辯。對於強大的政府，有數以萬億元計的資源，可以聘用海外資深大律師，薪酬數百萬元一天的資深大律師，政府可以"眼也不眨"地聘用。

但是，為這些人抗辯的大律師卻不對等。當我們看見政府很多時候，除律政司的法律人員外，政府現在動輒聘請外援，甚或香港的超級、星級大律師，即收取高薪酬的人，花高昂的費用來對付弱勢的被控人士。很多被控的刑事罪犯，很多是在社會上，為了抗爭不公義的政府、不公義的政策……

主席：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已清楚說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範圍，你不應就現行法律制度發表意見。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知道，我只是提出反對理據。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在說出為甚麼我反對鄭俊宇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停止辯論這項決議案。我認為應盡早制訂修訂條例，不過，不是這種水平。

我剛才提到，現時很多孤立無援的人依靠法援來打官司，而鄭俊宇議員提出議案的原意、目的十分清楚。主席，他表示希望透過給予當局壓力，令政府主動撤回決議案……如果成功……在今天或稍後表決時，我當然希望多些人考慮，如果大家齊心，無論是建制派和泛民派均齊心否決這項不合理的收費調整政策，其實是有機會逼迫政府、劉江華將這項於理不合，亦對於現在很多協助打官司的律師和大律師不公平的法援費用調高，這樣我們未來才能給予更多人保障。家家有求，我不知道其他人士，即不是民主派人士，很可能建制派的朋友將來會否也需要依賴法援，我知道他們很多也是為弱勢發聲。所以，如果大家一起……當然要一起，大家也知道今天的立法會是建制派當道，我們不能只以良好意願去想建制派會這樣做。但是，今次調整法援費用確實不應有政治意味存在，因為正如我們所說，真正需要動用法援的人士是無分背景的。當然，現在看來，刀已在香港人頭上，隨時也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甚至《國歌法》，一些親中人士更說要有追溯力。我不知道將來會有多少香港人被逮捕上法庭，不知道有多少人需要法援……

主席：郭議員，你已離題，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好的，我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主席：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要求你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返回來。

所以鄭俊宇議員的要求是有一定的理據。而如果真的幸運的話，主席，鄭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能真正做到的話，我假設後果將會

是政府的議案不獲通過。一直以來，無論是哪一方議員也曾表示對現行制度不滿意，包括不滿意"兩年一檢"。不少評論亦認為現在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而調整費用，是不合時宜的做法。他們希望有一個較客觀而務實的審定標準，包括根據某些情況和方法，而不是好像不用腦般，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而調升費用。可否考慮加入中立人士，在訂定水平方面做多一些工作。

主席，撤回這項議案會否出現惡果呢？我不大看到。因為只要政府願意從善如流，在鄺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後，把調整費用建議撤回再討論，我相信只須很短時間便可再次提交立法會，新政策亦可極速在本會獲得通過，這做法不是更好和更適當嗎？倘若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我寄望民政事務局和法援署，最重要的是法律界人士，當中一定要包括前線律師和大律師，因為他們在香港飽受經營困難，以及成本上升的影響，當然我亦希望……

主席：郭議員，你正在重複論點，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正返回來。

如果能通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相信可以做到這點。不過，令立法會通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很困難。

主席：郭議員，你已多次重複論點。如果你沒有新論點，請停止發言。

郭家麒議員：我有新的論據，你讓我說。

主席，這種上調費用的機制是否有改善方法，現在看來是沒有。如果現在沒有的話，我們只可以利用本會的程序令政府再次提交議案。這也是為何鄺俊宇議員今次提出中止待續。我留意到辯論期間，劉江華局長回應鄺俊宇議員時，他其實沒有斷言拒絕。他沒有斷言拒絕說政府會"關閘"，即是說若這項中止待續議案不獲通過後，政府不會撤回作進一步檢視，然後再次提交本會，這正正解釋為何我們要支持這項修正案。

當然，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主席，當我們予以支持後，而最終政府卻不作更改，那怎麼辦呢？有人說這會令我們枉作小人，我是明白的。但對小人、政府，我卻想不出有何方法可作威迫。因為現在很難依靠我們一己之力來做，而要利用制度來做。原本在提交這條法例時，如果能有較多討論，我相信今時今日便無須這樣做。如果在訂定這項制度時，是公平公正的，我們便無須在立法會走到這一步才處理。但可惜，事與願違，我看到即使到了今時今日，到了最後當我們無法依靠法案委員會，無法依靠更好的方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令當局重新向立法會提交新的計劃以盡快通過，我很難不跟從鄺俊宇議員的想法來考慮。

我亦看到接下來發言的議員有很多是法律界人士，我亦想聽聽他們會否說出公道的話。如果接下來發言的議員，特別是建制派的議員……我看到接下來的可能是梁美芬議員，如果她也同意，她作為法律界人士，也覺得政府這做法是不可取的話，其實她應與我們一起聯手迫使民政事務局撤回這項不合理政策，回去重新訂定。最終目的並非要甚麼人得益。主席，如果最終能夠成功的話，受益的是社會上弱勢、孤立無援、無法透過自己一己之力對抗龐大的檢控機器。特別在這個時候，我們不知道有多少控罪，包括公民抗命被訴諸法庭。一個公平公正的社會，一個公平公正的法治，不只是說，更需要有行動。我希望在最後的發言後，在投票時，有更多人支持鄺俊宇議員。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現時仍然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中止待續的議案。主席，我要說清楚，議員提出反對不等於我們不想改革整個法援制度。我們剛剛在星期一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着法援制度進行了很詳細的辯論和討論，這顯示如果要討論如何改善整個法援制度，絕對並非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現時先中止這項擬議決議案，半年後政府便會妥協，又或政府便會隨你們提出的方向走。因為事實上法援制度究竟朝向哪個方向仍然未有共識，但是，增加刑事方面的法援資源，則大家幾乎是沒有爭議的。

主席，我要申報我是執業大律師，主要接辦內地和香港的法律紛爭個案。我在很多年前已提出，希望法援可以幫助在內地遇到法律問題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這些問題影響深遠，大家很多時候要進行很深

入的分析。我亦曾經提出可否如公立醫院般改變法援制度，讓所有律師和大律師輪更。但是，這些事情不應在今天的場合討論，因為牽涉到刑事法援的律師資助問題，整個法律界也很希望盡快有所推進。

我認為需要分開兩個場合討論，現時我們的確在討論寸進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整個法援制度仍有很多地方需要改善。但如果現在用中止待續的形式，給社會的信息反而更差，好像在等待果陀。既然已經有共識——大家知道有些部分我們很難取得共識，正如我提出的兩個方向，可能在法律界仍要長時間辯論。我們要面向的是普羅大眾的期望，大家不要在這個時候藉一項幾乎沒有爭議的議案來"拉布"。

的確，我認為大家在"拉布"，我亦認為反對派議員已經黔驥技窮，即是已經別無方法，所以，所有事情也會提出休會待續或中止待續。他們這樣做是辜負了市民的期望，亦辜負了很多法律界的同業，特別是一些新入行的律師，其實他們都希望能加多少便多少。此外，亦並非如反對派議員所說，當決議案中止待續半年後，便會有整個 package，是不會的。因此，我希望他們相信，現時這種做法是犧牲了市民大眾的利益，甚至是犧牲了在刑事法援能有所寸進。我希望大家不要用錯藥，甚至是吃錯藥，不要打垮現時所有可以一點一滴推進法援制度的改變。

所以，主席，我反對中止待續，更希望議員接下來不要再糾纏在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上。議員應該直斥其非，這件事根本便搞錯了，根本不會在中止待續後便有任何寸進，且不能改革法援制度，這樣做只會令事情停滯不前。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相信大家對原來的決議案都很清楚，就是關於刑事法援費用兩年一度的檢討，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的約 4%，上調律師費用。

主席，鄺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為甚麼要中止決議案，他已說出理由，我不再重複。不過，我想說一說，為甚麼我認為他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有意思，以及我支持的原因。

第一，我覺得此項中止待續議案，跟其他中止待續議案有點不同。首先，過去兩年，律師在法援制度下都是收取舊有收費。如果決議案中止待續的話，即法律援助署不會根據這個新調整，支付新的律師費用給律師。這樣會否令他們不再接受這些法援官司，或者不再繼續處理現有的訴訟呢？相信不會，他們仍然根據舊有的律師費，繼續進行訴訟。所以，對社會來說，中止待續議案不會帶來大變動，亦不會有大影響。所以，中止決議案後可以讓政府處理更加應該做的工作，就是如何完善現有制度。所以，我覺得這次的中止待續議案，沒有構成問題，亦值得支持。

而我支持這議案的第二個原因，涉及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局長早前的發言。他說："我們已就是次檢討結果，知會法律援助服務局、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我們亦於 2016 年 12 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對建議增幅不持異議。"政府曾經就檢討結果進行諮詢；不過，問題在於，政府所諮詢的對象，只是某部分的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但是，持份者不會單是這兩個會，很多市民也可能有機會利用法律援助或者當值律師服務。而且，這部分持份者更加重要，為甚麼呢？

因為如果政府能夠提高法律援助和當值律師計劃的律師費，相信他們處理案件的情況便會有所不同。我暫且不談法律援助計劃，先說一說當值律師計劃。大部分同事已經說過，當值律師只是在聆訊前 15 分鐘與當事人見面，然後提供法律意見……

主席：梁議員，你的論點先前已有多位議員提及，而且並非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耀忠議員：知道。讓我解釋一下，為甚麼要這樣說。因為我剛才說，政府就刑事法援費用檢討結果，只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而沒有諮詢另一些持份者，即市民大眾。市民大眾正正是利用這些律師服務的人。由於律師收費不理想，於是出現的制度現象就是，提供予市民的服務受到影響。

我覺得如果要求政府當局進行諮詢，對象涵蓋所有接受服務的人，是很困難的，因為不知道誰有機會接受服務，或者誰需要這些支援。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能夠中止決議案的話，政府最少應該諮詢多一些團體或機構，讓他們在這個檢討中，聽取更充分的意見，處理增加費用這件事。

試舉一個例子：我覺得政府應該諮詢區議會，因為區議員跟市民接觸最多，很了解市民對這項服務的意見。如果你聆聽這些意見後，再決定調整幅度的話，我相信會效果更佳。

所以，我覺得如果能夠中止這項決議案，在全港所有區議會進行一次諮詢，然後再調整加幅，其實不用花很多時間。而我剛才說過，調整速度快與慢，相信對現有服務不會構成很大的影響，因為在過去兩年，律師都是根據這個收費水平提供服務的。如果我們能一併諮詢區議會，參考得到的意見，再看看調整幅度是否合理，我覺得會更好。

所以，就這點上，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讓政府挪出一些時間去諮詢區議會，讓聽取的意見能夠更加充分。這是第二個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

第三點就是，剛才梁美芬議員也說過，大家對於現時這個制度，都同樣有很多批評、很多意見，認為需要修改。不過，她表示改革不應在這個時候，亦不應在這裏進行，而應該另覓其他場合。我在某程度上，同意她的說法。可是，問題在於，這些意見過去在另一些場合中，不是沒有反映過，但政府有沒有聆聽呢？政府沒有聆聽，在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檢討過。所以，我覺得現在應該再給政府一次機會，決議案中止後，讓政府重新反省，是否需要修改法援費用增幅，這反而更為重要。不錯，我們以前都曾經提過意見，這次再試一次，讓政府想一想，明白原來大家也認為調整幅度不理想，需要重新考慮，這樣便好了。事實上，對於這種使用多年的僵化制度，以及機械性的調幅機制，政府究竟做過多少檢討工作呢？他們只說每兩年會進行一次檢討，但檢討的內容是甚麼呢？檢討的並非機制本身，而是調幅數字。所以，最大的問題就是它的檢討工作並不理想。我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檢討整個機制，而非只單純調整數字。我認為當決議案中止辯論後，政府就可以檢討機制，這才是恰當及有作為的做法。

此外，政府今次提到，修訂將涉及每年 700 萬元經常性開支。主席，我認為這一點也是支持中止辯論決議案，讓大家有機會再想一想

的原因。如果加幅如此低，整筆開支又那麼小，對於香港財政運作的影響會很低。而既然對財務的影響小，但服務對於整個社會卻很重要，能幫助維護法律上的公平、平等和公義，政府為何只願花那麼少額外開支進行有關工作？為何不增加額外開支，令服務更加完善、更加理想呢？

所以，我希望當中止決議案的辯論後，政府可以再想一想。如果涉及的開支很大，會影響財政運作，當然便無須再想；但現時所說的只是 700 萬元額外經常性開支，是一個很小的數目，為何政府不可以放開一些，讓服務提供者可以得到合適、合理的經濟回報，做好有關工作呢？

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到，現時不論是法援或當值律師的費用，與市場的差距也太大，我們是否需要把差距拉近呢？如果我們繼續審議並通過決議案，其實是會被罵的。市民會說：所涉及的額外開支那麼少，也是用在適當的地方，實在沒有要減省的理由。所以，在這一點上，政府是否需要想一想，不應該太死板、太機械化地處理事件，應該做好一些呢？

主席，我想指出的最後一點，就是當值律師制度的問題。如果我們不提高給予律師的回報……主席，我只想多說一句，因為實在有太多個案，當值律師建議當事人不要再打官司，叫他們認罪。大家聽到都很難過。原來我們現時調整律師費用的幅度，可能會影響到司法公正的問題。既然後果可以如此嚴重，若我們不中止決議案並重新考慮，最終便只會構成很多冤案，很多不公道審判，情況絕不理想的。我們不希望有些當事人，會在無法得到合理法律支援的情況下，得到這種結果。所以，我很期望可以中止決議案的辯論，爭取更多時間，讓政府重新考慮，不論從制度上、調幅上或整個財政運作上，改善目前制度，而不是在今天草率通過。

主席，我不想再花議會的時間，妨礙大家發言。但如果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我期望政府可以做好我剛才提出的建議，進行一次詳細及深入的反省和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明白鄺俊宇議員這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苦衷，令我完全理解歌詞"如果你知我苦衷 何以沒一點感動"的意思。他希望能夠達到鞭策制度、為制度帶來真正改革的效果，這一點我是絕對不會質疑的。

剛才其他議員(包括陳志全議員及剛才發言的梁耀忠議員)表示支持中止待續議案，並提出非常有力及人性的觀點，我是絕對理解的。不過，請恕公民黨難以跟他們站在同一陣線，因為我們認為這次的中止待續議案是不應獲得通過的。當然，在解釋為何不應該通過這項中止待續議案之前，對於當局以 CPI(即消費物價指數)作為調整法律援助律師費用的唯一標準，我們表示極大質疑和保留。我們並會提出以下觀點，希望政府能夠理解和明白問題所在。

我想提出以下數點，包括 CPI 的問題，忽略品質提升帶來的好處，這個在衡量……

主席：楊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就中止待續議案進行辯論。你提到有關消費物價指數的論點，在過去 8 個多小時已有多位議員提及，你不應再冗贅複述。你只須陳述支持或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請繼續發言。

楊岳橋議員：好，多謝主席提醒，我也相信主席明白，我並不是一個"長氣"的人，我只是簡單地談談我對 CPI 的觀察，然後便會進入議題。

主席，建基於我這個論點，我會繼續我的闡述。當然，計算 CPI 過於繁複，究竟何謂真正的公道呢？我相信需要更多經濟學家就此提出一些建議，不過，主席，提到法援，我覺得有一個數字值得提出來討論，尤其是針對刑事法援方面。根據政府的數字，在 2015-2016 年度，有 4 億 5,000 萬元用作支持刑事法援，在 2016-2017 年度，相關數字已經攀升至 5 億 8,000 萬元。這是甚麼意思呢？即是需要相關服務的人大幅增加，而且牽涉的案件也非常多。

根據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統計，單是本年 7 月至 9 月，牽涉刑事案件的數字，單以區域法院批出的證書計算，已經有 300 多宗，

即是最少有 300 多人次或市民受惠。正正因為這個原因，如果我們貿然將今次相關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直接受影響的便是數以百計的香港市民，以及他們的法律代表。市民固然會受到影響，但引致律師不能提供最佳服務，我覺得對律師來說也是不公道的。話說至此，主席，請容許我先申報，我是一名執業大律師，有時候也會處理刑事案件。

主席，我現在繼續討論相關議題。讓我們先看看法援署外判案件的數字。我們注意到，在本年(2017 年)第三季，獲法援署委派的大律師數目差不多超過 300 位，而事務律師則更多，超過 600 位。主席，我說的只是一季，卻已經有如此龐大的數字。當然，我們今天在此討論和爭取的，並非只是這 1 000 名法律工作者的個人利益這麼簡單，而是我們相信，能夠及時、即時、盡快地為法律工作者提供適切和公道的薪酬調整，便能令市民得到更妥善的法律保障。

正如剛才提及，我們今次反對中止待續議案，並不代表我們完全同意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標準。我們其實並不完全同意。不過，簡單而言，如果能夠及早"加薪"，其實是會產生即時效果，仿如及時雨一樣，紓緩現時廣大法律同業面對香港百物騰貴的境況，盡快為他們提供幫助。

主席，說到這裏，我想與大家分享一句說話。雖然我未必完全認同，這句話往往令我會心微笑。這句話就是，法律的"法"字是"三點水"加個"去"字，意即沒有"水"又如何"去"呢？主席，當然，公義不能夠用金錢購買，但對於大部分以打官司、以法律維生的法律工作者來說，金錢也的確是重要的，儘管他們也一心一意為公義(當然了，老闆、地產商或業主，卻未必這樣想)。所以，他們需要大量資源來繼續提供這項維護公義的服務。

所以，主席，儘管我們今次反對中止待續議案，但仍然希望政府能夠考慮，是否兩年一度的檢討，便能夠滿足香港的法援服務需要？是否兩年一度的檢討，便能夠令公義得以彰顯？是否兩年一度的檢討，便能夠幫助香港市民得到最好的法律服務及律師協助呢？

主席，說到這裏，我又想說回剛才法援署提供的數字。根據法援署的數字，在上一季，民事及刑事案件獲委派的律師人次，年資 10 年以上的大律師是 270 位，而年資 10 年以上的律師是 576 位。剛才我

提過的數字加起來差不多逾 1 000 位，而現時所說的 270 位和 576 位合併起來，差不多逾 800 位。這是甚麼意思？即是說非常資深、年資 10 年以上佔大部分。但是，我們看看年資 10 年以下的律師——因為法援署分為 3 年以下、3 至 5 年或 6 至 10 年——如果將這 3 組數字加起來，主席，其實只佔冰山一角，九牛一毛，因為這個數字反映越資深的律師越能夠得到獲委派的機會。對於客戶來說，固然是好事，因為他們有一個有經驗的人協助，但同時，對於吸引新人入行，對於令到有資歷及有能力的新入行，以填補將來出現的空缺，是存在憂慮的。

所以，主席，我們這次反對中止待續議案，但我們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夠反省及檢討，未雨綢繆，盡快吸引更多人入行，令更多人有能力參與法援服務，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香港市民。

主席，說了這麼久，我希望強調，現時貿然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不單不能令到政府重新檢討相關制度——因為政府做事一向不是以光速見稱——反而會對律師和廣大香港市民造成直接打擊和影響。就今次而言，我們希望能夠說服大家，先放政府一馬，讓政府盡快通過相關的薪酬調整後，才盡快作深入檢討。

我不知道建制派議員(包括有法律背景的議員)，是否認同我的觀點，但我仍希望他們能夠就相關業界或個人經驗，分享一下他們的看法和經驗，令我們今次的討論不會太單向。主席，我相信有法律背景的建制派同事，在今次這項不是太政治化的議題上，應該有很多說話可以與大家分享。所以，主席，既然我們人才濟濟，我希望他們稍後可以討論一下他們的看法。

主席，我不是一個很"長氣"的人——正如我剛才開始時所說——所以，我的發言到此為止。在發言結束前，我注意到部分同事不在席，希望主席可以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上星期主要談及個人經歷，指出法援或當值律師服務應涵蓋警署，令被捕人士或被拘留人士能獲得法律支援。這點我稍後再詳談。但是，我留意到，桌上放有一份文件，當中講述了今天的辯論範圍，並特別提到鄺俊宇議員提出辯論中止待續的兩項理由。我不會重複論據，因為我接下來的發言主要是針對這兩項理由，而我是反對的。

我在上次的發言提到，我也有提供當值律師服務。我上次亦提及，大家可能忽略了當值律師面對的巨大工作壓力。但是，我今天主要想提出，雖然我明白修改後可能會轉由政務司司長審視，所以要再整合甚至檢討整個制度，未必能夠盡早進行，但我相信剛才或在上星期也有很多同事提及，現時待遇的調整基礎本身已經有問題，基數亦太低，現時可以稱為"追落後"，即每兩年才檢討一次，似乎不太理想，我希望政府當局會就這個部分真心和深切地檢討。

此外，我最主要針對的是，政府過去投放在法援或當值律師服務的金錢其實相當少。我進行了一些調查，其實遠比一些歐盟國家.....

主席：陳淑莊議員，請稍停。這項辯論至今已進行了接近 3 小時，其間議員發言的內容不斷重複，而你剛才的發言內容亦不屬這項辯論的範圍，即本會應否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請你不要重複其他議員的論點，亦不要重複你在上次會議提述的論點。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範圍，討論應否將辯論中止待續。

陳淑莊議員：好的，多謝主席。不過，我只是用兩分鐘來作引言，我正要討論價格變動或物價指數，以及特別就着鄺俊宇議員要求中止待續的第二項理由發言，即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檢討現行當值律師的制度，包括檢討現行的律師費用及市場價格差距。為何我要從這一點開始呢？因為這正正跟政府投放到當值律師服務和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金錢非常有關係。如果大家看看"總目 53—政府總部：民政事

務局"投放到當值律師服務及法援服務的總額，2015-2016 年度只不過是 1 億多元而已，主席，但原來與歐洲國家比較，其實是相距甚遠。

首先，我以本地生產總值作比較。我將會引述手邊的一份文件，是 "HIIL"，全名是海牙的一間社企，希望令……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已提醒你不應辯論擬議決議案的實質內容。你現在只須陳述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而你就物價指數等事宜提出的論點，均與當前議題無關。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也得說一說……主席，我絕對是一直在討論這議題。我為何反對，即為何政府要檢討現時的收費，我便是要告訴大家。鄺俊宇議員提出了辯論中止待續的兩項理由，因此，我便根據他提出的兩項理由發言，反對他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根據有關的紀錄，我清楚看到鄺俊宇議員的其中一項理由，是有關費用和收費範圍等，又或與市場價格相距甚遠。

首先，我看到香港特區政府投放於法援的金錢已經相對較少，我只會用英格蘭和威爾斯(England and Wales)來比較，它們投放於法援的金錢是佔個人生產總值的 0.13%，但是，如果根據我剛才提到的民政事務局的數字，說的是 0.00005%。主席，是小數點後 4 個 "0" 才是 "5"。第一，我們看到，與先進國家比較，我們投放到法援的數額已經相當少。

主席，如果按人頭計算則更少。例如，在英格蘭和威爾斯，投放在法援的金錢如果按人頭計算，換算為港元是 365 元，但香港所投放的只是 16.9 元而已；主席，這只是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數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半，只有 5% 而已。大家也知道，法援除了是用來支付法援署職員的工資外，很多都是支付給外判的律師。在這方面你便會看到，香港投放在或是付予律師以提供法援服務或當值律師服務的金錢，與先進國家比較是相距甚遠的。

此外，關於這次我反對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我特別再次提到刑事訴訟。在香港，基於現時整體的格局，刑事法援案件在所有法援案

件中所佔的百分比其實不多，約 26%而已。為了讓大家能較容易作出比較，我以英格蘭與威爾斯的刑事法援案件為例。它們的司法制度與香港的制度較為接近，在刑事法援案件上沒有特別再詳細分類；至於其他國家或地方如蘇格蘭，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正如我剛才論述海牙一間非牟利機構時亦提到，由於該機構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大家可以……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剛才發言提及的數字，與你支持或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無關。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陳淑莊議員：……好的，主席，我其實一直就鄺俊宇議員提出的兩項辯論中止待續的理由作出針對性的論述，而且他也提及案件的比例。接着我要告訴大家，有關制度很可能會因為刑事法援案件佔的比例少而有所影響，而我更要論述香港在每宗刑事法援案件所花的費用是非常少的。例如剛才提到英格蘭與威爾斯在法援方面，所處理的案件中有超過一半是刑事案件，但香港所處理的刑事法援案件只有 26%，顯然是因為未有足夠資源投放在刑事案件中，以致本來有興趣處理這類案件的律師，或甚至有律師在處理這類案件中途，轉而處理民事案件。因此，在法援方面，民事案件的數目佔去大部分，刑事案件則只佔少數。所以，如果現在便將議案中止待續的話，不知政府何時會再提出決議案，其實對隨後的進程也會有相當大的影響。

我剛才提到，亦正如鄺俊宇議員所說，究竟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在刑事案件上？根據我手邊的資料，投放資源在刑事案件方面，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每宗個案是 159 元，但主席知否在香港處理每宗刑事案件的花費是多少？是 15.7 元，與前者相比，香港只是十分之一的價錢，正正可讓大家看到，在資源分配上有很大差異。我們希望政府可藉此機會——不要中止議案，我反對中止議案——認真檢討，為何我們在刑事案件所花的費用這麼少？

另外一個部分是關於被拘留人士被剝削自由權利時能否得到法援或相關法律機制的協助，這方面亦與費用有莫大關係。根據政府的文件，大家其實也許留意到，早前在 7 月份，民政事務局交代……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已離題。如你要論述政府的文件，你應在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提出。當前的議題是：本會應否將辯論中止待續。請你返回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陳淑莊議員：多謝主席提醒。

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一直在聆聽，至今也不明白你的發言與議題有何關係。請你返回議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如果你不明白，可否容許我稍後把所有文件交給你看？我很高興能夠有機會可以單獨跟主席再解釋，我由始至終也在論述本議題。

就政府這份文件，特別是有關未來路方方面，我知道政府要……

主席：陳淑莊議員，我最後警告你，你已離題。你應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說明你是否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而非辯論擬議決議案的實質內容。請你返回議題，否則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只是說了一句而已，你又如何得知我未回到議題呢？主席，我再說一次，鄺俊宇議員就辯論中止待續議案提出了兩個理由，我一直在論述他提出的第一及第二個理由，我不知道為何主席認為我離題。此外，我剛才尚未論述那份文件，主席便已知道我離題，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讓我繼續。這是涉及整個當值律師服務，要求檢討現行當值律師的費用跟市場收費的距離。大家剛才也提到——我不會重複，但我要點一點題——當值律師跟私人律師的收費相距甚遠，主席早前可能也聽過。為何距離會這麼遠？特別是在當值律師服務的階段，就某些裁判法院的案件而言，其實現在的情況並非不嚴重。主席，以單獨案件為例，裁判法院的最高判刑可以是兩年，尤其是有機會涉及詐騙的案件，雖然案情可能未必十分複雜，但一些較具經驗的律師往往更能聚焦地協助被告人。但是，很可惜，對於涉及裁判法院的案件，很多人

可能認為很簡單，或只是微細案件，但其實一點也不微細，一些商業案件甚至涉及廉政公署的案件也會在裁判法院審訊，如果支付予具備資格或具備經驗的律師的費用不夠吸引的話，往往可能令這批律師選擇其他工作。

我很希望政府藉着這次的機會，做一些工作，不要現在停手。因為文件中也說第一，政府正在處理把服務擴展至在警署內被拘留的人士。但是，很可惜，政府未有交代時間表，以及約在何時作出檢討。因為其實坊間的檢討已進行了 6 年，就政府的回應又要多等一兩年，最終何時才能提出時間表，我也不清楚。

最後，我很希望政府能藉此機會重新檢討這方面的基礎。就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很多位同事也說過，我們亦明白關於消費物價指數的種種問題。但是，每兩年才檢討一次，永遠也會落後。其實這次 4% 的調整，是不足以追回兩年前至今的物價指數上升幅度。我很希望政府可藉此機會，不單檢討加幅，最重要是從基礎開始，進行一次過的整體檢討。我亦希望，在投放資源於法援方面，政府能盡量跟隨歐洲先進國家的做法。

最後，我當然更希望政府能把法援署或其他律師支援服務脫離政府，在資助之餘，又不屬政府的一部分。例如就當值律師服務，當值律師會到社區上提供法律援助和意見。但是，往往也要視乎民政事務處的安排，而時間上也很短，所說的可能是 20 分鐘或 30 分鐘的事宜。我相信很多同事的辦事處往往也接獲很多電話，就是市民已見過自願當值律師服務的人員，但仍然不能解決問題。

在很早之前，其實前議員吳靄儀和余若薇也曾提出希望能在社區提供法律支援，既更為對焦，又可聯同非牟利團體提供甚至是跟進的服務，令市民的法律需求可獲更適切的關注。

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在我說出為甚麼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前，我必須指出，我剛才留意到有數位議員，包括陳志全議員及其他議員均列出很多原因，解釋他們為何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所以我必須逐一回應。

陳志全議員剛才列舉 7 個原因說明為甚麼他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第一，議員不能透過《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來改善現有的情況，這是第一點。第二，調整機制只能夠由政府自行改動。第三，中止待續可加強政府改善收費機制的決心。第四，如不中止待續決議案，便改善無期。第五，現時政府最具條件上調收費水平。第六，如現時中止決議案，政府尚有時間再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第七，政府過去多年來沒有聆聽我們的訴求。上述總共 7 個原因，便是陳議員為甚麼會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由於我反對中止待續議案，所以我必須要逐一反駁。

我過去 5 年來都是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和副主席。如果大家有留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這麼多年來的討論，大家也會知道，議員均非常關心法援，亦不斷推動政府改善法援制度，尤其是刑事法援制度。因為如不改善刑事法援制度，這對香港的影響無須多說，剛才已有其他議員談到，便是對香港法治造成嚴重的衝擊。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一點是，議員不能透過《修訂規則》來改善現有的情況。這是錯誤的。為甚麼？因為如果現行的規則長期不改善、不馬上改善，其實大家也知道，尤其是法律界知道，刑事法援收費長期偏低已經是積壓已久的問題，令很多具經驗的律師和大律師均對刑事法援卻步。為甚麼？其實他們當然知道，接辦法援的案件，尤其是刑事法援案件，不能期望收取私人市場價格的收費。當然大家也不會期望所接辦的案件，會令相關律師樓或大律師行能取得高昂費用。縱使如此，仍有很多法律界人士主動接辦刑事法援案件，而他們亦知道有部分的收費會非常低，或有部分的工作根本未能收取費用。當然，他們與許多法律界同業秉持相同的同理心和原則，認為每名律師和大律師均應該盡量接辦法援的案件。我個人也有接辦一些法援的案件，但我只是接辦民事法援案件，我是不接辦刑事法援案件的。大家都知道，我們能給予客人的服務，可能他在外界或根本在市場上，是無法支付有關的費用，亦沒有可能有足夠的金錢支付，但透過法援制度，他們才能得到服務。

為甚麼我們一定要改善現時的狀況？其實已經有很多律師和大律師由於收費簡直低至太離譜，離譜的地步至他們不想接辦，因為如果他們接辦這些案件，除了收取的費用極低外，其實很多時候會虧本，這種情況當然非常不理想。那麼為何議員不能夠……即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一點，議員不能透過《修訂規則》來改善現有的情況，而正正這點是錯誤的，即陳志全議員可能沒有翻看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去多年來的討論。如果他有這樣做，他便會知道現時法律界面對

法援這問題，處理這問題上已等候多年，亦很需要除了在今次可以調高法援案件的收費外，其實我們要進一步考慮，將 base rate(即基本收費)大大提高，才能追上市場上的收費水平，令更多有水準的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願意投身刑事法援案件的工作。這點是我要處理的第一點。

陳志全議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二點理由更為可笑，他表示調整機制只能夠由政府自行改動。可能表面上真的如此，但問題是，如果陳志全議員留意到我們過去一直以來的努力爭取，他便會知道其實法援的整體制度一直以來正不斷地改善。這不單是透過政府的行動，亦有透過法律界，無論是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或我們這些關注法律界發展的議員，大家通力合作，就如何改善法援制度一起想方法。如果他有留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去多年來的討論，他會知道，我的前輩吳靄儀大律師以至現時議事廳內關心法治和法援發展的議員，其實一直都出謀獻計，在如何改善法援的制度上提供很多方法。

民事法援方面，我今天不詳述，因為今天主要討論刑事法援，我不想離題，但刑事法援方面，有甚麼曾經改善？確實有很多方面，例如過去有一個例子是，有時如律師前往監獄探監，索取指示(take instructions)，如果他並非與大律師一起前往監獄探監，這名律師可能不能收取金錢。就這種荒謬的事情，其實我們一直與法援署溝通，而法援署亦理解到這種荒謬的事情。因為其實律師沒有與大律師一起索取指示，可節省納稅人的金錢外，仍然能夠做到他們應做的事，基於索取指示其實並非一定要大律師在場，事務律師，甚至見習律師，陪同具法律訓練的所謂 legal clerk 也可以做到取得指示的步驟。那麼，為甚麼進行這步驟就一定要有大律師不可，沒有大律師陪同一起前往，便連錢也不能收到。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便是並非由政府自行提出的改動，是由業界透過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以及法律界在議會內的代表，向法援署和政府提出這個改善方法。再者，大家不要忘記，法律援助服務局(Legal Aid Services Council)這個公營機構非常重要。法律援助服務局和法援署完全不同，它是另一個自設組織，不斷檢討如何改善法援制度。現時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也是立法會前議員，他十分理解法援的重要性，所以過去多年來一直透過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多項建議，來改善法援機制。

大家可以看到今次施政報告的其中一個建議，便是將法援署撥回政務司司長的工作範疇。這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不是由政府主動提

出，而是由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建議，令我們的法援署撥回政務司司長的工作範疇，從而提高法援署工作的重要性和獨立性。所以，陳志全議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第二個原因，絕對不成理由。

第三，陳志全議員說，中止待續可加強政府改善收費機制的決心。這一點我認為是沒有足夠理據的。大家從政府過去多年來提交的財政預算案也可以看到，其實法援署的整體撥款，每年也有頗大程度的升幅，每一年……雖然我手邊沒有實質數字，但我記得法援署近年的撥款，每年也超過 8,000 萬元。其實這筆撥款每年也會上調，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每一年也會問法援署署長，認為現時的資源是否足夠？如果不足夠，哪方面可以改善呢？可見政府確實是有決心的，一直以來，均有向法援署增撥足夠款項，令他們能夠改善工作。當然，這是否足夠呢？我們認為是不足夠的，我們認為政府仍然可以有很大力度、空間和決心改善法援制度。所以，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三點，我確實是不能夠同意的。

第四，陳志全議員指出，不提出中止待續便會改善無期。這一點跟第三點有些重疊，但我不能夠同意不中止待續便會改善無期，反而如果中止待續，便真的改善無期了。因為如果再不提高刑事法援的收費額，拉近它和市場收費額的距離，便真的改善無期。如果我們現在踏出一步，改善法援的收費額，令這方面的收費更為合理，令更多律師和大律師願意從事這方面的工作，才是踏出改善的一步。所以，我不能夠同意陳志全議員支持中止待續的第四點。

第五點，陳志全議員說，現時政府最有條件上調收費水平。是否現時最有條件呢？還是一直有條件，或未來也會有條件呢？我有聽清楚陳志全議員的發言，我相信他的意思是，現時政府“水浸”，有 1,000 億元公帑儲備，這些錢隨時可以用來增加法援，所以現在最有條件上調。大家要記得，他現在說的不是整體撥款，而是增加每小時的收費，其實這個增加，大家也希望是累進的。當然，如果說要一下子由現時的千多元跳至 5,000 多元，這是不可能的，不可能做得到，也不符合公共理財的基本原則，我們不可以在沒有客觀證據的情況下突然間飆升。所以，我們只能夠依靠例如 CPI 指數或市場上的律師和大律師收費水平等客觀標準，才能斷定收費增幅怎樣才算合理。因此，陳志全議員剛才說現時政府最有條件上調收費水平，只說對了一半，但另一半是錯誤的，因為即使政府現在有大量盈餘，也不能夠將

收費大大調高，令法援的收費率大大增加。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我和主席梁美芬議員跟局方討論時，也不是按照這個原則來討論如何增加法援費用的。所以，我不能夠同意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五點。

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六點是，如果現時中止議案，政府尚有時間提交相關附屬法例。大家也知道，莫說是民生的議案，政府現時連附屬法例也不會提交立法會的。大家也知道原因為何，便是因為建制和泛民正就着《議事規則》爭拗，令政府審時度勢，所以沒有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如果是這樣，我們如何能夠說現時中止議案，便可以令政府有時間提交附屬法例呢？政府一定不會提交附屬法例的，其他附屬法例也不會提出，更不會提出一項關於法援的附屬法例，嘗試改善現時的法援制度。所以，我不認同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理由和邏輯。

主席，我想用最後 20 秒說出最後一點。陳志全議員提出的第七點，是政府過去多年也沒有聆聽我們的訴求，這一點又是錯誤的。如果陳志全議員有留意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過去的討論，便會知道法援一直有進步，尤其是民事和刑事法援的收費和資源等也是有進步的(計時器響起)……所以我不能夠同意這……

主席：郭議員，請停止發言。

朱凱迪議員：主席，關於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剛才聽到有兩位議員提出一些比較具代表性的觀點，分別是梁繼昌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梁繼昌議員提出某些條件，如果符合這些條件，他可以不支持中止待續，讓原本的決議案繼續表決通過。另一方面，涂謹申議員卻認為應該中止辯論，其主要原因在於能向政府施壓，使其就刑事法援及當值律師服務作出根本的改革。

主席，我先簡單地駁斥梁繼昌議員的觀點。梁繼昌議員表示，如果政府可以在我們完成這項辯論後作出回應時承諾在半年內提交改善方案，他不介意等候。我認為這個觀點不切實際，如果政府有意作出改革的話，便早已着手進行，又怎會因為我們這兩次辯論後，忽然改變立場呢？反而，我認為涂謹申議員的看法與我的看法較接近。

主席，我希望以此與早前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提出的中止待續辯論作比較。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投了反對票，反對當時陳志全議員的想法。當時我為何會反對，而現時反而又會……

主席：朱凱廸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你不用比較你之前的表決意向，你只須說明是否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朱凱廸議員：主席，其實我只是依照剛才代理主席的指示，集中討論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是的，你應集中討論現時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而非陳述你過往就中止待續議案的表決意向。

朱凱廸議員：我不是要說我對之前所提中止待續議案的意向，而是說我們贊成還是反對今次的中止辯論議案，應視乎有何原則讓我們考慮。上次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提出的中止辯論，能幫助我們清楚了解這些原則。

主席，請你容許我繼續說下去。很簡單，其實是有 3 方面的。第一，究竟增加法援金額 4%，是否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以至因中止待續而擱置，便會令人感到可惜呢？當然不是，我稍後會從持份者的角度論述。其實增加 4% 與否，大家都不會太在意。

第二，如果我們現時不中止討論政府這項議案，究竟政府可否在其他部分作出彌補，以解決我們所針對的問題，例如可否擴大涵蓋範圍，把車費或其他事項納入刑事法援？正如我們上次討論《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時，提及可以把能源標籤的範圍擴展至手機、汽車及房屋，但法援已沒有擴展的空間，因為法援本身所涵蓋的範圍已經相當完整。兩者的情況並不相同。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三，關於能源標籤，當時的討論是為了減碳，我便指出，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達致減碳的目標，因此即使通過《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先讓它落實，我們仍可繼續在其他部分迫使政府增加綠色基建，令減少碳排放的工作能同時推進。但是，刑事法援關乎律師的生計，不可能透過資助醫生或建築師以彌補刑事法援制度的不足，故無法補償法援律師所受的委屈，尤其難以照顧到律師事務所日漸增加的開支及需要。為何我傾向支持涂謹申議員？因為他認為務必要善用這個機會中止討論，藉立法會作出的整體決定向政府施壓，就是說，我們不接受只有 4% 的增幅，我們要求的是整體制度的改革。

代理主席，剛才我得知有這項中止待續辯論，所以特地上網詢問法律界的朋友，究竟他們作為持份者，又是否願意立法會贊成中止待續，從而向政府施壓，使其提出一個更完整的方案，而非"袋住先"呢？我接獲數位特別是處理刑事案件的法律界朋友的意見，他們均一致認為不應"袋住先"，而應中止討論，希望政府在政治壓力下，會認真作出檢討。

我與這些持份者在討論中所持觀點為何？主要有 3 部分：第一部分是，這位處理過許多刑事案件的律師告訴我……

代理主席：朱議員，我提醒你，你已清楚說明你贊同涂謹申議員所說，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可加強對政府施壓，而你並非第一位議員提出此論點。你的論述已很清楚，你不用再詳細舉例。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我剛才與該持份者談話時所聽到的觀點，是很值得與各位同事分享的。因此，我現時並非發言表示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觀點，而是想指出我在剛才與一位法律界持份者討論數小時後的結果，希望你可以讓我繼續發言。

這位負責處理刑事案件的律師告訴我，就刑事和民事法援律師而言，即使兩者也領取法援服務酬金，他們每天的收入差額便已相當大，民事律師每天收取 32,000 元，而刑事律師則只有 8,000 元。有見及此，他現時正思考一個問題：旺角暴動案快將提交法庭審理，他正估算會否有刑事律師願意接辦這宗暴動案的法援個案，共 80 天的工作，但每天只有 8,000 元……

代理主席：朱議員，我要提醒你，剛才毛孟靜議員、陳淑莊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均已提及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律師費用差距，這並非新論點。請你提出新論點，否則請停止發言。

朱凱廸議員：好的。代理主席，有一個觀點應該沒人提出過，是這位專門負責刑事案件的律師朋友告訴我的。他之所以認為應先中止議案，迫使政府認真檢討制度，不單因為民事法援的服務酬金已較刑事法援多出數倍，更因為現時刑事法援無法看到檢討終點，相反，民事法援反而有進一步調整的可能性，這令他十分生氣。

因此，他便告訴我，指現時司法機構其實正檢討訴訟各方對評基準關於律師費用的部分，而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今年 2017 年年初亦已進行討論，會建議檢討民事案件律師費用水平作出討論。我翻閱有關文件，顯示該事務委員會會在 2017 年年底提交最終建議。因此，我這位律師朋友便指出，如訴訟各方對評基準最終提高了民事案件律師費用，則民事法援也會相對提高律師費用；反過來說，刑事……

代理主席：朱議員，我要再提醒你，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本會應否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而你已是第十二位發言的議員，我不能容許議員利用這項辯論，論述對法援制度或刑事、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計劃的不滿。你可另覓其他場合發表有關意見。

朱凱廸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明白，我亦正因看過你的逐字紀錄，才會站起來發言。我知道你希望我們集中討論為何贊成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剛才由主席主持會議時，我亦曾告訴他，歸根結底，這是一項有關"袋住先"或"先終止以迫使政府認真處理"的選擇題。

我剛才敘述我詢問一位負責刑事案件律師意見一事，正因我想親自從一名持份者口中得悉他究竟想"袋住先"，抑或支持本會中止待續，以向政府施壓。因此，我才會……

代理主席：朱議員，這不是新論點，而你亦已清楚闡述有關意見。如你沒有新論點，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朱凱迪議員：是的，我希望你明白我的觀點……因此，我剛才以《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的中止待續議案，與今天法援金額增加 4% 的《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作比較，其實上次不應中止待續，因為有些東西確實可以"袋住先"，然後再與政府作進一步商討，而碳排放的問題也可以其他方式處理。

可是，增加刑事法援金額 4% 一事，本身便是一個爛透的橙，我們看不到可以另找一個蘋果取代它，而這個橙本身也不可能長出一個較好吃的部分，因為它已爛得不能再爛。因此，不論是從立法會、市民或律師的角度來看，為了讓市民能享用更佳刑事法援服務，今天是不應繼續討論《修訂規則》的。

因此，我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藉此機會作出利益申報，我是執業律師，而且名列《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事情其實很簡單，今天……

(許智峯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吳議員，請稍停。許智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許智峯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互相交談)

代理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吳永嘉議員：代理主席，要政府檢討刑事法援制度，相信並非單靠一項中止待續議案便可做到。剛才很多同事均已提及，本會設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有各種渠道，可讓我們呼籲政府進行檢討。

另一個論據不成立的理由是，為甚麼通過中止待續議案，便可向政府施加壓力以進行檢討？擬議決議案的目的是把律師費增加 4%，如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便意味政府無需額外支付多 4% 開支，當局為何會感到有壓力，要全面檢討有關刑事法援的條例呢？

而且，眾所周知，在受理刑事法援個案之前，律師完全知道收費水平的多寡，所以我相信願意接手處理這些刑事法援個案的律師，一半是基於他們希望善盡本身的社會責任，而不會因為費用上調或下調了 4% 而拒絕接手處理。對於這些有心貢獻社會的人，我相信就費用作出適當調整，是對他們的一種鼓勵。

所以，我發言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說到刑事法援，若說處理這些個案的律師和大律師均好像吳永嘉議員所說，只是基於社會責任才“捱義氣”打官司，大家認為這種法援制度和刑事法援的質素會否良好？若要盡社會責任，不如索性全不收費，而我相信即使沒有報酬，也會有很多滿有義氣和社會責任感的律師願意提供法律援助，那麼，刑事法援的收費水平是否真的與法援質素完全無關呢？在今次檢討是否把費用增加 4% 一事上，這其實也是一個關鍵因素。

代理主席，我上星期曾發言支持根據《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把收費提高 4%，所以我稍後的發言亦會圍繞一旦把費用增加 4%，究竟是否適當做法？此舉有否急切需要，又或收費水平本身是否合理？這些均是需要考慮的因素。相反，如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獲得通過，所達到的效果是不能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提出的增幅提高收費，相關建議須押後處理，那麼在此情況下，處理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和大律師的困境會加深還是有變？我們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與否，究竟能達致甚麼效果？

所以，代理主席剛才在議員發言時也不斷提醒我們，因為無論是贊成或反對中止待續的意見，均已有很多議員說了很多，這個我也知道，亦會提醒自己不要重複其他議員的觀點，希望代理主席能耐心聆聽我的分析。我認為贊成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的議員所說的均有其道理，但我的立場依然是支持盡快實施把收費增加 4% 的措施。

剛才有議員提到社會責任，問題是否如此簡單？若說所有法援服務，無論刑事還是民事，其起點均在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那就是要確保無人會因為經濟原因而得不到司法公義。這不單涉及民事個案，對刑事個案亦適用。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無人會因為經濟問題得不到司法公義，這是法律和《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是普世價值，也是國際公約要求我們遵守的大原則。既然在民主社會中，每位公民在法律之下均享有其權利和義務，如有人不論是富人還是需要申請法援的窮人，不能透過法律和法庭得到這些權利或彰顯本身的權利和義務，所有這些權利和義務便會變成徒然。所以，在民主進步的社會中……

代理主席：許議員，你現正重複你就擬議決議案內容所提述的論點，即法援制度對司法公義的重要性。我相信議員已清楚理解，請你集中討論你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的理據。你剛才提及支持和反對雙方均有道理，這是必然的，否則也無須辯論。請你集中論述你的理據。

許智峯議員：沒有問題，我再把範圍收窄一點。

我知道代理主席對議會效率和運作非常關注，可能因為建制派建議修改《議事規則》，你急於助攻。這個不要緊，市民是看得到的。讓我收窄發言內容，希望能提高效率。

所以，在公眾眼中始終離不開一個概念，就是法律是富人的玩意，只有富有人士才能打官司。過往我曾作一比喻，指"法"字是三點水作部首再加一個"去"字，即是有"水"的人才可以去馬，我們是否仍要在這種觀念上糾纏呢？人們多次提出一個道理，就是不要就刑事與民事法援直接作出比較，因為根本無法比較，尤其是刑事法援的重要性在於影響一個人的人身自由，而民事法援所說的則可能是追討賠償這類並不牽涉自由的權利。

所以，在討論刑事法援時，我們更加要重視當中涉及的既是刑事案件，代表被告人的律師和大律師究竟質素如何，他們的質素是否跟4%加幅掛鈎？這是應該探討的問題。

因此，提供刑事法援的律師和大律師，正如我剛才所說是行業中願意“捱義氣”，以低於市場水平收費提供服務的人士，他們必須受法定收費表所限，收取設有上限的費用。即使他們每小時收費千多二千元，在普通市民眼中可能已是很大的數目，但很多在座的律師都知道，以刑事案件而言，這其實是行內一個很低的收費水平。

代理主席：許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重複本身及其他議員的論點。你提述的論點已清楚記錄在案。我請你集中討論你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亦請代理主席有點耐性聆聽議員發言，因為議員也要一些時間，才能將意念表達出來。你不用急於幫助建制派修訂《議事規則》，想着快點了結所有事情。你實在不用如此配合建制派。

代理主席：我已很有耐性，你發言了 6 分 47 秒。請你繼續。

許智峯議員：行內遇到的一個困境是，有經驗、資深的律師和大律師皆不願意處理刑事法援個案，只有新晉的年輕律師利用刑事法援個案作磨練，這對整個法援制度和窮人均有欠公道。

有一個論點肯定沒有重複，就是我們的社會是否文明，文明水平達到哪一程度，是取決於我們的社會、政府如何對待弱勢社群的。這些弱勢社群所指的是兒童、在囚人士、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更加包括窮人。

代理主席：許議員，我最後提醒你，這論點已經重複多次，請你提出新論點。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離題，也沒有重複這論點，你可否告訴我，哪位議員曾經提述有關社會文明水平的論點？

代理主席：由辯論開始至今，我已指出多位議員曾提及法援制度對法律公義的重要性，你所提的論點只是在此議題下再作論述而已。請你提出新論點，否則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我是在論述一個社會的文明水平。代理主席，我一直聆聽其他議員發言，之前並沒有議員提述過關於社會文明水平的論點。

代理主席：請你提出新論點。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既然如此，我要求翻聽錄音紀錄。我確實沒有聽到議員提述過關於社會文明水平的論點。

代理主席：我已經作出裁決，你是重複之前的論述。請你提出新論點。

許智峯議員：但你卻說不出哪位議員曾經提述這論點。不要緊，我不打算跟你爭論。

代理主席：我已作出裁決。我不會與你辯論，請你提出新論點。

許智峯議員：我也不跟你爭論了。如果對窮人和社會上有需要的人要給予更多支持，那麼對於被刑事檢控和犯了事的窮人，我們是不應該幫助，還是基於他們是社會上弱勢中的弱勢而更加需要注重所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呢？

我要盡快說，否則你又要打斷我的發言。在這次就刑事法援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進行的兩年一次檢討中，提出了兩個檢討因素，其一是考慮通脹或通縮。相信市民大眾都感到這個很合理，如果刑事法援律師的收費連通脹水平都追不上，市民亦很難接受。

第二個因素是在聘用律師方面有沒有遇上困難。如果一如吳永嘉議員剛才所說，有很多律師願意"捱義氣"，便一定沒有困難，可能有人甚至願補貼金錢接辦這些個案。但是，我想指出困難之處不僅在於有沒有律師願意做，還在於接辦刑事法援個案的律師的質素。質素是很重要的，為甚麼在這次兩年一度的檢討中不同時檢討律師的質素呢？

代理主席，我也有做功課，很多其他國家在檢討法援費用時，會連帶檢討整體法援服務質素。這些國家包括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加拿大等，我不會全數讀出，以免被代理主席指我長篇大論。

所以，在討論應否把辯論中止待續時，我們要審視的是這個決定實施 4% 增幅的檢討，究竟是否一個完整的檢討。除了通脹、通縮、聘請律師有否困難之外，還要考慮刑事法援律師的質素。如果他們質素欠佳，是否因為 4% 的增幅並不足夠？是否因為現時的執業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水平太過便宜，正好引證了很多議員所說，沒有資深或具經驗的律師願意加入處理刑事法援個案的行列呢？

如果這些律師根據收費表所訂法定收費水平處理案件，官司為時越長，他們的收費便越是偏離市場收費水平，個案拖延時間越長，他們便越要依靠社會良心和願意"捱義氣"才能完成個案，長此下去.....

代理主席：許議員，我再次提醒你，你已一再重複關乎擬議決議案內容的論點。你有否新論點？如果沒有，請你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有的。我盡量收窄我的發言範圍，希望代理主席能夠耐心聆聽。

代理主席：請你提出新論點。我並非不讓議員發表議論，但現時議員必須聚焦討論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

許智峯議員：我正在分析我的論點。

代理主席：你是在相同的論點上兜兜轉轉。請你提出新論點，我已是第四次提醒你了。

許智峯議員：讓我提出一個新觀點，因我已做足功課，有很多觀點可以發表。當有很多資深律師已不再接辦法援個案，整個司法體系的資深、具經驗和質素的律師將越來越少，屆時司法體系中具相關經驗及可供委任的法官和資深大律師數目是否會相應減少？這長遠而言會否影響整個司法體系的司法人員質素呢？我相信這是新觀點，對嗎？

代理主席：這不是新論點。我已讓你再作論述，請提出新論點。如果你沒有新論點，請停止發言。

許智峯議員：那麼，我想請你……好的，多謝代理主席。讓我談談其他新觀點，反正已有這麼多議員提出了這麼多其他觀點。

很多國家在討論法援服務收費水平時，無論要增加還是減少，均遇到很多挑戰。很多國家曾希望減少公帑對法援服務的整體資助水平，因為它們遇到的挑戰包括金融危機、政府財赤或財困，它們曾建議削減資助，有些國家甚至建議把全部法援服務外判，以價低者得的方式進行競投。但是，這些建議甫提出便受到批評和駁斥，因為法援本身並不是一項沒有錢便可削減的服務，我們講求的是司法公義，以及如何透過法律彰顯一個人的權利和義務。

基於這些外國經驗，即使有外國政府沒錢時希望減少撥款，也會遭受批評，香港政府的庫房是否依然“水浸”？香港政府是否缺錢？所以，當考慮是否把收費增加 4%，還是應該再多加一點時，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我們的庫房是有足夠資源提升整體的法援服務質素。

當我們還可以有這個選擇的時候，是否仍要甘於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呢？是否只流於跟隨通脹或通縮作出調整呢？是否仍只考慮有否聘請律師的困難呢？似乎不應如此。難道我們的法援服務最終要走向自助形式？因為曾有國家進行研究，指司法體系訴訟程序可作簡化，只要將所有資料上載互聯網、進行電子數碼化，很多市民均可自助解決，香港是否要走到這一步呢？不是，我們對提供刑事法援仍然講求質素。

所以，對於有議員提出，服務質素低下是由於刑事律師的收費低廉，故應通過中止待續議案以迫使政府多做一些，做得更好一些，我認為是無可厚非。但是，我認為當務之急是應該實施這 4% 的增幅，以協助處於水深火熱境況的刑事法援律師和大律師。

多謝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提醒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是：本會應否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至今已有 14 位議員發言，而辯論進行了差不多 4 小時，連同上次會議就擬議決議案進行了接近 8 小時的辯論，本會已用了約 12 小時辯論有關議題。我知道議員想發言表達意見，但請大家集中論述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而不是利用這項辯論討論整個法援制度。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鄒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鄒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主要基於兩個理由。第一，是不滿現時每兩年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法律援助("法援")制度有關費用的安排。第二，要求民政事務局檢討現行當值律師制度，包括要求檢討現行律師費用和市場收費的巨大差距。

我先談談第二點，對於這個理由，剛才郭榮鏗議員在發言中，已清楚回應陳志全議員支持中止待續議案的 7 項理由，包括：議員不能透過修正規則來改善現有的情況、調整機制只能夠由政府自行改動、中止待續可加強政府改善收費機制的決心、如不中止待續決議案便改善無期、現時政府最具條件上調收費水平、政府尚有時間在中止決議案後再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及政府過去多年來也沒有聽取我們的訴求。郭議員回應了陳議員這 7 項理由，我當然不會重複。

事實上，郭榮鏗議員撰寫了一篇名為"支持法援，維護法治"的文章。他當中的總結是：民主派議員，尤其是法律界議員，從來都欣賞法律援助署的工作。他們也指出署方可以做得更多和更好的地方，旨在使署方能服務更多市民，維護更大的公義。至於建制派議員，卻因為市民得到法援而可以挑戰政府，就把法援和市民連坐起來，如此讓政治凌駕法治，對香港有害無益。最後一句：如此讓政治凌駕法治，對香港有害無益，亦是我今天想說的主要觀點。

代理主席，多謝你多次的提醒，指議員要提出新觀點。我的新觀點是，以社會政策的理性化與社會政策的政治化觀點，反對鄭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鄭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關鍵問題是，決議案中止待續後，《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內規定的律師可收取費用將維持不變，法援津貼不足所引申的司法問題將會持續。吊詭地，如果不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並且讓決議案獲得通過，由於調整金額太低，所以亦難以令現時的司法問題得到改善。代理主席，這牽涉到我想談論的社會政策的政治化與理性化的問題。

社會政策的理性化，便是要建立一套穩定的機制，將社會政策中種種牽涉到利益和社會上權利角力的問題，化為不需要討論、不需要爭議的機制。事實上，這些將社會政策非政治化或理性化的做法，是一直存在的，例如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中，所提出的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費用，便是一個機制。又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每年調整金額的機制，其實也是透過非政治化，或稱為理性化手段，來處理社會政策問題。社會政策的非政治化或理性化當然可以方便、快捷地訂立機制，而按機制調整，便不需要每次都作出辯論，每次都爭議不休，亦會有比較客觀的標準。問題是，如果這項機制存在問題，例如綜援制度因為調整機制已有 21 年未曾檢討，援助金額便遠遠未能追上基層生活的需要。如機制一經訂立，政府就多年不檢討、不調整，最終便會像這項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提出的決議案一般，不同黨派似乎均支持調高費用，但同時又不滿意調整的幅度。

鄭俊宇議員所說的第一點，不滿意現在每兩年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檢討法援制度有關費用的安排。他可能是不滿意調整過低，但不能連一個客觀穩定的機制也反對。因為反對機制後，便會好像現在一樣，大家每次就調整的增減辯論一次，情況就好像港鐵"可加可減"機制一般。各位同事也會記得，每次港鐵加價也需要長時間辯論，每次辯論也引起社會上很多紛爭，大家就應加多少或減多少進行角力拉扯，這將會把社會上不同利益分配的格局重新呈現。

事實上，我們人在議會，當然知道社會政策牽涉着政治、權力和利益分配，沒有所謂絕對客觀和中立。社會政策政治化，會令很多不同的意見走出來，好處是眾聲喧嘩……

代理主席：邵議員，由於這項辯論關乎會議程序而非學術討論，你提及的"社會政策非政治化"一類學術名詞，大家都理解了，而你亦已清楚表述有關論點。你已是第十五位發言的議員，請不要再作詳細論述。

邵家臻議員：好的，我不再演繹這個概念。我把概念應用在這項議案的辯論中。

代理主席：你已清楚表述你的論點，請不要再論述何謂"社會政策非政治化"。據我理解，你在發言中已表明由於你不希望這個制度政治化，所以不支持鄺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如果我對你有所誤解，你可作出澄清。

邵家臻議員：好的，謝謝代理主席。

回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決議案，究竟要增加多少才合理？私人市場價格如何評估？在大家爭議過後，眾聲喧嘩之後，眾說紛紜之後，如何訂立客觀價格標準，也實在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反對鄺俊宇議員連既有的穩定機制也要移除。我十分擔心，這種爭議只會連續不斷地繼續出現。所以，代理主席，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我不能支持鄺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的原因。

但是，當中有一點是值得我們深思，就是在現時政治化的社會氣氛下，今天要討論的題目，不僅是討論市場價格的問題，更應考慮在背後，究竟誰得益、誰受害？代理主席，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經常聽到一句話，就是"法律是富人的玩意"。但是，我其實同樣擔心"政策是當權者的玩具"。我很擔心大家藉着這些機會，手握着這些政策，今天向東走，明天向西走；今天向前走，明天向後走。這種徘徊，對社會穩定和發展並沒有幫助。我不再討論甚麼是理性化和政治化，我所說的是希望今天辯論這個題目，讓我們思考我們的社會，究竟需要怎樣的政策基礎。

謝謝代理主席。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我反對鄭俊宇議員就《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所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我們現在討論的《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主要是按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進行兩年一度調整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酬金等 3 項費用，這些費用是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所支付有關刑事法援的開支。

代理主席，鄭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我不知道他的根本立場為何，但在聽罷他的演辭後，我相信他是支持法援的。既然他支持法援，為何要在這個時候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呢？據我理解，如議員本身支持議案，卻又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話，必定是因為中止議案後，能幫助改進事情，例如令議案內容更切合實際需要、促使政府作出某些修訂，又或是讓大家有機會進行新一輪的討論，致使我們能通過一項更好的議案，以達致更佳的果效。但是，現時鄭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能否達到以上目的呢？如否，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有何意義呢？

我們必須看看鄭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理據。他提出了一些理由，從他的發言，我聽到有兩個主要理由：第一，他不滿現在每兩年一次按照消費物價指數檢討制度。每兩年一次按照消費物價指數進行檢討是現時的既有制度，在這個既有制度下，是次上調的百分比為 4%，是按照累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坦白說，很多議員與鄭俊宇議員持相同的看法，均不滿意現時的這個制度，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香港政府統計處根據較高端範圍的住戶開支模式訂定，用以反映物價通脹對這類高消費住戶的影響，但這些對"高消費住戶的影響"，究竟是否適用於釐定法援費用水平的制度呢？我相信不是，因其未能為釐定合理法援服務收費水平提供適當參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然而，儘管如此，我們仍認為這種做法有其可取之處，因有一個相對穩定的機制，可讓我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雖則以往曾發生檢討結果導致援助水平出現波動的情況，而且波幅相當大：2008 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增加 3%；2010 年只增加 1.6%；2012 年，增幅

突然跳升至 9.3%，出現很大的反彈；2014 年增加 7.7%；2016 年增加 4%。每次調整幅度的彈性也相當大，有高有低，正因為它是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跟法援的實際需求及市場水平脫節，純粹是機械式的操作。

儘管我們對這個每兩年作出調整的制度有很多不滿，但我重申，這制度提供了每兩年一次的定期檢討，令整個社會有所依循，政府可以根據這個制度每兩年一次調整法援費用水平，而立法會也可以有所依據地進行檢討。若以這個行之有效的方法來處理法援費用水平的調整，則整個制度也相對地簡單和容易操作。

因此，我們不同意鄺俊宇議員的其中一個觀點。雖然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討這個每兩年一次按照消費物價指數進行檢討的制度，但這個制度的優點，已在本次的修訂中體現出來，我們絕對可以在本次調整後再從長計議，就制度本身作出詳細的檢討，我相信這樣做較為合宜。

鄺俊宇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的另一個原因，是為了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檢討當值律師制度，包括當值律師酬金與市場水平之間的差距。我相信很多同事也跟我一樣，同意他的想法，但是否因此便要在現時提出中止待續呢？我們知道現時當值律師酬金是如何計算的，無論他的案件性質為何、複雜性為何(包括基本的閱讀文件、準備工作、出席會議、法庭聆訊、提訊和答辯)等，一律為 4%，法援署甚至不會理會所聘請的律師和大律師的年資和經驗的差別為何。這種做法忽視了業界的實際情況，資深的法律界的人士或許會認為增幅未能反映其資歷和經驗，因而不肯參與，這便會間接影響法援服務的質素。

我相信這種憂慮是真實的，但即使如此，鄺俊宇議員於現時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又能否即時改善情況呢？如鄺議員的要求是民政事務總署檢討制度的話，便應先通過決議案，讓民政事務總署有更充裕的時間檢討當值律師的制度，包括費用方面。我認為當局有需要全面檢討制度，依據科學化的統計數字，以衡量在法援制度中律師酬金的計算方法。我剛才曾提及，律師的工作性質是參數之一，而每位律師的專業資格及年資等亦應獲採納為參數，經考慮不同的參數後才決定調整幅度，是較合理的做法。當局可考慮採取這個做法以改善整體制度。無論如何，鄺議員現在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並不能即時改善情況，於事無補。

教育界非常關注法援這個議題，因為教育界在整個法援的制度中，處於邊緣的位置，教育界人士的收入水平並非很高，而教育界在整個法援的計算中，很多時候是無法得益的。因此，我們十分期望當局能就整體社會檢討整個法援制度。然而，有關的檢討應在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後才進行，否則便如外國人所說的，我們為了倒掉骯髒的水，就連同嬰兒一起倒掉。因此，為了保存嬰兒，我們不能隨便提出中止待續。

我們更應汲取近期的經驗，那便是中止待續後，相關法例的擬議修訂很可能未能再次提交立法會，例如立法會最近辯論的《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根據政府當時的說法，《條例草案》是非常重要的，但後來因為"一地兩檢"的緣故，經審時度勢，政府臨時抽起《條例草案》。政府抽起《條例草案》後，表示會盡快再次提交立法會，故我們估計在"一地兩檢"議案完成辯論後，政府應會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最近政務司司長告訴我們，他須再次審時度勢，致使《條例草案》未能再次提交立法會。由此可見，隨時會出現新形勢，倘若我們今次通過鄺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我們又如何能確保這項決議案能盡快並及時再度提交立法會？

大家很清楚法援的重要性，因涉及司法公義，而法援制度是基層人士能否在法律上得到公平對待的關鍵，絕不能中斷。如中斷這制度，便難以維持整個法律制度的公平性。有鑑於此，我們不能隨便中止待續這項法例的修訂。我想在這裏再次重申，我們並不贊同鄺議員的立場，而我相信他認同並重視法援，但他不應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即使他提出了，我們亦應予以反對，因我們要確保法援的制度可以繼續順暢地一直運作，並且有關的修訂能按既定的機制進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鄺俊宇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辯論現即中止待續。

我反對中止辯論這項現正商討的《條例》，若然《條例》可以及早通過，就可以調整刑事訴訟的律師費及當值律師費，雖然今次的調整幅度相當低，只有 4%，但有調整和及早調整，總較沒有調整為好。

當然，我稍後也會談一談政府今次引用的一貫調整機制，即是收費兩年一檢這個機制主要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調整，是有問題的，它的基數太低，完全不顧及市場變動，以致報酬水平脫離現實。

主席：張超雄議員，正如代理主席多次指出，在上次會議共 8 小時及今天約 5 小時的辯論中，已有議員多次提及此機制。請不要再重複與此機制相關的論點。

張超雄議員：好的，我不會重複機制本身的問題。但我想指出，我支持及早實行《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所以我反對鄺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因為我們看到法援對於刑事或當值律師服務是相當重要的。看回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年報，它最新一份在 2015 年發出的年報，提到其使命是"確保所有符合資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會因欠缺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並要"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它另一個使命，就是"培養並維繫……"

主席：張超雄議員，本會現在並非討論法援制度，而是辯論應否支持鄺俊宇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0(1)條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理解，正因為法援署的使命是要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如果律師的報酬，包括為刑事案件的有關當事人申請法援或提供當值律師服務時，其報酬脫離現實或過低，他們便難以做到這使命。法律工作者在法援制度下無法得到合理報酬，有些法律界人士甚至說，現時在法援制度下，不論是刑事法援或當值律師的法律服務，他們所得到的報酬，甚至可說是"可耻"的。我不熟悉這範疇，不敢妄下判斷，但如果報酬水平太低，的確無法提供誘因，讓有能力的律師願意作為當值律師，而法援署外判刑事案件的法律服務時，亦會出現問題。

主席，我留意到在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請你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張超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說到法援署的使命，是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如果刑事訴訟和當值律師服務的報酬過低，便無法維持這使命。所以，如果我們不及早作出調整，律師費便會繼續處於相對低的水平。

在現時的法援律師費與市場收費水平的距離方面，我留意到鄺俊宇議員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的理由。第一，他說不滿意現行機制，即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兩年一檢的安排；第二，他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檢討現行的律師當值制度，以及檢討現行律師費用與市場收費的差距。主席，這差距是否真的完全無據可依，又或在今天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便可以促進民政事務局或民政事務總署作出有關研究呢？

其實在 10 月，即個多月前，主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 2017-2018 年度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當中提到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就法律界人士的報酬，多年來也設有一些機制。當然，司法人員薪常會也發覺現時法律界並沒有全面和具代表性的薪酬趨勢調查，但該會備悉過去也有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的研究，這項基準研究是定期進行的，以確定其收入水平，並留意相關趨勢，作出適當檢討。司法人員薪常會也會就基準研究……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議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法律執業者的收入，這個基準研究正正與今天這項議題，即是否要中止辯論刑事法援服務的律師報酬或……

(現場擴音系統出現干擾)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手提電話是否在衣袋內？

張超雄議員：主席，不好意思。

(張超雄議員把手提電話放在桌上較遠處)

主席：張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超雄議員：是的，不好意思。

這正正與律師的報酬有關。我剛才說到不單涉及法援律師的報酬，也牽涉司法部門、法律界人士的報酬的研究，其實我們是有既定機制，而司法人員薪常會一直也有使用這既定機制，所以我在此提出，如果我們中止這項辯論，是否等於該機制值得參考呢？其實我發言反對鄒俊宇議員的議案，就是因為我認為無論中止與否，其實也沒有影響。如果我們要有理性安排，希望法援服務能達到其年報所說，即要維持高水準的專業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話，我們便應有合理的律師報酬。即使不中止辯論這議案，這些既定機制也值得作為法援律師報酬的參考。

我希望今天在席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也以此作為參考，雖然這部分其實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範疇，而且將來法援署亦會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但也是屬於政府之內，所以我希望他們能清楚知悉這個機制也可作為參考。此外，大家看到法援外判律師的資歷，去年的年報已說得很清楚，聘用 10 年以上經驗的律師數目，佔總外判律師的 87%，即佔大部分法援外判律師，我相信很多也是在刑事案件提供服務……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提及的理據和數字，先前已有議員多次提述，請不要重複。

張超雄議員：之前已有議員提及這項數字嗎？這是我計算出來的數字。

主席：張議員，相信你未必全程在席聆聽議員發言，但我聆聽了幾乎全部議員發言的內容，所以我告訴你，先前已有議員提及有關資料。

張超雄議員：明白，我早前沒有聽到，我是根據法援署年報計算出資深律師和大律師的比例均相當高，法援服務今天能夠吸引這些如此高資歷的律師實在是可喜的事。正如我們聽到很多律師，包括早前一位名叫林耀強的律師也提到他接辦法援刑事案件其實並非因為報酬，而是滿足感，因為有些市民可能真的面對不公正的情況，例如有一位性工作者被拘捕後被冤枉為營辦足浴場，實情是她只是在該處工作……

主席：張超雄議員，我看不到你的發言內容與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有何關係。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張超雄議員：明白，我主要想說，現時的法援制度提供予當值律師或刑事案件律師的報酬其實都相當低，我們有迫切需要上調費用，即使現在的調整幅度很小及調整機制不準確。我剛才舉出的例子，是想說明很多律師如林耀強律師一樣，他們並非為了報酬，而是為了維護正義及助人的滿足感。

不過，我們不能夠依賴他們這種精神、以這種機制來吸引資深或優秀的律師。如果法援署要做到其使命，便要有一個正當而客觀的基準。雖然我們理解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未必有這類數據，但在現有機制中，每 5 年便會聘用顧問公司進行香港法律執業者收入基準研究，我希望政府聽到這是其中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機制，可用作再次釐定費用。即使鄭俊宇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不獲通過，亦不會帶來任何衝擊，但我希望政府能夠參考我現在提出的建議。

此外，刑事案件法援申請的批准率其實也相當高，去年有 3 630 宗……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的發言內容與辯論議題無關，請你返回議題。如果你再不返回議題，我便要停止你的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好的，那我就討論當值律師服務的事宜吧。

主席：當值律師服務亦不屬這項辯論的範圍。

張超雄議員：主席，但中止待續議案所關乎的擬議決議案是涉及當值律師的費用。

主席：這項辯論的議題其實很窄，就是本會應否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請你返回議題。

張超雄議員：好的，主席，無論是刑事方面的法援服務或當值律師的服務，我也認為他們的報酬要盡快調整，所以我反對鄭俊宇議員的中止待續議案。

主席，不管今天這項中止待續議案通過與否，我希望當局也能察悉現行的機制有問題。雖然我反對鄭俊宇議員的議案，但我認同議案的精神，要盡快檢討機制，把市場價格水平與報酬機制拉近，這些要求其實也很合理。如果我們不盡快檢討，恐怕刑事案件法援服務以至當值律師服務的質素會下降，最終受影響的是弱勢社群及低收入人士，因為在昂貴的司法程序過程中，他們往往無法負擔沉重的律師費用。

所以，我是支持法援服務的，希望它能繼續擴大。多謝。(計時器響起)

主席：張議員，請立即停止發言。

譚文豪議員：主席，就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中止待續《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剛才很多同事已經表達意見。我暫時聽到的意見是一面倒的，大部分議員反對中止辯論。當然，我們看待一件事情，其實並不是這樣簡單。我們應該從短、中、長期來看中止辯論所產生的一些後果。

主席，就比較短期的影響而言，即時影響是，很多從業員(即律師)不能獲增加報酬。這樣會否影響議案的原意，即令更多不同的律師，不論資深與否，都願意花多些時間做這類回饋社會多於賺錢的工作呢？這個短期影響，是絕對負面的。主席，我認為，既然在座大部分議員都支持這項議案，倒不如不中止，討論完便投票，便可以繼續進行有關討論。我認為這個是短期的影響。

主席，中期影響又如何呢？我剛剛在辦事處列印了一些資料，如果我們中止辯論後，其實要多久才可以再提交立法會討論呢？我看到現時編排了多達 17 項法案，當中有 16 項已經展開工作，有 1 項已經完成。如果今次中止辯論，政府會如何重新排列這項議案呢？原來影響都頗大。因為其他法案，都有其重要性，所以政府很可能相隔很久才會再提交上來。例如《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很明顯，大家都知道，全球都很擔心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的問題。所以，我們真的有責任，不單保護國家，更應該保護香港。如果你問我，屆時這項法案中止辯論，如果我是政府，我一定會先提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的條例草案，對嗎？又例如《僱傭條例》，原來已經討論很多次……

主席：譚議員，我提醒你，你所提述的應是決議案，而非法案。

譚文豪議員：明白，多謝主席提點。所以，其實我們亦看到，例如《旅遊業條例草案》，這些全部都是重要的。主席，所以我想說，所謂的"中期影響"，其實是指我們有不少這類法案。

如果我們再看看，是否如此簡單呢？主席，其實也不是。因為主席已發出了一些通告——大家都知道——在 12 月 6 日將會進行辯論修訂《議事規則》。當提到《議事規則》，我也難以推算究竟會舉行多少次會議討論，可能是 1 次、2 次或 3 次，很可能到了 2018 年年初亦未必完成討論，這是一個很大的未知之數。此外，亦有大量修訂《議事規則》的修正案。我相信會用非常長時間。主席，所以如果我們今天中止辯論這項決議案，我真的難以推算究竟何時才再提交上來。不要忘記，屆時再交回立法會討論時，有別於公務員加薪，律師的加薪並不能補發。即是說，這是不可逆轉的。假如今次真的中止辯論，到下次再提交立法會，再通過，可能需時 6 個月或 9 個月。換言

之，其實那些獲委聘的律師在這數個月將不能夠獲得一個合理的 4% 加薪。

主席，至於長遠的影響是甚麼呢？如果我們中止辯論，雖然鄺俊宇議員提出的原意，都是希望優化或做好整件事情。這點我是理解的。當然，他絕對有權運用第 40(1)條提出中止辯論的方式，希望做一件好事及一次過完成這件事。但是，如果我們今天真的中止辯論，會向市民傳遞錯誤信息，以為我們不重視這事宜，認為這件事可能無關痛癢。不要忘記，其實很多需要法援或當值律師服務的，都是比較弱勢的一群。他們會覺得，為何這些立法會議員不盡快通過這項決議案，竟然中止辯論？對於他們來說，會否感到不受關注，從而對社會也感到失去信心，不單是對立法會？所以，這點我們不得不擔心，即是不要向一些本來需要受助的人，傳遞一個錯誤的社會信息。

其實，不單影響這群人士這麼簡單。不要忘記，還有在學並希望將來成為律師的人，他們又會怎樣想呢？我們這樣中止討論，這又是否一個錯誤信息，原來律師提供半義務的服務，是無須加薪的。當然，我認為絕大部分的香港人也會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甚至正如剛才有其他同事所說，認為這是榮耀，甚至是對社會的回饋。我們當然是這樣理解的，但我們不想向一些正修讀法律或正考取法律牌照人士發出錯誤信息，令他們以為立法會中止待續決議案，是認為他們的付出不應被 recognize，我認為這是更長遠的影響。

主席，所以我個人無法支持鄺俊宇議員本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雖然他背後有很多不同原因。我不想敘述他的理由，但我無法不重複，為甚麼我認為他想中止待續決議案，並非完全錯誤。大家不要忘記，當年曾經一次過調整法援律師整體的費用，大律師費用上調 50%，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 25%，這是對當年法援律師的收費調整，但當值律師費用沒有這麼大幅的調整，一直是追隨通脹而訂。主席，這亦是一個很錯誤的信息，一如我剛才所提到的論點，如果我們中止待續決議案，有人會提出為甚麼當年法援律師費用有大幅增加，但現時的當值律師卻沒有？這樣會否發出錯誤信息予正修讀法律的學生，或未來打算成為出息律師的學生認為是否……怎說，較為倚重於……即成為法援律師會較為威風或收入會較高，而當值律師的情況卻不是如此，是比較沒出息的律師才會擔任當值律師。但他們沒有理由這麼想的。我們當然不想令那些正在修讀法律學位的學生有這種錯誤觀感。

所以，即使現時上調 4%，其實對於香港政府的庫房，每年也只是增加 700 萬元的經常性開支，說來說去，其實這項決議案對香港的庫房所造成的負擔絕對不大……

主席：譚文豪議員，這論點已有議員多次提述，請你提出新論點。

譚文豪議員：主席，多謝你的提醒。如果這觀點已說了多次，那麼我談談對比其他國家的情況。有些例子是，由政府或法律界提供法律資訊中心，不用每次都好像要經過……應該這樣說，假如你不想永遠要到上庭打官司的一刻，才找法律界人士幫忙，或提供最低的保障……很便宜的價錢……

主席：譚文豪議員，這論點不屬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範圍，請你在進行擬議決議案的辯論時才作論述。

譚文豪議員：主席，多謝你的提點。其實現在已經是下午 7 時多，我個人很希望在今天內進行表決和通過這項決議案，所以我認為更不應該中止待續辯論。大家不要忘記，我們仍有很多尚待處理的議程。主席，我翻看議程，由吳永嘉議員提出的"構建全方位'再工業化'政策體系"議案其實已等候數月，我認為這些議程亦應盡快討論。所以，我更認為，無論是我剛才所說的原理、道理或其他議員提及的理由，或我剛才不經意重複並經主席糾正的觀點，凡此種種原因，決議案是不應中止待續的，應該盡快進行表決，讓立法會可以討論餘下的議程。

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確有很多其他的法案可以提交立法會辯論。甚至政府可能也有如此想法，即立法會再次中止待續法案，那麼政府就更不應該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家也知道，較早前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也曾討論為甚麼政府不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原因是他們想審時度勢。如果我們今天還要中止待續決議案，對於政府來說，"審時度勢"即是要審視更長的時間，以及對時勢觀察將會更久，對嗎？主席。所以，我們不應該再就這點爭拗，我認為要盡快……不過沒有辦法，由於已有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要尊重每位議員有權引用《議事規則》第 40(1)條動議中止待續議案。雖

然鄺俊宇議員的原意是好的，但沒法子，我也要向他說不好意思，稍後進行表決時，我會反對他這項議案，希望原議案可以在這裏正式進行表決，了結這事。這樣我們便可以順序處理其他議案或議程，而政府也不要再說藉口，不要說審時度勢，立即提交其他……

主席：譚議員，你已多次重複這論點。

譚文豪議員：好的，主席，我不再重複，最後一句話，我懇請這麼多位同事，在聆聽我的發言後，支持我所說的，不支持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胡志偉議員：現在辯論的中止待續議案，正如主席所說，討論範圍是很窄的。但是，我想指出，我的黨友鄺俊宇議員提出這項中止待續議案，是希望能夠藉着這個過程給予政府壓力，以及尋求政府回應，究竟我們的法律援助制度會朝着甚麼方向走，可否有更具體和清晰的時間表、路線圖，告訴大家我們下一步應該如何走，而不是好像過往一般，將很多法律援助的相關研究或顧問報告擱置一旁，在以後五年十年，都不去跟進。

所以，一如梁繼昌議員所言，我很期望我們能夠參考局長在聽過這麼多位議員的發言後，所作的回應。然後，我們能夠在一個有條件的情況下，反對這項中止待續議案。

事實上，我在上次《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發言中提過，我有千萬個不滿意的地方。對於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現在的獨立情況，對於法援制度不足的地方，對於援助不能夠擴展至覆蓋拘留人士，我都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是，我的觀察是，單單依賴一項中止待續議案，不能夠令有關問題在短期內解決。所以，我很期望局長能在稍後的回應中，提出一個比較具體和明確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令我們對後續工作更加了解，清楚知道未來的路徑。正因為這個原因，我黨內不同的同事剛才給了意見和壓力。民主黨最終的取態，就是在聽過官員的回應後，就這項中止待續議案調整投票意向，作出最後的決定。

事實上，就法援署本身，我們有數項很重要的討論。其中一項是關於法援署獨立的重要性。這部分很重要，政府在施政報告裏面也提出，因為明白到現在法援署……隸屬民政事務局的問題。

主席：胡志偉議員，這論點不屬中止待續議案的辯論範圍。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明白。但是，我只會簡短地說數句。我想說的是，這個獨立性的問題，不止我們提出，政府自己也明白事情的重要。但是，政府只是將法援署由原屬的民政事務局撥歸政務司司長，便當作解決了問題。這點我覺得並不足夠。我很希望局長在稍後的回應，可以就着這一點說明一下。

當然，問題還牽涉對法援律師費用整體水平和相關支援。大家都指刑事法援費用跟市場差距巨大。但是，有 4% 的增長，畢竟比沒有變動好。因此，我期望局長告訴大家，未來在法援制度下律師費用的調整，會否有一個比較大型和意向明確的檢討，令費用可以更加貼近市場，從而令有質素的律師更加願意為法援署效力，為無權者發聲，伸張正義，確保即使是窮人，其法律權益也受到充分保障。這亦回歸到法律援助的政策，就是不可以讓任何人士，失去以法律制度尋求公義的機會。我相信在這個尋求公義的過程中，亦牽涉到所得到的法律支援質素是否充足。

此外，我希望局長聽過我們的發言後，明白現在的當值律師計劃，客觀上沒有容許足夠時間讓律師處理有關問題……所以，我亦希望有所檢討……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論點，在超過 10 小時的辯論期間，已有議員多次提述。

胡志偉議員：我知道，主席，我只會多說數句，便結束我這段發言。我想多說數句，表達自己同意這次法援費用的調整，反對中止待續議案，又或者重新考慮這個問題。其實這是一個很簡單的論述，如果你也不批准的話，便是對議員發言的不尊重。

主席，我想很簡單地說出最後一點，之後便會結束我這段發言。我們看到現時法援制度最大的問題，是對拘留人士的協助不足，面對刑事檢控的人士，往往在拘留期間最需要法律支援。當然，現在有 4 個

具代表性的警署會試行一項計劃。但是，究竟這個試行計劃的時間表、路線圖如何，政府有沒有具體和清晰的說明，讓大家知道計劃有何後續工作。同時，這也令大家知道，法援工作不是政府刻意透過各種行政手段，令市民所需要的公義得不到伸張。而這個建議亦不是來自民主黨或議會同事，而是來自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他們亦經常指出現有的法援制度的缺失。

主席，我在這裏說最後一句說話：我覺得鄒俊宇議員所提的論點，有值得我們尊重的地方。但是，我也聽到很多同事在發言中指出，他論點不足之處。議員一直的期望，是局長能夠在總結發言的時候，提供路線圖和時間表，令大家知道法援制度的未來走向。在我們今天投票反對中止待續議案之餘，仍然看到有清晰的路徑，知道下一步如何走。否則，現在很多發言的同事，會因為局長的發言含糊其辭，而有不同看法。

在這裏，我希望局長能記着這一點，亦希望稍後局長總結發言的時候，能夠有力地回應我們在上次發言和這次發言，提出大家重視和希望看到的地方。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看鐘，現在是 7 時半，我的任務最主要是為大家稍稍拖延時間，讓大家可以早點回家。時間差不多了，7 時半，剛好消磨了 1 分鐘，現在是 7 時 37 分。

其實，我完全不理解鄒俊宇議員為何會提出這項不太好的中止待續議案。我不是重複說過的話，主席，你聽聽我以下的發言，我只是隨便說說。我認為法例本身很好——局長又不在座了——而在修訂中提出增加法援大律師的律師費用的建議，可以作為誘因，促使他們更投入工作，我是理解的，亦會贊成。但是，我完全不理解鄒俊宇議員為何無故說不滿意現行做法，要求中止待續。中止了又如何？是否法援大律師的酬金便不會增加了呢？當然，我明白結果還是一樣，即原議案仍會獲得通過，我不知道是否就在今個晚上，但總會獲得通過的。

但是，我想到一件事情，就是我們身為護士或從事護理工作的人士，當政府忽然說要增加我們的人手——我們經常說，醫生能有 15 分鐘時間為每名病人診症及每位護士只負責照顧 6 名病人便最理想——政府主動增加我們的人手，我們沒有理由反對，如反對的話，便會令病人、相關的家人和照顧者更辛苦，更不能令病人得到較佳照顧，所以我真的不理解為何要中止決議案。

我想了很久，其實我不太明白其中的內容，但我沒有理由支持鄺俊宇議員要求中止這項決議案。當然，我沒有聽完他的全篇演說，所以不太明白他提出的理據。我看到大家坐在這裏細聽，不知是否因為已接近下班時間。但是，我要回到最重要的一點，舉例而言，病人可以申請撒瑪利亞基金，假設政府提出增加撒瑪利亞基金撥款的決議案，這當然是好事，但如果又有議員無故起來中止這項議案，致使撒瑪利亞基金未能獲得政府增加撥款，那麼其他患了罕有疾病的人又如何？如何可獲當局增加撥款？我真的完全不能理解他提出中止待續的議意何在。

如果通過這項決議案，便會有人受惠，當然，沒有人想申請法援。主席，我相信你會理解，我不敢重複其中的內容，我又不是法律專家，大家也不想申請法援，只是一群申請法援的人……我剛才聽胡志偉議員說，他希望……可能因為他的能力有限，希望透過申請法援，以公帑資助他聘請律師伸張公義，這是好事，正如我剛才說的醫療衛生界別也希望獲得政府資助。主席，我知道一名病人須支付的每天住院費用為 120 元，而政府大約津貼了 5,000 元。倘若政府提交議案說要增加政府的津貼額至 7,000 元，難道我會說不好？因此，我不理解為何要中止決議案。

主席，你可能會說我離題，我看到你的樣子好像有點不耐煩，其實我亦不曉得該怎麼說。但是，無論如何，增加撥款是好事，有助伸張公義，為何鄺俊宇議員硬是要提出中止待續？我當然理解一個事實，就是為要"拉布"，"拉"長一點又可以說一整個下午，大家辯論中止待續這項議案已說了整個下午，這樣便"拉布"成功了。我所指的並非這點，而是另一個問題。這個議事廳內在座各人都知道發生甚麼事，但我希望在議事廳外聆聽的朋友也知道，其實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拉布"。他們不想我們的議案獲得通過，我們又不想他們的議案這麼快獲得通過，希望 12 月 6 日就其他事情進行辯論。不過，到了兩陣正面交鋒時，大家的興致會更高，現在的場面則比較沉悶。

無論如何，主席，我說來說去也只說了 3 分多鐘，我定必無法拖延 15 分鐘之久，你不用擔心。田北辰議員，你不用看着我，我真的"拉"不到 15 分鐘。張議員已去了觀看賽馬，時間也差不多到了。我開始有點語無倫次了，你也取笑我語無倫次了，但我的任務是"拉布"，我頂多只能多說二三十秒而已，但無論如何，我絕對不贊成鄺俊宇議員的做法，沒理由中止待續，我們一定要通過這項議案，讓申請法援的人士能有足夠金錢伸張公義。不論我們或醫療界，均希望病人可以享有合乎水準和高質素的醫療服務，而關鍵正正在於是否有足夠金錢行事。

我已"拉"了 4 分 30 多秒，還是坐下吧，再也"拉"不下去了，現在就把餘下時間交回你們了。謝謝。

鄭松泰議員：主席，現在已經 7 時 30 分了，就鄺俊宇議員……我應該說不了那麼長時間。(眾笑)

就鄺俊宇議員針對調整綜援金額而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時(有議員提醒是法援)……對，是法援而不是綜援……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及發出笑聲)

主席：請各位議員保持肅靜，讓鄭松泰議員發言。

鄭松泰議員：你們不要騷擾我，我知道大家也急着要離開……我想指出就着這項議案，我大致上贊成，因為現在討論的調整金額議案，令我們對法援制度的問題或社會大眾如何 assess(評估)法援制度欠缺明確的焦點。問題的重點並不在於法援金額是否足夠或有關金額能否提升律師的質素，我認為讓辯論中止待續，將能令我們就法援制度作出的檢討或檢視重回最正確的重點之上。

讓我在此花少許時間交代，法律援助署於 1970 年成立……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不要在此論述整個法援制度，現在不是適當場合討論法援制度，況且亦有議員已多次論述。

鄭松泰議員：不是的，主席，這是重要的論點，你要明白，我不會"拉布"，也不會阻礙你到別的地方。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只須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

鄭松泰議員：對，為何我要支持將辯論中止待續呢？因為我認為集中討論調整法援金額會令我們就制度缺憾或缺失進行的討論失去焦點。第一，法援制度還有大約數年便已訂立 50 年，以今天眼光看來，在 1970 年成立的法律援助署，實際上是香港"一國兩制"下.....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已經提醒你，你離題了。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沒有離題，請你不要強行中止我發言。

主席：鄭松泰議員，在這 10 多個小時的辯論期間，我已經多次提醒，議員不應重複論點。

鄭松泰議員：不是的，主席，我相信在這 10 多個小時期間，沒有其他議員曾提及我即將要提出的論點。

主席：鄭議員，這項辯論的議題其實很窄，議員應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正要論及這方面的問題。主席，你不要替我"拉布"。我要強調，我是不會"拉布"的。

主席：如果你不清楚這項辯論的範圍，請參閱桌上的文件，當中載有代理主席述明辯論範圍的逐字紀錄本。你應按照文件所載的辯論範圍發言。

鄭松泰議員：你的意思是否指，議員只能按照這份文件所載的辯論範圍發言？

主席：鄭議員，我重申，這項辯論的議題很窄，議員只須說明為何支持或反對中止待續議案。

鄭松泰議員：首先，我已經指出，現時的辯論令我們在審視法援制度的問題時用錯焦點。我們集中在經濟考量之上，只考慮律師的質素或法援質素，但事實上，法律援助署所訂的制度已有 50 年歷史，在這 50 年間，人們對法援的需求或看待法援的觀念，事實上已經改變。

為何在 50 年前，現在沿用的法援制度並沒有產生太大問題？這並不是單純因為法援金額、能否追上通脹、律師費等的相關討論，而是香港人對法援的理解基本上有所不同。以往遇有刑事案件，各方或許能私下解決而無須訴諸法庭，但在這數十年來，大家已形成一種習慣……主席，你是否打算打斷我的發言，認為我離題？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正要提醒你，你的發言已離題了。

鄭松泰議員：其實我沒有離題。我想論述的是，今天的社會已經移風易俗，我們對於法援的理解已有變化，社會上的討論也不再限於單純透過調整 3 項法援服務的費用，便認為能夠提升法援服務的質素。主席，你明白嗎？

主席：你應另覓其他場合討論有關事宜。

鄭松泰議員：我應在哪些其他場合討論呢？

主席：鄭議員，我再次提醒你，如果你再離題，我會請你停止發言。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那麼我不繼續論述剛才那個論點了。如你認為討論歷史變遷或移風易俗是離題，我便不再作論述。

主席：我已裁定你的論述離題。

鄭松泰議員：知道了，總之你怎麼說也可以。

我想提出我同意讓辯論中止待續的第二個原因。現時提及調整金額時，大家總會談及提高金額可改善法援服務或律師的質素，但我想指出，香港現時在法律上或生活上面對的問題和轉變，並非單純提升法援金額便完全能夠回應的。因為我們現在面對的問題是，香港法系和內地法系有越來越多的接觸，而在這種接觸之下，並不是提升法援金額便能夠改善法援質素。

事實上，現時香港法庭處理的很多個案，求助人或受害人可能均是來自大陸的新移民。我不是說他們有甚麼不同，而是他們在這個範疇中，根本不懶或不熟悉香港的法律，亦對普通法的習慣不甚了解。於是法律援助署面對的情況是，除了這 50 年來在香港土生土長的一代或數代香港人之外，也增加了很多新來港人士，亦即你們所說的新香港人。

在這情況下，雖然今天這項辯論或議案是探討如何提升法援金額以回應社會的需要，但事實上，今時今日的社會需要已非 50 年前或這數十年間所理解的社會需要。最基本的問題是，香港實行的普通法與大陸法制不同，兩地人民卻有越來越多的互動或接觸，因此，法律援助署……

主席：鄭松泰議員，我已稍作容忍，讓你陳述這個論點，但你的發言內容確實離題了，請你返回議題。

鄭松泰議員：你又覺得這個論點離題？

主席：如果你沒有新論點，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你指我的第一個論點離題，令我不能完成論述，但這是我第二個論點。

主席：你現在提述的論點也是離題。

鄭松泰議員：我現在又不能完成有關第二個觀點的發言，因你又覺得離題，那麼便讓我說出第三個觀點。

第三個觀點是，為何我認為提升現行法援制度的律師費用，並不切合或無法回應有關提升質素的討論呢？因為香港現正面對一種情況，就是香港實行的普通法正在慢慢轉變。主席，據你理解，這個觀點是否與第二個觀點有所不同？第二個觀點是香港人與大陸人越來越多互動，而第三個觀點是香港實行的普通法正開始出現轉變，轉變之處在於增加了一些我們以往並不認識的法例。我們以前認為香港的法律框架或法律理念……主席，甚麼事呢？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的論述離題了。如果你再不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如果你要這樣的話，倒不如乾脆跟我說，你在賽馬日要趕赴馬場好了。坦白說，其實我已很客氣。

主席：在這項辯論中，你應提出理據說明是否支持中止待續議案，而不應討論法援制度。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純粹想說出我的理由。你說要考慮其他議員的發言，例如物價指數的提升，又或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提升來調整金額，這便可引證我為何認為中止待續對事情有益，因為我們根本上

需要全盤從最基本之處審視法援制度，而不是作兩年一次的金額調整，便能解決法律援助署現時面對的情況。然後我嘗試透過剛才 3 個觀點向你解釋清楚，若你認為那 3 個觀點離題，不如你替我帶出結論，向大家說你急於離開，好嗎？如果我這樣提出，你又會否認為我離題呢？不過我也知道這是離題。

回頭說第三個觀點，因為這一點很重要。在這方面的討論上，我們需要考慮的並不是法律援助署在金錢上吸引律師仗義幫忙，因這是永不存在的。我的意思是，大家不要被一些虛無縹渺的價值觀誤導，例如"拍硬檔"或為了追求公義之類，這些因素可能存在，但最基本的問題是法律援助署既然是香港特有的"一國兩制"下的政府機構，我們今天應該探討的方向是有否需要把法律援助署變成獨立於政府行政體系的機構，即擔當類似廉政公署的角色。該署若能脫離政府，才能真正達到我們所理解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或公義的……主席，甚麼事呢？

主席：鄭松泰議員，你確實已離題，請停止發言。

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松泰議員：你現在裁決我要停止發言？

主席：我已指示你不得繼續發言。

鄭松泰議員：那麼停止發言好了，免得令大家不高興。

莫乃光議員：主席，這樣很好，代理主席剛才傳來主席發言的逐字紀錄本提醒我們，主席亦不斷提醒各位議員，要注意辯論的範圍。如果以後每次會議也有主席的發言指引，你說多好呢？但是，我也想警惕和提醒自己，議題其實很狹窄，議員應集中討論是否將擬議決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好的，那麼我便就此發言。

首先，我要多謝鄭議員提出中止待續議案。因為我們在討論一段時間後，這給予了我們機會，得以再反思自己究竟是否支持要多給予時間討論這件事。我在辯論較早期，便已就擬議決議案發言，我當時的想法很簡單，就是認為這是好事。我想今天在座各位，也知道法援是好的，我不會重複為甚麼，因為並無需要。我覺得沒有甚麼人會反對這個制度，甚至是反對這次調整，即調整提供予律師的費用。但是，我在這段時間內，越聽越發覺有問題。所以，我的想法也有點轉變。很明顯，這是一個是否"袋住先"的問題，上調 4% 是否足夠呢？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有關法律費用，又是否適當呢？我不會深入地逐項討論，但是，大家聽了更多議員提出的意見後，我確是認為最少要再想清楚。

陳志全議員很清晰地提出 8 點，闡述為何他覺得現時應該支持中止待續，我不會重複。但是，我接着又聽到郭榮鏗議員逐一反駁陳志全議員，他剛才甚至對我說，15 分鐘不足夠讓他發言。我很理解，因為他代表法律界，而兩個律師公會也表達支持今次調整。不過，參看兩個公會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內提出支持的說法後，我其實感覺它們是頗為"含淚"的，而他們也認為制度未盡完善。我不會解釋如何未盡完善，因為大家也知道，多位議員也有提及。所以，我覺得大家真的要想清楚。

郭榮鏗議員今天在報章剛好有一篇文章，表示支持法援，維護法治，但他亦提到現時的費用調整，在修訂後只不過是把每小時的費用增加數十元而已。以今天快餐店的價格比較，可能吃一頓快餐也不足夠。他亦提到整個制度衍生的問題，一來是難以吸引資深律師參與，費用又不會因應律師、大律師或資深律師而有所調整。他提到在其他行業不會有這些做法，包括醫學界等其實也不是這樣做，即使是政府醫生，當局也不是這樣支付費用。我不會詳細論述，以免主席又說我偏離議題。所以，看過郭榮鏗議員的文章，再聽畢他的說法後，我覺得其實他可能也是含淚支持這次調整。當然，因為他代表業界，也沒有辦法。

所以，我覺得議員提出了很重要的論點，就是是否要整體檢視法援政策呢？否則，決議案通過後，政府又會再隨隨便便，待兩年後才再調整。所以，當我考慮是否支持中止待續的議案時，便會想起陳志全議員三番四次表示，這是議員唯一最有效的方法，甚至是唯一的方法迫使政府作出調整。因此，我亦在思考，他的說法是否事實，我越聽又越覺得有可能是事實。陳志全議員提及的另一點，是當辯論中止

待續後，將會加強政府改變的決心，會有更大的壓力來轉變。所以，我聽畢也覺得真的要再考慮，其實可能真的需要支持中止待續。

陳志全議員提到另一點，我覺得也很重要，就是議員其實不可以提及一些涉及開支的修訂，例如，若議員認為 4% 不足夠，不如把升幅增加至 5%？這是不行的。所以，我們對於所有事情也處於非常被動的狀態，唯一可以主動做的是提出中止待續議案，然後大家回去再思考，政府便會感到較大的壓力。我不排除部分法律界朋友可能真的這樣認為。很多人提及，下次同樣是在兩年後檢討，我相信問題不在於每隔兩年或定期檢討的問題，而是檢討仍然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的問題。很多朋友也表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不能反映律師樓的成本，然而，問題不在於是否參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去調整，或把費用調高某個百分比，便能解決問題。問題是若基數不變，即使今次一次過增加多少個百分比，或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雙倍的幅度調高費用，也未必能解決問題。我反而認為，我們是否真的要整體檢視法援政策，要用甚麼方法才能迫使政府切實進行，甚至把現有基數一次過提升呢？這個幅度可能未必與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差很遠，但問題是，現時的基數是否太低呢？這方面亦需要數據資料作證明。

除此以外，我今天翻查資料，發現法援制度其實需要更大的改革，這令我思考到，現階段是否真的要考慮支持這項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例如，原來現時可以利用很多創新科技的方式提供網上法律服務，例子有烏克蘭、東歐國家及荷蘭，我不會讀出內容。我們發覺很多這類法律中心，現正使用新方法提供服務，我不排除透過這項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是一個途徑，可迫使政府多思考一些新方法以處理這個問題。為免主席說我偏離議題或浪費時間，我不打算逐一讀出烏克蘭或荷蘭現時的做法。但我也想總結，我們真的要認真考慮清楚這個問題。

此外，主席，我在此聽到多位議員發言，他們都有考慮的一個因素是：我們現在是否有必要即時通過這項擬議決議案，即是否增加 4%，是否"袋住先"便能解決問題？然而，問題顯然未能解決。問題是，如果我們現在不增加這 4%，而是暫時中止辯論，以再重新討論，這是否代表那些需要幫助的市民，會得不到幫助呢？很多法律界人士及今天在此發言的議員也表示，很多法律界朋友其實仍會願意提供服務，他們並非只為那點金錢，否則他們便不會參與義務律師的工作。所以，我覺得，如果能有多些時間考慮和討論這事，未必會如某些議員所說的情況般，會令很多人得不到幫助。這與李國麟議員剛才提述

買不到藥的問題不同。因為，如果政府不增撥款項購買藥物，便真的有可能無法買到藥物，但現在的情況是，法律界朋友比起很多藥廠顯然更有良心，所以這種情況不會發生。這亦令我考慮到，為了解決整個問題而改善制度，不要"袋住先"，可能是較佳選擇。

主席，無論如何，我不會用盡我 15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真的很希望聽到多些意見，即使是建制派同事不支持這項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我也希望聽到他們的意見，特別是法律界朋友，例如梁美芬議員及吳永嘉議員也有發言。然而，在建制派同事中，還有很多法律界朋友，我也希望聽到他們發言。對於很多朋友和同事來說，我相信我們作出最後決定，對事情是會有幫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民政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法律界和市民大眾其實也很想盡快通過這項決議案。就某些意見，我稍後在總結時再作回應。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58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7:58 pm.